



IMEEI
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64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联席帳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35,000,000股H股
(包括本公司擬提呈發售的700,000,000股H股及售股股東擬出售的35,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3,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61,5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649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左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1.68港元，而現時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1.68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1.60港元至1.68港元)。一旦決定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imccc.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相關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幾乎全部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有意投資者請留意中國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之間的差異和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請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以及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7年6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meec.cn ⁽⁶⁾ 刊發載有以上(1)及(2)項的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股票 ⁽⁷⁾⁽⁹⁾	2017年7月17日 (星期一)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⁸⁾⁽⁹⁾	2017年7月17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左右，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截至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只有(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無根據條款終止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若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或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我們會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內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在申請表格內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故申請人不得選擇親自領取**H**股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但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其申請指示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的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信賴。我們網站(www.imeec.cn)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2
行業概覽.....	74
監管環境.....	86

目 錄

	頁碼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13
關連交易	19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股本	220
主要股東	22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6
財務資料	2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4
基礎投資者	296
包銷	29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週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我們主要服務內蒙古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能源和電力公司。近年來，我們亦開始在巴基斯坦、印尼、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等海外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按2015年的純利計，我們在中國省級電網建設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二，而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建設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九。以2015年風電和光伏發電新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內蒙古最大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工程建設公司。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根據商機、客戶需求與盈利能力買賣各類商品（主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目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5.9百萬元、人民幣6,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82.1百萬元，同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3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7.2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以下各項：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涵蓋了項目前期討論、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等）。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電網、風電、太陽能及火電公司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業勘測、設計及諮詢技術令我們在中國各電壓等級電網項目、特高壓交（直）流電網項目、空冷機組、風電站、光伏電站和光熱電站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亦涉足於超超臨界或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大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站、風光儲一體化、微電網及生物質發電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為國內新能源和電網項目的一流設計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在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項目中的市場份額為61.4%（按完成合約金額計），在內蒙古光伏市場的份額為13.8%（按裝機容量計），在內蒙古火電項目中的市場份額為34.9%（按裝機容量計）。2015年，我們在特高壓輸電網市場參與了內蒙古全部項目以及若干位於其他省份項目。以2015年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內蒙古最大的風電項目勘測、設計及諮詢公司，佔有37.9%的市場份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呈交關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標書分別為99個、196個及182個，同期以投標數目計算的中標率分別為54.5%、40.3%及69.8%。

概 要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主要為國內的電網項目及大型發電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此外，我們亦承建其他基建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我們在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建設項目中的市場份額為62.6%（按完成合約金額計）；我們在風電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火電項目建設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8.9%、23.5%及14.2%（按裝機容量計）。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呈交關於建設承包業務的標書分別為443個、406個及424個，同期以投標數目計算的中標率分別為41.1%、43.3%及34.0%。

我們建設承包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51天增加至2015年的170天，再增加至2016年的225天，主要是由於(i)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

貿易業務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根據商機、客戶需求與盈利能力買賣各類商品（主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我們可能擔任貿易業務的當事人或部分貿易交易的代理。作為貿易交易的當事人，我們自多個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客戶身份收取貨品。其後，我們會物色潛在客戶，再另行訂立合約向客戶出售貨品。作為代理，我們負責促成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貨品買賣。我們先確認客戶的需要，然後物色供應商配合客戶的需求。目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平台可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集體議價能力，降低建設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的採購成本，繼而提高建設承包業務的利潤率。

毛利率由2014年的19.9%減少至2015年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惟貿易業務靠銷量帶動且所需的技術能力和專業水平較其他業務為低，因此毛利率也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30天減少至2015年的175天，部分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其他業務為高。倘不計及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收入，我們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則應為218天。2015年6月開始經營貿易業務後，2015年有關期間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為28天，而2016年為72天，主要是由於2016年擴大貿易業務，且為爭取與主要客戶建立及加強關係而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並非反映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轉差。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我們投資及運營發電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內蒙古擁有一個運營中的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199兆瓦。此外，我們亦有多個風能、太陽能及火電待開展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1頁開始的「業務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我們也從事電力項目維護及維修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電力裝備製造業務。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收入於分部間抵銷後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	500.3	13.0%	522.0	8.0%	567.8	5.8%
建設承包	2,974.2	77.3	4,029.3	61.7	6,072.8	62.1
貿易 ⁽¹⁾	—	—	1,481.2	22.7	2,228.1	22.8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371.4	9.7	500.8	7.6	913.4	9.3
總計	3,845.9	100.0%	6,533.3	100.0%	9,782.1	100.0%

(1) 貿易業務是我們自2015年6月新開展的業務，因此2014年並無收入。

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增加49.7%至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是由於2016年(i)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增長使得該分部收入增加，(ii)建設承包業務增長使得該分部收入增加及(iii)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的收入導致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我們亦確認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毛利率基本維持穩定，分別為15.6%及15.2%。

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5.9百萬元增加69.9%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增長使得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增加。我們亦確認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我們的毛利率由2014年的19.9%下降至2015年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內蒙古	3,578.2	93.0	4,818.6	73.7	6,755.0	69.1
中國其他地區	256.9	6.7	1,710.6	26.2	3,027.1	30.9
海外	10.8	0.3	4.1	0.1	—	—
總計	3,845.9	100.0%	6,533.3	100.0%	9,782.1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其中包括)以下優勢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企業，背靠資源豐富的內蒙古，業務輻射全中國和周邊國家；
- 我們提供覆蓋整個價值鏈的綜合服務，可為所有電源及電網提供設計、施工、維修及檢修服務；及
- 我們透過專注電網建設和新能源發電項目，把握中國電力工程業此等迅速增長點的商機。

我們的戰略

我們實施以一體化電力行業解決方案為核心，項目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我們目標是成

概 要

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綜合性電力建設及投資集團。為了達成該戰略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其中包括)如下發展戰略：

- 鞏固我們核心業務在內蒙古和中國其他省份的領先地位；
- 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優勢延伸至相關行業，選擇性地拓展其他業務；及
- 積極適應電力行業變革，把握湧現的商機。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各項是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工程及建設市場發展的影響；
-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及
- 我們的貿易業務歷史短且與其他業務相比利潤率低。

客戶及供應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2%、23.8%及18.1%。同期，我們分別約53.2%、47.1%及39.2%的收入來自前五大客戶。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一般包括在內蒙古營運的大型發電及電網公司，而自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以來，亦包括貿易公司。由於在內蒙古營運的大型發電及電網公司數目有限，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重複與該等客戶交易，因此自該等客戶獲取大部分收入。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已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並會繼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貿易客戶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大，是由於我們通常會買賣大量商品，因此與其他業務相比，交易量相當大。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16.8%、24.9%及30.4%是來自前五大外界供應商。同期，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約7.2%、7.6%及15.8%來自最大供應商。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通常包括建材供應商及工程分包商，而自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以來，亦包括貿易或生產公司。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上述任何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其中合約金額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此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約金額中的項目合約總額：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1,351.8	32.9	1,215.9	30.7	1,276.9	17.8
— 電網	588.3	14.3	544.6	13.8	686.2	9.6
— 風電	215.4	5.2	170.7	4.3	180.1	2.5
— 太陽能	47.9	1.2	68.2	1.7	72.0	1.0
— 火電	497.9	12.1	430.5	10.9	338.6	4.7
— 其他 ⁽¹⁾	2.4	0.1	1.9	0.0	—	—
建設承包業務	2,752.3	67.1	2,740.1	69.3	5,907.4	82.2
— 電網	1,401.9	34.2	1,863.4	47.1	1,999.6	27.8
— 風電	148.4	3.6	111.8	2.8	1,718.6	23.9
— 太陽能	67.4	1.6	155.5	3.9	1,516.9	21.1
— 火電	349.9	8.5	106.3	2.7	231.2	3.2
— 其他 ⁽¹⁾	784.7	19.1	503.0	12.7	441.1	6.1
合計	4,104.1	100.0	3,955.9	100.0	7,184.3	100.0

(1) 其他指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

我們預期2017年自2016年12月31日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全部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為人民幣3,963.5百萬元。未完成合約及將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可能受特定不明朗因素(如其後終止或修訂合約或履行合約出現延誤)影響。因此,我們預期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不應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新籤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則指如果我們按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預計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款額。新籤合約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所訂立的新合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684.9	15.5	621.8	9.7	590.1	5.9
— 電網	433.9	9.8	418.7	6.5	367.3	3.7
— 風電	75.9	1.7	73.0	1.1	62.0	0.6
— 太陽能	44.2	1.0	56.7	0.9	45.2	0.5
— 火電	128.2	2.9	73.4	1.1	105.6	1.1
— 其他 ⁽¹⁾	2.7	0.1	0.0	0.0	10.0	0.1
建設承包業務	3,720.6	84.5	5,812.1	90.3	9,462.5	94.1
— 電網	1,743.5	39.6	2,154.6	33.5	2,434.0	24.2
— 風電	500.7	11.4	1,190.4	18.5	2,540.8	25.3
— 太陽能	562.9	12.8	1,955.4	30.4	3,901.0	38.8
— 火電	322.9	7.3	96.7	1.5	306.8	3.1
— 其他 ⁽¹⁾	590.6	13.4	415.0	6.4	280.0	2.8
合計	4,405.5	100.0	6,433.9	100.0	10,052.7	100.0

(1) 其他指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

已完成合約價值

已完成合約價值即我們於指定期間完成的合約總值。

於2015年,我們關於電網、風電、太陽能發電、火電及其他(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93.1百萬元、人民幣1,227.0百萬元、人民幣1,867.3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6.7百萬元。於2016年,我們關於電網、風電、太陽能發電、火電及其他(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

概 要

人民幣933.9百萬元、人民幣2,539.6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9百萬元。2015年及2016年，我們關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

節選過往財務數據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乃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本概要。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第242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細閱本概要。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845.9	6,533.3	9,782.1
銷售成本.....	(3,080.5)	(5,512.8)	(8,291.7)
毛利.....	765.4	1,020.5	1,490.4
其他收入.....	9.0	29.1	72.2
其他費用.....	(9.6)	(3.2)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3)	(64.8)	(1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	(6.2)	(15.3)
管理費用.....	(456.5)	(568.6)	(612.6)
財務收入.....	40.7	33.8	18.1
財務成本.....	(61.2)	(59.3)	(170.1)
除稅前利潤.....	264.1	381.3	760.4
所得稅費用.....	(60.7)	(78.9)	(143.2)
年內利潤.....	203.4	302.4	617.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532.9	1,573.4	2,854.8
流動資產.....	6,527.6	8,260.5	10,671.9
資產總值.....	8,060.5	9,833.9	13,526.7
流動負債.....	5,052.2	5,961.5	7,081.6
非流動負債.....	839.7	849.9	2,980.2
負債總額.....	5,891.9	6,811.4	10,061.8
權益總額.....	2,168.6	3,022.5	3,464.9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3.8	(994.1)	(1,69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2)	396.2	(1,9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7.8	677.9	2,9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53.4	80.1	(62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6	2,078.0	2,15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0	2,158.0	1,535.5

概 要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0.4百萬元；及(ii)向貿易業務及建設承包業務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及向客戶支付競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8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以及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因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34.0百萬元；及(ii)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收入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7.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1.3	1.4	1.5
速動比率(倍)	1.3	1.3	1.5
權益槓桿率 ⁽¹⁾	29.5%	34.5%	120.0%
淨負債權益比率	(90.5)%	(44.5)%	62.7%
資產回報率	2.6%	3.4%	5.3%
權益回報率	10.6%	11.7%	19.0%

(1) 權益槓桿率指各期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令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因資金需求增加而增加，亦導致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權益槓桿率增加。

近期發展

暫停審批新風電項目

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暫停審批2016年的新風電項目。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該暫停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和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方面：(a)我們現有未完工的風電項目正在建設中或已取得監管批文；(b)儘管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和新疆亦實行相似的暫停政策，惟我們在該等地區沒有任何正在進行或有待開展的風電業務，且自2016年起我們已將風電業務拓展至內蒙古以外不受該暫停政策影響的地區，因此預期暫停政策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展並無影響。2016年，我們於內蒙古以外地區的業務收入佔總收益的30.9%；及(c)鑑於內蒙古風電項目機會減少，我們擬參與更多光伏發電項目。2016年，光伏發電項目佔我們新合約總價值的39.3%，而風電項目僅佔我們新合約總價值的25.9%；及
- (ii) 我們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方面：(a)我們現有的風電投資項目恒潤風電場已投入營運，因此不受暫停審批新風電項目影響；及(b)我們目前待開展的項目主要為太陽能發電項目，且近年來我們逐漸減少於內蒙古風電項目的投資。

於中國日後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2016年8月18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日後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以補充營運資金的方案，各自本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2017年1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司

概 要

債券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中期票據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一經批准，我們可於批准後隨時一次性或分批次發行部分或全部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建議債券發行的準確時間表、本金及條款仍可能依據債券市場狀況、監管審批情況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改變。因此，我們未必會選擇於近期發行任何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

煤炭貿易業務繼續增長

我們預計煤炭貿易業務增長潛能巨大，2017年將繼續增長，所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將上升。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擴大煤炭貿易業務客戶基礎，亦計劃進一步改善煤炭貿易流程以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並降低風險。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

為把握近年對煤炭的旺盛需求，確保我們不斷增長的煤炭貿易業務有穩定的煤炭供應，內蒙古物產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包銷三個煤礦的煤炭於2016年10月6日與內蒙古蒙興物產有限公司（「內蒙古蒙興」）訂立三份煤炭包銷協議並於2017年3月19日訂立一份補充煤炭包銷協議（合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為期四年零三個月。董事進一步衡量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後，內蒙古物產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蒙興、內蒙古蒙興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訂立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2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內蒙古物產公司將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而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委任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人，負責管理及監督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執行，並且協助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銷售所購入的煤炭。

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貿易業務 —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有關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潛在競爭極小的理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 B.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包銷安排」。

2016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貿易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鑑於2017年的市況縮減石油產品的交易量。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6年出售大量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從而導致房產開發項目收入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惟我們的毛利率因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盈利增加而有所增加，原因是利潤率通常較低的房產開發項目所佔我們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比例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乃基於本集團最新取得的合併管理賬目評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2017年餘下月份的業績指標。

2016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強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新成立的部分主要營運子公司（包括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及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計劃於2017年維持穩定的業務量，因此預期2017年會較2016年錄得更為溫和的收入及利潤

概 要

增長。此外，2017年風電站和光伏電站的電力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發電站有關建設承包項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預期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

董事確認，經履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調查後，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其中一名發起人內蒙古能建集團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5%，並通過本公司另一位發起人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通過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非常有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開始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

申請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735,000,000股（其中35,000,000股為目前待售股份）股H股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800,000,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 每股H股1.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1.68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市值.....	1,232.0百萬港元	1,293.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54元	人民幣1.55元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並未計及特別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0港元至1.6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4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55%（即562.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建設待開展建設承包項目；

概 要

- 約15% (即153.5百萬港元)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 (即20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和浩特新城分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將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 (即10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4頁開始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起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和重組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可享有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保留盈利的股息(「成立前股息」)。此外，根據2016年7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現有其他股東可於全球發售前獲得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保留盈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我們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且僅於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有關派付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時方會支付相關股息。尤其是，我們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根據我們的最新管理賬目，成立前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總股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我們會於上市日期前向內蒙古能建集團預付總股息中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該總股息預付款將全部用於抵付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而須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我們將發佈有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全球發售後的新股東將不獲分派總股息。自2017年7月1日起產生的保留盈利將在現有股東及新股東間分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8頁起之「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保薦費、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0港元至1.6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87.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其餘人民幣20.7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之中，(i)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動用，已於2016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ii)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經或會於2017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的期間動用，已經或會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及(iii)人民幣4.4百萬元將於上市日期後動用，將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董事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6年5月31日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後於2013年12月28日再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多個行業市場研究及分析服務的獨立諮詢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3,500,000股H股(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

釋 義

		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發起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	指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科宜公司」	指	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公司

釋 義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	指	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1985年6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電三建公司」	指	內蒙古第三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1990年6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指	內蒙古能源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內蒙古能建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電建公司」	指	內蒙古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電力集團」	指	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國資委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內蒙古物產公司」	指	內蒙古能建物產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物業服務公司」	指	內蒙古能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指	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兼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指	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於199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內蒙古送變電公司」	指	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8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內蒙古國資委」	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及售股股東售出以供認購或購買的661,500,000股H股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售股股東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視情況而定)，上述各情況均按照且受限於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團體，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國際包銷商等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20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1.6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60港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配發、發行或銷售合共最多110,250,000股額外H股(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5,000,000股額外H股，售股股東或須出售最多5,250,0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按「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將以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所得，以供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35,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所指)轉換成銷售股份的普通股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售股股東」	指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美國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交流電」	指	交流電，即每秒鐘週期性多次改變方向的電流
「廠用電」	指	電力項目在發電的過程中所消耗的電量
「一帶一路」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出的發展戰略及框架，重點為實現各國（主要是歐亞各國）之間的連通及合作，包括兩個主要部分，即陸上「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海上絲綢之路」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年化複合增長率」	指	年化複合增長率
「CCPP」	指	聯合循環電站
「CFB鍋爐」	指	循環流化床鍋爐
「清潔能源」	指	發電時對環境影響甚微甚至並無影響的能源，包括使用節能技術發電的天然氣及碳氫能源
「熱電聯產」	指	熱電聯產；熱電聯產通過使用熱機或發電廠同時生產電力與熱能
「控股裝機容量」	指	我們的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總額
「建設承包」	指	一種承包項目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方式，藉此承包商按照客戶提供的施工圖及設計進行施工，且一般僅對施工工程負責。項目擁有人一般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控制工程進度
「諮詢」	指	按照獨立、科學及公平原則，運用多學科知識及經驗以及

技術詞彙

現代技術及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的整個流程以供政府部門及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及實施建設和工程

「直流電」	指	直流電，即單方向通過導體的電流
「脫硫」	指	去除燃料燃燒所產生的二氧化硫(SO ₂)的化學過程
「直接空冷」	指	汽輪機的排汽直接被空氣冷凝，空氣與蒸汽間通過散熱器進行熱交換，所需要的冷卻空氣通常由機械通風方式供給。汽輪機排汽在散熱器內被空氣直接冷凝的發電技術
「EPC」或「設計、採購及施工」	指	承包安排的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項目業主的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工等項目工作，或任何上述的組合（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的人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項目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及成本負責
「火電」	指	透過燃燒煤、天然氣或石油等化石燃料發電
「權益槓桿率」	指	各期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吉瓦」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000瓦特，或1吉瓦相等於1,000,000千瓦
「水電」	指	利用水體下跌或流動的重力產生能源
「公里」	指	公里或一千米
「千伏」	指	千伏，或一千伏特
「千瓦」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瓦特

技術詞彙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能源單位，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用於汽油的辛烷值提升劑及氧化劑
「兆伏安」	指	兆伏特安培
「兆瓦」	指	一種電力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瓦特，或1兆瓦相等於1,000千瓦
「上網電價」	指	電項目可將其生產的電力售予電網公司的電力售價，一般以每千瓦時人民幣元計值
「光伏」	指	使用半導體儀器將光源直接轉化為電能
「在建項目」	指	已開始進行建設工程的項目
「PVC」	指	聚氯乙烯，聚乙烯及聚丙烯之後的第三大生產最廣的塑料
「可再生能源」	指	一個短的時間標度自然再生且直接來自太陽（例如熱量、光化學及光電）、間接來自太陽（例如風及生物質儲存的光合能源）或來自其他自然行動及環境機制（例如地熱能、水力及潮汐能源）的任何能源資源。可再生能源不包括來自化石燃料的能源資源、來自化石來源的廢品或來自無機來源的廢品
「佔地面積」	指	樓宇地盤減街道及道路的面積
「太陽能發電」	指	通過使用光伏直接或使用太陽熱能間接將太陽光轉化為電力
「太陽熱能」	指	將太陽光轉化為熱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總裝機容量」或
「裝機容量」 指 電廠的擬定全負荷持續輸出，通常以兆瓦或吉瓦計

「特高壓」 指 特高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支付計劃；
- 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數據，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節所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受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監管。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工程及建設市場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和中國(尤其是內蒙古)工程及建設市場發展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政府政策、通脹水平、就業率及利率等。中國經濟活動低迷或預期增長放緩會導致用電量及基建減少或增長放緩，從而可能導致能源及建設行業投資減少，並最終導致我們服務及產品需求減少。需求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總體放緩。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在多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經濟衰退期間，由於面對財務困難甚至是破產的風險，我們的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違約或拖欠債務的可能性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阻礙我們客戶籌集項目資金和開發新電力項目的意願，因而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總部位於內蒙古，除貿易業務遍及全國外，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內蒙古其他主要業務線。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內蒙古主要的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內蒙古發電、電網及基建行業日後的增長主要取決於主要基建項目的持續發展，而這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政府電力政策、對內蒙古優先發展區域的安排、發電公司的競爭及擴張

風 險 因 素

計劃、地方政府預算、私營企業參與基建行業的規定及整體經濟狀況。內蒙古基建投資大幅減少或會減少我們可承建的基建項目數量，從而減少我們主要業務的市場需求。市場需求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業務的市場面臨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所有業務分部中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定價、品牌、資本獲取及專業和管理經驗及地方政府發起的項目(地方政府可能更願意與當地承包商訂立合約)的競標等方面較我們更具優勢。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對多項競爭因素進行預期及作出反應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技術優勢、客戶喜好變動、可動用的資本及財務資源以及新的或經改良產品及服務的推出。如果我們未能設定有利價格、取得競爭所需資源或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我們取得新項目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與建設承包業務相關的風險及責任或會由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導致：(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故障、不當的安裝、控制或操作；(ii)員工的人為錯誤、不當行為或罷工或糾紛；(iii)外部攻擊，如第三方的惡意行為；及(iv)自然災害。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業務運作暫停及我們須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費用。我們亦可能遭到項目業主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建設的電源、電網及基礎設施而引致的申索。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亦無涉及僱員及分包商(除「業務—環保、健康與安全—健康和安全」所披露者外)因工身亡事故。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一定足以預防或降低工傷或死亡人數。發生該等事故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從而對我們的建設資格、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定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營運，或引發任何事故，使人員或環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的項目中斷或終止，並因此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標價未必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倘我們未準確估計合約的整體風險或成本或完成該等合約下相關項目所需時間，則我們可能會遇到成本超支、工期延誤、額外開支、盈利能力下降或虧損或甚至可能會遇到引起合約糾紛的事件。

合約價格根據我們就項目提交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估計的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設備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我們目前相當部分收入來自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的約定價款合約，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按約定價款完成項目，因而導致我們有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

我們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設備使用率及將於項目應用的建設和技術標準。然而，該等假設可能證實並不準確。根據在特定合約中協定的條款，我們部分項目在一定程度上承擔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波動的風險。此外，儘管我們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原材料以及其他成本上漲的因素，但惡劣天氣、技術性問題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延誤以及履行合約固有的其他變數及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成本超支可導致項目的利潤低於預期甚至造成虧損。

同樣地，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相關合約載列的時間表完成項目。項目會因多個原因而延誤，包括有關市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法規、資金供應情況、與業務夥伴、技術和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和社區的糾紛、天災、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等原因。我們的海外工程建設承包項目還可能受到中國與相關外國政府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戰爭或國際關係的其他重大不利發展等因素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就合約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於項目業主在設計方案確定之後因非技術原因對設計作出變更時，則需進行「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此可能導致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於原來項目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引起客戶應當就額外工作付出多少款額的爭議。儘管我們部分合約規定客戶有責任就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付款，我們亦可能須在業主認可設計變更及支付款項前，長時間投入資金墊付該項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項目的進度及我們按時完成特定合約項目的能力。我們也可能因未獲項目業主認可的設計變更或合約爭議而產生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對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全數收回

風 險 因 素

成本，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就該等工作收回成本，因而可能引起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行額外工作或「由業主導致的變更」的工作可能會造成我們其他項目承擔的延誤，並可能對我們能否於特定限期完成其他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且與客戶已結算付款的項目從未有虧損。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完成及未與客戶結算付款的項目，我們預計該等合約不會因可能出現的成本超支而產生虧損。我們會收取有關合約的成本及手續費或(如適用)與客戶磋商結算付款，以免有關項目有虧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及日後的項目不會超支或延誤，以致我們的成本超出預算，或我們須按照合約條款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導致我們合約的利潤減少甚至虧損。

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合約對手方可能無法按時向我們履行其合約責任或者根本無法履行，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項目需時較久，通常為六個月至三年。因此，我們工程建設業務的合約通常規定客戶在項目各階段或就已竣工部分的工程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亦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如果我們的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支付款項，便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營運資金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向客戶收取合約費用或進度款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但我們仍不時遇到若干客戶延遲付款。此外，我們於2014年根據行業重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行業重組」)而進行的全面重組暫時影響我們的行政程序及職能，導致收取客戶付款時出現短暫延遲。倘我們無法收取合約費用或結欠款項並非向我們全數及時支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在項目初始階段或在項目不同節點持續產生與建設項目有關的成本(主要為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對於我們已產生大額成本及支出的項目，客戶不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或我們收到客戶所付的分期付款項與我們應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出現偏差，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

此外，合約價值約5%至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我們工作質量的任何可能瑕疵的質保金，在質保期結束後才向我們支付，而質保期通常為項目竣工起計一至三年。因此，在收取客戶充分款項以支付有關成本及支出前，我們通常須承擔項目的一部分成本及支出。而

風 險 因 素

且，客戶通常要求我們提供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如果客戶堅持主張我們未能履行責任（儘管該等主張不一定具充分理據），因而要求我們提供保函，或客戶延遲或拒絕歸還質保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在任何既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2,522.8百萬元、人民幣3,749.9百萬元及人民幣6,867.1百萬元。如果我們的客戶拖欠應收款項及進度款，或延遲向我們退還質保金或單方面索付我們就履約及質量提供的保函，可能導致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減少。儘管我們可以依照合約就該等未賠償的成本向客戶提起索賠，但爭議解決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務及其他資源，而爭議解決的結果通常也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因未就項目開發取得足夠融資、一般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當客戶須就工程建設承包服務取得銀行融資，能否在市場上取得融資及融資條款將會嚴重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若信貸市場不穩定，信貸供應可能有限，要取得融資可能較困難或成本甚高。此情況可能對客戶就項目取得資金及購買我們服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若客戶無法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相關項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經常與包括賣方、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可能受到信貸市場負面影響的對手方訂立合約。若該等對手方無法履行對我們或客戶的責任，我們可能須提供額外服務或與其他訂約方按較不利的條款另行作出安排，確保向客戶充分履行及交付服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為不向我們支付超出預期開支的成本或拒絕根據與我們的合約履行若干義務而提出的爭議。該等情況亦可能導致與我們的客戶或其他合約對手方發生爭議及訴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接的建設承包項目可能無法按時完成。

多項因素可能會導致嚴重的施工延誤或成本超預算，例如：

- 因短缺或延期交付導致的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風險因素

- 主要設備及材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領取各種監管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及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此外，建設電力項目可能引起公眾反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項目擁有人可以雙贏方式處理團體關係。當地團體、政治或環保組織以及當地政府機關反對於特定地址建設火電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發展計劃遭延遲、中斷甚至取消，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為客戶建設電力項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項目的建設將如期完工。項目建設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期，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或減少向我們的付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幾乎所有建設合約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倘未能符合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遲被視作我們的責任，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徵收。倘未能符合合約的進度規定，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會令我們有關合約的利潤減少或被抵銷，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我們所需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根據我們部分建設合約，我們於收到足以抵銷開支的客戶進度款項之前，須為採購材料、工程施工、建設及其他項目工程提供資金。貿易業務需要較多營運資金購買商品，而電力項目投資及運營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支出且資金回收期長。倘我們為成功爭取特定項目須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件（譬如削減客戶預付款項及使客戶付款時間表更不利於我們），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進一步上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資本開支可能因業務擴張而增加，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需求。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0百萬元。我們過往一直同時使用多個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今後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為工程集資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ii)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i)金融市場的總體狀況以及貨幣政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變動。倘我們的資金需要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須尋求額外舉債或進行股本融資(其可能令我們須遵守限制性契諾或其他限制)，或推遲在建項目或押後計劃的開支。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按有利或可供接納條款籌得所需資金為所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或定能籌得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延遲，我們的項目可能受阻礙，而我們的增長、競爭優勢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及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用於各項業務的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總債務約人民幣4,157.5百萬元。該等總債務中約40.2%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我們於未來或會產生額外債務，包括透過發行中期票據。由於我們的借款較多，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該等借款的利率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0百萬元。我們償付大量利息的責任令我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開支以及收購及其他業務的資金減少，而資金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響應市況不斷改變或通過收購進行拓展的能力，使我們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影響，且與負債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支付我們的全部到期借款。

此外，我們經常需要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以保證我們於合約項下的責任。能否取得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資本總額、營運資金、現有的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以及外在因素(包括財務機構對我們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倘上述任何事件惡化，我們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數量的新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滿足我們的業務要求。倘我們的財務狀況惡化，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倘出現該情況，我們履行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對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採用竣工百分比會計法時作出不準確估算可能導致過往呈報的利潤減少，並對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使用竣工百分比法對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產生的營業額進行確認及入賬。於往績紀錄期間釐定各相關報告期間的竣工百分比時，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其中包括)市況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和其他營運成本的評估來估計建設成本及合約成本的金額。我們的營業額確認時間可能與我們實際收取合約款項的時間有較大差異。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受到我們可靠計算竣工百分比的能力所影響。任何特定項目的計量方式或整體估計方法不精確或出現漏洞，均可能對確認營業額的時間及確認營業額的金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有關營業額確認的預期與我們的先前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於該估計變動的期間計入損益賬。此外，由於許多合約經過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時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此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我們估計截至指定日期未完成工程的合約金額。項目合約金額指假設合約按其條款進行而預計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可收到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準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業務 — 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 — 未完成合約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的全部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184.3百萬元。我們預期2017年自2016年12月31日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全部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為人民幣3,963.5百萬元。然而，該等數據均以多項假設(包括假設有關於合約根據相關條款全面履行)為基準。此外，多項不明朗因素(如其後終止或修訂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或履行合約出現延誤)亦可能即時嚴重影響我們的未完成合約及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約金額的估計金額可及時全額變現或定能變現，或即使可變現，亦不保證可轉化成預期的利潤。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示有關我們未完成合約及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收入的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責任承諾投資及發展任何待開展電力項目。

我們通常會就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發展待開展電力項目與地方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或合作協議。即使訂立該等框架協議或合作協議，我們並無責任承諾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或合作協議於任何時限內投資及發展即使已獲監管機構同意的任何特定電力項目。倘我們於取得有關同意後兩年內並無發展相關項目，則監管機構將會撤回該等項目的項目發展權。我們會考慮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運營要求、投資能力、我們能否取得所需監管批文、可用資金和合資企業夥伴合作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投資和開發電力項目及投資該等項目的金額。我們無法保證將會承諾投資及發展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待開展電力項目。

我們收購或投資的電力項目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因而可能令我們承受額外風險及責任。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電力項目未必能如我們所預期般盈利，或錄得虧損。今後我們進行的收購或投資或會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或產生其他相關費用。通過收購及投資所進行的業務擴展亦可能令我們承受因我們所作出收購或投資的公司在進行有關收購或投資之前或之後所進行的行動而產生的繼任者責任及訴訟。我們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的盡職審查未必足以發現潛在責任，因而我們從我們所收購或投資公司的賣方收到的任何合約擔保或彌償未必足以保護我們避免或彌補我們產生的實際責任。任何與收購及投資有關的重大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降低收購及投資的裨益。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一些建設承包項目，如該等分包商不合規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我們有時會僱用第三方分包承建商進行我們合約中的部分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及第三方服務」。僱用分包商有一定風險，包括難於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我們無法僱用適當的分包商導致無法完成項目，或

風 險 因 素

因未能預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我們面臨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其責任或表現欠佳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項目質量轉差或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或承擔相關合約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還可能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作出賠償。雖然我們可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賠償，但相關分包商未必能夠履行或及時履行其責任，而我們可能須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賠償。如果不能向分包商提出相應索賠，或者從分包商追回的索賠不足以全數或完全不能補足相應的索賠金額，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部分或全部索賠成本。因工作有瑕疵而導致的索賠繼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令收入下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意外開支、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分散我們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以解決這些問題，任何其中一項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獲得充足的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及電力供應。

我們的成功營運有賴於我們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水平及時從供應商獲得充足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電力供應及其他商品的能力。我們面臨工程建設業務所使用的若干建設設備、機器、原材料的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該等建設設備、機器及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量每年可能因中國進口限制、客戶需求、廠商產能、市況、材料成本等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化。特別是，對我們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鋼材及水泥在中國會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及周期性供應短缺的影響。有關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內蒙古電力行業概覽—電力建設的過往成本分析」。此外，我們亦受到機械設備運作所需能源的價格(包括電力及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我們並無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或供應保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持續按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向現有供應商或替代來源及時獲得充足的建築設備、機器、原材料、能源供應及其他商品，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供應。倘取得優質的建築設備、機器、原材料、能源供應及其他商品時遇到困難或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種監管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構成我們運營業務成本的一部分，且無法保證我們取得或定能夠取得一切必要的監管批准、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

我們的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政府以及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的各種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將一直擁有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當證書、授權、牌照、命令、同意、批准及許可證。違反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或法規或會產生嚴重的後果，包括處以罰款及處罰或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監管部門未來或會制訂與電站或電力行業的建設及其他方面有關的新訂或更嚴格的規則及規定。遵守新訂或更嚴格的規則及規定或會要求我們作出投資及／或暫停、推遲或終止我們現有的工程項目，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今後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則我們亦將須遵守其他國家的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任何變動。

為確保我們遵守為保有我們的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所規定的限制性條件，各級政府部門會對我們進行例行或特別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檢驗、審查、查詢及審計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被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保有或續新我們的現有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或今後能及時取得或定能取得我們持續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保有、續新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資質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在中國受高度監管。我們須先從不同部門取得經營及施工許可證，方可建設及運營發電項目。發放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因地區而異，若干項目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獲發經營或施工許可證。此外，在部分省份，地方部門授予我們有關許可證後，第三方或會質疑授予我們經營及施工許可證的決定。該等因素可能對會拖延我們待開展發電項目的建設及運營，並對我們電力項目的運營及其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繁重負擔或高昂成本。

我們須在營運過程中遵守中國政府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範圍廣泛的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暫扣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行政程序及訴訟。鑑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涉範圍較廣且錯綜複雜，故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建立有效的監控制度或會產生繁重負擔，或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海外司法權區政府不會頒佈或實施額外的或更為繁雜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不能轉嫁該等成本，則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及利用新技術未必總會產生積極效果。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在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成為行業翹楚的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新工藝，同時改進現有產品及工藝。有關我們研發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研發及技術」。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獲得成功。我們經常承接要求我們設計及開發新技術及施工方法的大型、複雜工程。研究及運用新技術及施工方法亦可能導致實驗失敗及增加成本，從而影響我們若干工程的盈利能力。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電量或上網電價下調可對我們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電力項目發電水平是否足以達到或超過計劃發電量，而我們的計劃發電量則或會因地方電力需求以及地方電網公司調度中心的電網調度情況而有所調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調度中心將全額調度我們的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地方電網公司減少調度我們的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可能會對我們的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運營中或待開展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審核決定。倘若我們的上網電價大幅下調，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安裝光伏電站和光熱電站的太陽能面板需要大量土地。中國相關土地使用稅率如有任何增加，或會大幅增加該等電站的營運成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光伏發電項目（總預計裝機容量為約4,150兆瓦）取得監管機關的初步同意，另有三個光熱發電項目（總預計裝機容量為約150兆瓦）待獲批准。安裝該等項目的太陽能面板需要大量土地。倘我們決定開展該等項目，則我們有關該等電站的營運成本或會因涉及大量土地而受中國相關土地使用稅率任何增加的嚴重影響。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項目依賴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支持。

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及風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非常依賴中國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法規。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當中規定了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該等優惠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並網、保證足額採購新能源項目的發電量（受中國若干地區定期輸電限制的規限）、提供上網電價補貼，以及增值稅退稅等稅務獎勵。此外，中國政府也鼓勵中國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及優惠條款，向新能源企業提供債務融資。

因中國新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會因應中國不同地區而異。對新能源項目經營企業的有關優惠政策或經濟獎勵的減少、終止或不利應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新能源行業產能過剩，中國政府可能限制若干新能源項目。例如，自2016年起，並無納入國家發展規劃的內蒙古風電項目已遭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暫停，須待政府批准方可開始或恢復施工。雖然上述暫停計劃預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加任何其他限制或實施任何或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影響的其他政策。此外，倘我們的新能源項目尚未在無補貼的市場環境下實現成本效益，而該等優惠政策及獎勵發生不利於我們的改變或終止，則我們可能會被迫直接與成本優勢遠高於我們、利用化石燃料能源發電的公司及其他更成熟的新能源公司競爭，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對地方電網公司並網及輸電所帶來的風險和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機關應根據國家能源政策釐定新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重，電網公司被要求執行一套確保全額採購和優先調度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的新能源發電量的制度。

在發電項目施工前，我們必須獲地方電網公司同意將我們的發電項目與其電網並網，影響有關同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足夠輸電容量的電網可供使用、電網建設或系統升級進度、我們首選的電場場址與地方電網的距離及額外並網設施的成本。此外，與我們的發電項目毗鄰的競爭對手的發電項目及其他新能源設施可能為了取得並網而與我們競爭。多項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我們未必可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自地方電網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許可。未能獲得電網公司同意並網有可能導致我們的發電項目延期投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輸電及調度服務亦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我們的收入一部分來自於電力銷售，而電力銷售則受限於由地方電網公司調度中心控制的電網調度。現有中國監管框架規定，中國電網公司須全額採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併網標準的風電項目發電量。然而，調度中心於調度電力時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地方電力需求、電網之間的並網協議以及電網的輸電容量。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發電公司與電網公司合作，以確保電網安全。因此，我們的電力項目的發電量獲足額傳輸及調度可能因多項輸電限制而備受影響，例如電網阻塞、輸電容量限制以及電力調度限制。

在我們的若干風電項目所在地區的電網的輸電容量可能不足以傳送我們在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尤其是冬天等高風速季節時)的全部潛在發電量。主要因地方電網的發展滯後造成的多項輸電限制，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削弱我們充分利用個別風電項目的發電潛力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暫時關停部分運行中的風機，以應對不時的輸電限制。有關事項可能對我們發電及售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惡劣天氣、天災、不利工作環境及恐怖襲擊或戰爭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大多在戶外進行,因而易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我們可能因持續不良的天氣狀況而無法於建設工地施工,以致無法按照指定的階段性日期完工。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期間須中斷營運,則我們或會持續產生經營開支,導致收入減少。此外,自然災難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團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在受水災、地震、沙塵暴或旱災威脅的地區經營業務。倘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難,我們可能被迫暫停受影響的工程。

此外,我們在各種狀況下開展工程作業,包括材料運送及勞力供給均不便的困難地形、條件艱苦的工地、繁忙的城市中心或曾遭受環境災害的工地。上述狀況可能會產生人員傷亡或對我們的工作表現及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爆發戰爭及恐怖襲擊(包括發生在我們海外業務所在國家的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分包商、業務營運、設備、設施及市場產生損害或導致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產生影響。爆發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並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當前無法預期的損失。

貿易業務的供應商通常無長期向我們供應的承諾,我們的客戶亦無承諾會長期向我們採購。

貿易業務方面,我們與供應商通常並無訂立長期購貨協議。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訂單為個別供貨協議或訂單確認,按供應商與我們協定的個別交易為基準的價格及數量供應特定商品。我們不能保證上述供應商日後會繼續向我們供貨。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合適的供應商,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亦無訂立長期採購協議。我們與這些客戶的訂單為個別採購協議或訂單確認,按該等客戶與我們協定的個別交易為基準的價格及數量採購特定商品。我們不能保證上述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我們採購。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同時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新定單,則將會對我們的貿易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貿易業務歷史短且與其他業務相比利潤率低。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我們計劃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我們貿易團隊的行業及市場經驗相對有限，且我們的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仍在制定中，可能不足以預測及減低該業務的風險。由於該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及擴充該新業務並能成功取得預期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盈利能力。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僅反映貿易業務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的經營業績。因此，該新業務的過往經營業績對評估我們日後財務表現並無意義。

此外，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以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要求較少。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於所有業務分部中毛利率最低。於2015年及2016年，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及1.5%。倘繼續擴張該業務且毛利率持續偏低，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毛利率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就營運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

在管理貿易業務的存貨水平時，我們會考慮許多因素，包括庫存持有成本、我們所持有的原材料以及確保及時交付的材料及客戶要求的規定產品質量。倘我們未能高效地使用我們的原材料或未能管理我們的庫存，則我們或會面臨撇減存貨或庫存持有成本增加的情況。此外，倘我們低估我們對原材料的使用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產品，則我們或會面臨庫存短缺，而庫存短缺或會導致無法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而未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內蒙古的大型發電和電網公司有限，我們在業務(尤其是建設承包業務)過程中與相關客戶常有往來，故過往不少收益來自上述客戶。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分別有34.2%、23.8%及18.1%的收益是來自最大客戶。同期，我們分別有53.2%、47.1%及39.2%的

風險因素

收益是來自五大客戶。該等客戶未能或未履行付款責任或合約承擔或我們主要客戶破產或清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16.8%、24.9%及30.4%是來自前五大供應商。同期，我們整體採購中分別約7.2%、7.6%及15.8%來自最大供應商。於2015年及2016年，由於我們開始開展貿易業務，而貿易業務通常須大量採購商品，故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增加。任何重大延遲交貨、主要供應商未能達到數量或品質要求或未能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會阻礙我們的業務計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倘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99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能產生正現金流量。負現金流量淨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維持營運。倘利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或一定能獲得融資。

我們或會在擴展新市場方面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並使收入組合多元化，我們計劃在具備獲取豐厚回報潛力的行業中拓展我們的營運，如光熱發電領域。進軍該等行業伴隨着諸多相關風險，包括與在該等市場營運經驗不足、為業務拓展所配備管理層及員工經驗不足及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沒有協同效應相關的風險。此外，拓展亦可能使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財務、人員及管理資源緊絀。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已存在許多頗具實力的企業，而該等企業佔有重大市場份額，令我們可能難以或須以高昂代價奪取該等企業的市場份額。無法保證我們進入新行業的擴展計劃定能成功。

我們的海外業務受國外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海外業務增長迅猛，我們參與了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蒙

風 險 因 素

古、塔吉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等國家的多個項目，其中部分國家政治及經濟相當不穩定。因此，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無法控制且不斷變動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

我們因在國際市場經營而承受多項風險，包括：

- 我們於外國的資產被徵用或國有化；
- 國內動蕩、恐怖活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
- 自然災害，包括與地震及水災有關的災害；
- 通脹；
- 貨幣波動、貶值及兌換限制；
- 充公稅、其他不利稅務政策以及境外稅收優惠的調整；
- 限制或干預市場、限制付款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行動或政策；
- 可能導致合約權利被剝奪的政府行為；
- 缺乏健全的法律體系，令我們難以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及
- 可能導致無法獲取或保留營運所需牌照的政府行為。

於我們聘有僱員或設有業務的若干高風險地區，我們可能需產生巨額安保成本以保障我們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我們為保護人員及資產所實施的措施未必總是充足。我們所承受該等風險的水平隨項目不同而各異，視乎各項目的具體階段而定。倘我們的國際業務受未能預期的外國經濟及政治的不利狀況所影響，我們可能會遭到項目中斷、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營業額及利潤的損失。

稅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不少子公司符合中國政府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中國西部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或「三年免稅、三年減半」稅收優惠政策的稅務優待規定，較法定稅

風 險 因 素

率25%享有減免所得稅率15.0%或7.5%。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子公司於未來將繼續符合有關稅務優待資格。倘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有效期屆滿時無法繼續享有稅務優待，適用的所得稅率將增加至25%，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於預定到期日前取消任何此等稅務優待。

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到期或取消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其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該等調整或變更及其帶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的業務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管理及技術人員，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技術人員。在中國，招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員工可能轉投至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薪酬待遇的競爭對手，否則我們可能須大幅提高相關經營成本。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地區眾多，這對我們管理及經營資源構成重大壓力。我們進軍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可能會令壓力增加。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繼續有效控制大型多元化企業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在當地招聘具備所需技能的人員，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履行合約或進行必要企業活動所需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研發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使我們蒙受收入及利潤損失，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專利、商標、非註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及流程等知識產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倘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註冊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仍然在不斷演進，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程度及強制執行手段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高昂的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立即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知識產權的產品及服務的競爭性銷售而蒙受收入及利潤損失。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可能由其他人士擁有的知識產權，而我們亦基於原始知識產權（獨立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開發其他知識產權，用於我們的營運或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許可。無法保證我們使用或許可使用任何知識產權或基於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新知識產權定不會遭受質疑，亦無法保證我們定可成功地對有關質疑提出抗辯。倘第三方所提出的質疑得逞，而所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或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被他人聲稱不當使用彼等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而面臨索賠或指控。無論該等索賠或指控是否有效力或得到成功主張，我們均可能因進行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抗辯或和解而產生開支。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知識產權，並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或甚至業務中斷。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迫使我們停止銷售或使用受質疑的產品、着手開發無侵權的替代產品或取得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的許可，而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出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獲得有關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有就本身擁有和佔用的部分物業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可能因而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

對於我們佔用的若干物業，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可使我們自由使用或轉讓我們所佔用或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業主租賃28項總建築面積為38,062.93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約58.14%）的房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有人的權利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由於該等物業缺失合法產權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將如何受到何種程度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所有權糾紛或索賠或第三方不會就其土地的任何非法及／或未授權使用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我們僱員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難以發現及制止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例如我們的代理商、供應商或分包商)的賄賂或其他失當行為,包括(其中包括)接受回扣、受賄或其他非法利益或所得,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正加強發現及防止員工及第三方失當行為的力度,但該等行為不可能總是能夠被發現或制止,我們為發現及防止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於所有情況下均有效,特別是我們在進軍海外司法權區的情況下尤甚,及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預防腐敗、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中國監管當局或法庭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有別於我們的解釋,且該等監管當局會採納新的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或需要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變動,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僱員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如有,無論涉及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及法律程序的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就我們的合約及電力項目運營所接獲及提出的索賠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分包商、環境組織及公眾。向我們提出的索賠可能包括對聲稱有缺陷或未完成的工程延期的索賠、對缺陷產品、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竣工工程須負責任。索賠及延期索賠可涉及實際損毀及以合約方式議定的算定金額。倘我們被裁定須對向我們作出的任何索賠承擔責任,但如我們並無就有關事項於我們的賬目中設立儲備,或保險範圍不足以支付有關索賠,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有關索賠金額。我們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賠可包括因項目延遲及工程初步範圍變更引起的超出目前合約撥備的額外成本索賠。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賠可包括與上述者類似的索賠。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賠若未能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臨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項目索賠中最終變現的款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所載結餘存在重大差異,倘利潤已按項目合約基準累計,則會導致自盈利中扣除費用。與針對我們的索賠有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所提出的索賠有關的撇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保障我們的業務、產品、財產和人員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我們根據業務需要購置保險，但我們並不就任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定能在出現會引致損失的特別事故時提供充分的賠付。市場上涵蓋我們業務可能產生損失的保單在數量及種類方面均不多。例如，保險公司不提供我們需要的針對蓄意民事侵權的責任保險。一些保險公司常常在一些地理區域或者某些情況下拒絕提供保險保障，如就某一地區發生的政治風險等。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投保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會引致我們蒙受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員傷亡，且我們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賠付有關損失。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總是按相同成本保有至少相當於目前保險投保水平的保險水平。倘損失不受保險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我們可能遭受聲譽損失及／或失去全部或部分產能及預計相關設施會產生的日後收益。我們保險未涵蓋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紀錄期間建設承包及貿易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持續增加。

我們建設承包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51天增加至2015年的170天，再增加至2016年的225天，主要是由於(i)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

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後有關期間的貿易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為28天，而2016年為7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擴大貿易業務，且為爭取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及加強關係而提供更長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低可能會增加收款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及負債水平。倘我們無法管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面對會計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決、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會於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稅務金額的入賬時間出現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或日後有否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我們會繼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如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可補足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並無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少於預期，則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未來期間實質轉回。

由於我們作為獨立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我們未必能就業務營運實施有效及時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發展大致符合我們眾多業務擴展及整合的需要。我們於2016年5月成立，而由於我們的多家子公司均已獨立營運一段長時間，故我們營運有關的若干內部管理和控制措施目前可能不足。因此，我們的子公司之間可能有內部競爭，尤其是建設承包業務方面。我們在整合子公司及業務的同時，矢志通過財務數據一體化管理、風險管理、整合內部資源及統一的信息系統等措施繼續加強我們的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解決有關整合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且有效地因應經擴大的營運範圍實施內部管理和控制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定不會按違反我們內部控制程序的方式行事。

我們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能力。

我們在2016年5月因重組而成立。因此，我們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能力。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我們缺乏豐富經驗整合具有廣泛多元業務的多家子公司。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過往財務數據，而該等數據未必表明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我們亦可能難以管理我

風 險 因 素

們的未來營運及發展及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且難以開發及維護足以有效管理我們子公司營運及緊跟我們的計劃增長步伐或處理成為上市公司的額外責任的財務、會計、管理及行政系統、內部控制、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

為進一步實現我們重組後的協同效應，我們制定了若干措施以精簡、整合及合併不同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我們所計劃的業務整合措施未必能得到有效或及時實施，或因員工過剩所引致的歷史性勞工問題、無法獲得足夠財務資源、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或其他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施該等業務整合措施的成本可能高於原先估計成本。倘出現成本超支、環境轉變、員工的消極反應或其他不利發展，該等業務整合措施原擬達致的經營效率及業務協同效應可能無法實現。此外，為了使合併實體能夠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營運，管理我們子公司間的內部競爭將成為對我們管理團隊、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挑戰，要求我們持續改良及開發有關系統及措施。倘我們無法成功推行業務整合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的業務，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制訂外匯政策及支付外幣負債、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化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亦會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因地制宜。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該等措施。

按照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未必能保持該增長速度，及近期的增長速度已低於過去。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經採取並可能繼續實施多項貨幣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以擴大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信貸市場的流動性及鼓勵就業。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貨幣或經濟措施將會成功。倘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甚至出現衰退，我們可獲得或可投資的項目可能減少，我們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增長

風 險 因 素

率可能低於預期甚至下跌，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或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會減少。中國經濟及相關市場日後的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法律亦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多數業務在中國開展，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裁決僅援引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不斷建立完善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系，並在推出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組織結構及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由於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由於已公佈判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缺乏先例作用，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中國電力行業一直是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不同電力項目的建設要求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由於中國發電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加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條文。雖然已加載該等條文，我們無法保證投資者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普通法司法權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難以通過向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該等人士的裁決以及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會限制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獲得的保護。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多數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居住。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大部分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對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程序文件。而且，中國並無規定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達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境內，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就不受有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此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而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產生的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活動的糾紛，應通過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解決。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有關稅制改革或會令我們須繳納更多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中國提供應納稅服務的服務業納稅人須按一般稅率即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2011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該試點方案及後續相關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於中國交通運輸及郵政行業、電信行業及部分現代服務行業，增值稅將逐步取代營業稅。根據試點方案，部分現代服務行業的適用增值稅率為6%。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根據此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試點方案將在全國範圍展開並覆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人壽服務業。儘管增值稅試點方案主要旨在減少營業稅體系的雙重徵稅，惟我們或須根據增值稅制度就我們的業務及活動繳納更多稅項，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H股的外籍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項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適用於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的稅務協議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應：(a)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正當程序退回超出稅額；(b)在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時，按適用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或(c)在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該等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上述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

風 險 因 素

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該稅率亦可進一步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但由於若干因素的影響，中國的稅務法律及規則在解釋及適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未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照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等。

此外，在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增值稅及向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盈利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會發生變化。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或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用可供分派利潤支付。可供分派利潤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所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計算。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使我們可於今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特定年度不可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予保留，以於隨後年度作出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有所不同，故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必擁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即便該年其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亦是如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向子公司收取足夠的分派。我們的營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或會對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及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

風 險 因 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價格下降或波動可能會導致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共提呈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我們（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與本次全球發售之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會持續。此外，H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動或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預期存在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改變；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中國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止；
- 投資者對我們以及在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進行或完成收購、策略聯盟或合資；
- 主要人員加盟或離職；
- 有關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以及其他因素。

風 險 因 素

此外，近年來，整體股市及其他中國發行人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均經歷了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其中部分波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整個市場及行業的波動可能會使H股的市價受到類似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開始交易之間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在定價日確定。但是，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預計將在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內。在此期間，H股的投資者將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因此，H股的持有人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與交易開始日之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情況，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下跌。

任何股東日後出售或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之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任何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出現這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而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對本身持有的股份設立禁售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基礎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令人預期會大量拋售），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導致市場內H股數目增加，從而或會影響H股股價。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內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上市及交易毋須在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大量內資股可能轉換為H股，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從而或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我們的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等因素後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源自政府官方刊物或公開數據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的數據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電力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請注意中國共產黨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於2017年6月11日發佈公告稱內蒙古自治區偽造若干當地經濟數據，惟並未詳述偽造範圍或時長。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其他司法權區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及統計數據。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實時及重大攤薄。

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遠高於扣除我們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價值，因此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時將會遭遇實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其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收取的金額將低於彼等就其股份支付的款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在未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已刊發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已報道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營運的若干資料。我們概不就有關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魯當柱先生及楊楓先生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魯當柱先生及楊楓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接獲短時通知後即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立即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日東先生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我們將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 (v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vii)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代本公司答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授權代表、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iii)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楊楓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楓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6年8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楊楓先生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十分熟悉且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鑑於楊楓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黃日東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楊楓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黃日東先生將獲委聘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將向楊楓先生提供培訓及持續協助，向其介紹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規定，以增進及提升楊楓先生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悉及熟悉程度。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楊楓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此外，楊楓先生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我們承諾，倘黃日東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及
- (iii) 於黃日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楊楓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屆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是否仍屬必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黃日東先生不再向楊楓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楊楓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限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監管批准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和有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儘管中國證監會授出上述批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以供認購，且須符合當中所載條款並受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售股股東、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相關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購買並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亦不表示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7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661,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倘為國際發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所列的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經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透過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發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發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非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概無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進行公開發售或銷售H股。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ii)將會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於近期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總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經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自身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惟僅供說明：

1.0000港元：人民幣0.8715元(2017年6月16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外匯交易匯率)

7.8005港元：1.0000美元(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2017年6月16日的匯率)

人民幣6.8097元：1.000美元(由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所載2017年6月16日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實體名稱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若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中文或其他語言表述且註有「*」的實體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的實體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魯當柱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構件街 電力公司宿舍 17號樓2單元12號	中國
劉利生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大學東路 審計部 3號樓3單元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溫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回民區營坊道 馨苑小區 4號樓4單元7號	中國
甦南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回民區貝爾路 20號院 7號樓2單元9號	中國
丁志雲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昆都侖區少先路 二十六號街坊881棟2號	中國
楊泓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玉泉區二十六中南巷康佳電力D區 3號樓2單元301號	中國
岳建華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水上公園北街 電科院5號樓407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樓妙敏女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亞士厘道 10-14號雅士洋樓7A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喬燕女士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藝術廳北街 輕工廳宿舍 1號樓2單元2號	中國
郭潤成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光華街錦繡小區 2號樓2單元1號	中國
李東華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烏蘭察布西路 內蒙古幹休所 22號樓2單元3號	中國
武俊林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九原區 沙河鎮健康路 2號街坊2棟2單元22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聯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十八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中西巷29號 港灣大廈
中國總部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中西巷29號 港灣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imeec.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楊楓先生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藝術廳北街 26號院 4號樓1單元6號 黃日東先生 (ACIS, ACS)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授權代表	魯當柱先生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構件街 電力公司宿舍17號樓2單元12號

公司資料

楊楓先生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新城區
藝術廳北街
26號院
4號樓1單元6號

提名委員會

魯當柱先生(主席)
楊泓先生
甦南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溫先生(主席)
魯當柱先生
楊泓先生

審計委員會

樓妙敏女士(主席)
丁志雲先生
甦南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呼浩特新城支行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呼浩特市
新城區
興安南路11號

中國工商銀行呼浩特滿都拉支行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呼浩特市
錫林南路13號

行業概覽

本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由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外,若干資料基於、源自或摘錄自其他資料來源,(其中包括)政府機關及內部機構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與中國各政府機構的通信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非另有說明)。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適當,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實或具誤導性。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其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沒有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我們於中國及內蒙古營運的部分行業現狀報告、分析並作出預測。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2萬元的費用。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部分行業的未來發展發表的意見。始創於1961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多個行業開展行業研究、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諮詢以及企業培訓,包括汽車、交通運輸、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信息及通信技術以及醫療保健行業。

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倚賴在進行初級和次級研究時所得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初級研究涉及訪問業內人士和權威的第三方行業協會,而次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預測:

- 現時探討的內蒙古、中國及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中國電力需求在預測期內持續增長;及
- 內蒙古及中國電力建設行業的政府政策在預測期內維持不變。

我們的董事在審閱上述假設和因素及就此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而且我們的董事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顯示出本章節所載的日後預測及行業數據的披露有誤導。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是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內蒙古相關行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中國電力行業概覽

中國電力市場包含了從發電、輸電、變電、配電、用電和電力調度等六大環節。從產業鏈上看,電力行業包括了從上游的裝備製造,到中游的設計、建設和調試,再到下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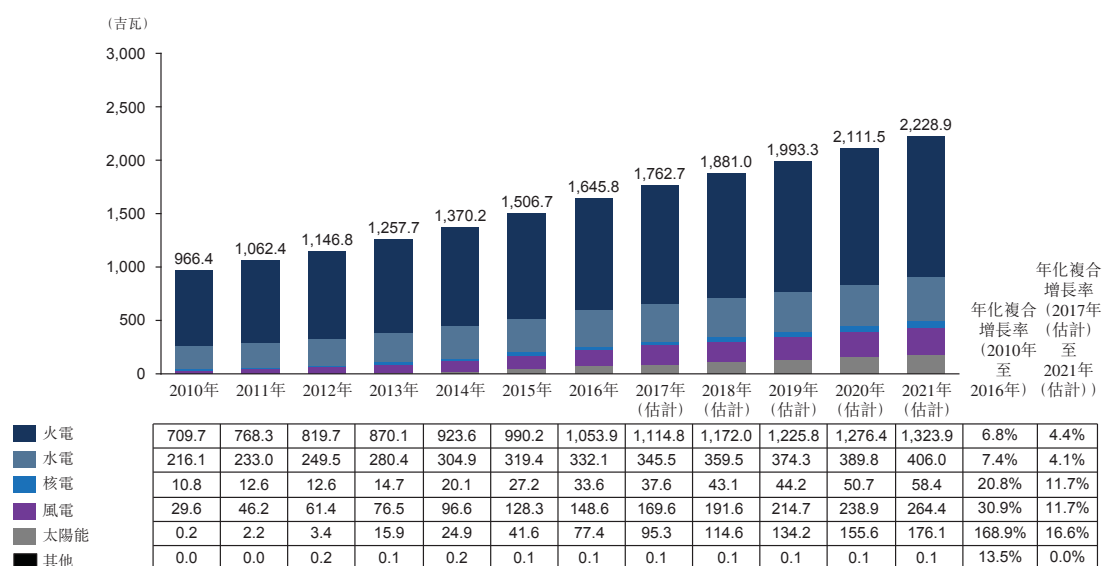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運營維護和檢測維修多個環節。電力勘测設計主要包括初步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及施工圖設計等。電力施工建設主要包括電力設施的建築施工和安裝工程。

隨著中國電力行業的發展，中國總發電量從2010年的42,278億千瓦時增加到2016年的59,897億千瓦時，實現了年化複合增長率6.0%。中國總用電由2010年41,999億千瓦時增至2016年59,198億千瓦時。由於中國電力需求巨大，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未來中國電力供給增長的規模相當可觀。

受中國電力需求持續增長的帶動，中國電力裝機容量快速增長，2016年中國電力總裝機容量達到1,645.8吉瓦，2010年至2016年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9.3%。

下圖顯示了中國2010年至2021年(估計)的總裝機容量：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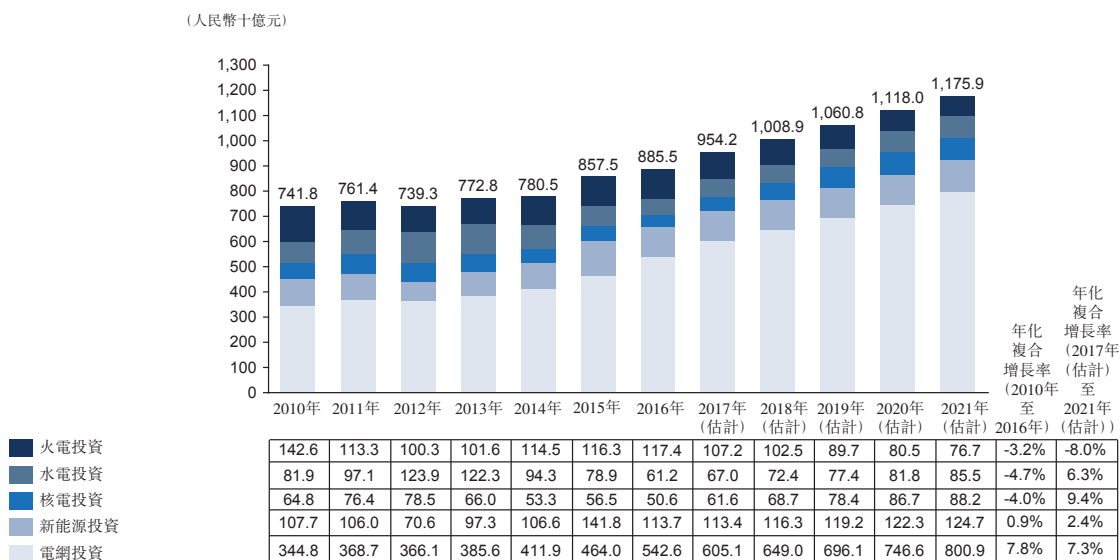
2016年中國風電裝機容量達到148.6吉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77.4吉瓦。同期風電和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保持了快速的增長，為所有電源種類中增長最快的類型。預期風電和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的比例會由2016年的13.7%增至2021年的19.8%。

中國對電網的投資也在日益增加。中國11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長度由2010年的0.9百萬公里增長至2016年的1.3百萬公里，年化複合增長率達6.1%。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17年至2021年中國輸電線總長度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達到7.2%。同時110千伏及以上變電設備容量也將保持快速增長，預計2017年至2021年將保持9.2%的年化複合增長率。

2016年，中國電力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855億元，其中電網投資人民幣5,426億元，發電投資人民幣3,429億元。電網投資比例由2010年的46.5%增至2016年的61.3%，估計2021年將達到68.1%。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了中國2010年至2021年(估計)的電力總投資額：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

發電建設的市場競爭

由於資質的高要求，中國僅有少數綜合電力建設企業參與多種發電及電網項目的勘測設計和施工，多數公司專注於核電、新能源發電或電網項目。

下表載列2015年中國前五大綜合電力建設企業及彼等各自建設業務的收益。

公司	2015年建設業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B.....	178,448.7
2 公司A.....	165,627.5
3 公司E.....	9,357.0
4 本集團.....	4,873.3
5 公司W.....	4,700.0

新能源項目的市場規模和競爭格局

新能源發電項目主要包括風電、光伏發電、光熱發電等項目。但是，受到風電和光伏行業強力的優惠政策支持，中國新能源項目建設投資總額自2012年起快速增長，2015年總投資規模達到人民幣1,453億元。

由於光伏發電和風電項目的建設難度較低，故中國新能源項目建設市場的參與者眾多。收益規模較大的領先參與者包括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協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江蘇振發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按新能源項目的建設業務收益計算，本集團排第九位，市場份額為1.1%。

電力工程和施工市場驅動因素

持續的中國經濟發展和電力需求增長。中國經濟已進入習近平主席界定的「新常態」，特徵包括經濟由高速增長換檔至中高速增長、經濟架構升級和優化以及經濟增長由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後，經濟增速放緩，但仍將保持快於世界大部分區域的溫和增長。為滿足經濟增長帶來的電力需求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發電量將不斷增長，繼而帶動設計和施工市場增長。

電力供給的結構調整。隨著中國政府和民眾對環境問題的日益重視，中國各地正積極推進電源結構的調整，提高清潔能源在發電總量中的佔比，促進風電和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

跨區域輸電工程的建設。為實現區域間電力供給和需求的平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特高壓等跨區域輸電工程的建設。內蒙古作為重要的電力供應來源，將受益於跨地區輸電工程建設帶來的電力需求增長。

落後發電機組的淘汰和升級。隨著中國對發電項目環保和效率要求的提高，以及發電機組的年齡增長，未能達到排放和效率標準以及服役年齡過長的發電項目將經歷淘汰或改建升級，為電力設計和施工市場創造新的需求。

技術水平提升。電力勘測設計技術的不斷創新改良，克服了许多電力工程建設施工的技術難題，尤其是解決了複雜的地質條件下，發電項目建設與生態環境保護之間的協調關係等問題，有利於開拓複雜地理及地質環境下的能源建設的新需求。

「一帶一路」戰略機遇。中國新一屆中央領導集體提出的「一帶一路」的戰略構想的規劃及其配套政策將會對能源行業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特高壓電網等領域帶來產業機遇。

電力工程和施工市場發展趨勢

設計技術創新。電力勘測設計行業是技術創新型行業。中國勘測設計技術不斷發展，電力工程和電力裝備複雜程度的上升將對施工企業提出更高的技術實力要求。

業務升級轉型。隨著中國電力建設工程的成熟，許多電力勘察設計和施工企業正逐步升級業務模式，向EPC總承包的模式轉變，提升整體的競爭實力。擁有設計優勢的電力建設企業將以勘察設計為龍頭，向提供全產業鏈服務的方向發展。同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未來電力勘測設計業務將由常規設計向高端和特色設計轉型，所服務的行業將由單一電力行業向電力和非電力多行業轉型。

電力結構調整釋放市場需求。隨著我國能源戰略的實行和新能源發電建設的展開，中國正積極提高風電、光電等清潔能源發電項目在我國電力建設中的比例。隨著電力結構的調整，相關新能源發電項目的展開將會帶來電力設計和施工建設市場的需求。

電力工程和施工市場進入壁壘

資質壁壘。電力勘測設計和施工建設行業參與者需要具備由國家相關部門(例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審批頒發的工程勘測資質、工程設計資質和工程諮詢資質。通常上述資質的審

行業概覽

批過程耗時較長，審批條件及註冊資本、淨資產、項目經驗及合資格人員的要求嚴格，對行業新進入者具有資質壁壘。

技術壁壘。電力建設要求很高的專業性，設計勘察能力對項目投產後的實用性和經濟性有很大影響。專用的電力設備結構複雜，要求設計單位和施工承包商有較強的技術實力。尤其是火電和特高壓輸變電工程，涉及的工作內容複雜且工程量浩大，技術要求較高。

經驗業績壁壘。電力項目保持盈利必須有很高的安全性。因此業主十分重視設計施工企業的業績經驗以保障工程順利的完成和後續運營。尤其在內蒙古區內，由於內蒙古電網的獨立性，輸變電設計企業需通過長期的業績積累才能熟悉本地的電網參數和地域及地質環境。新進入者由於缺乏過往的業績經驗，較難在競爭中獲勝。

資金壁壘。建築資質對資本、淨資產要求較高，承包項目需要大量流動資金。另一方面，大型電力建設項目的施工通常需要施工企業擁有特定的工程裝備才能夠完成，而購買及維護這些工程裝備及機器的成本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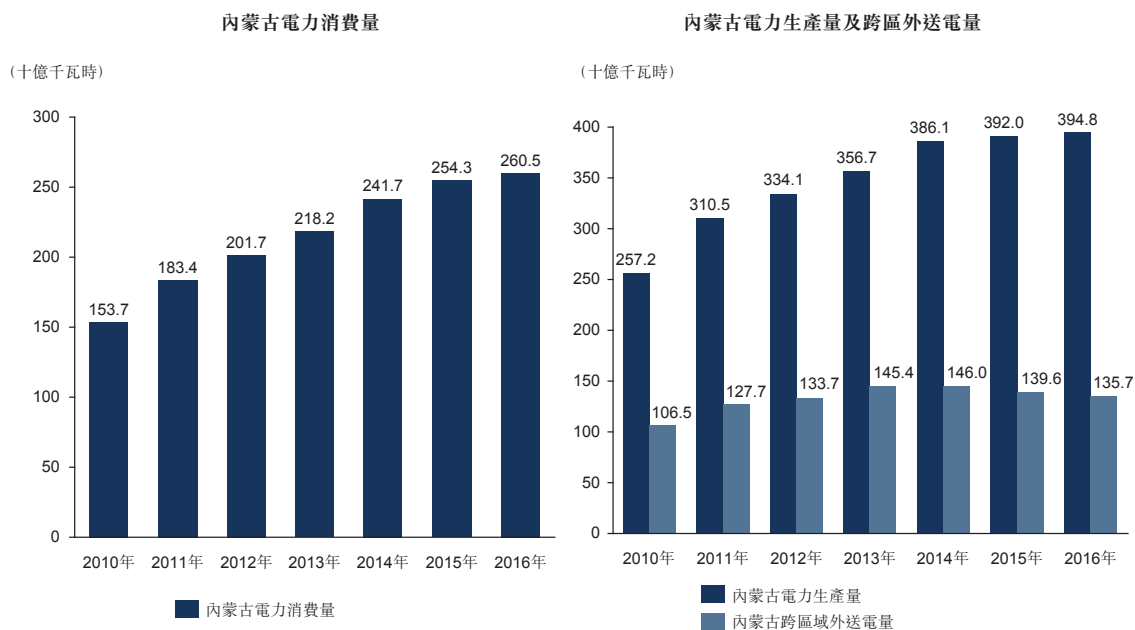
內蒙古電力行業概覽

電力供求

受益於豐富的煤炭、風能和太陽能資源，內蒙古是中國的電力生產大省之一。自2010年以來，內蒙古電力總生產量持續增長，2016年達到3,948億千瓦時，實現了從2010年到2016年年化複合增長率7.4%，相對於同期全國電力總生產量年化複合增長率大幅高出6.0%。

內蒙古是中國重要的電力輸出省之一，每年向國內其他省份以及蒙古輸出區內約35%的電力生產量。2016年，內蒙古輸出電量為1,357億千瓦時，實現了從2010年到2016年年化複合增長率4.1%。同時，內蒙古區內的電力消費量保持著較快的增速。2016年，內蒙古電力消費總量達到2,605億千瓦時，實現了從2010年到2016年年化複合增長率9.2%，相對於同期全國電力消費總量年化複合增長率大幅高出5.9%。

下圖顯示了內蒙古2010年至2016年的電力消費量、生產量和跨區外送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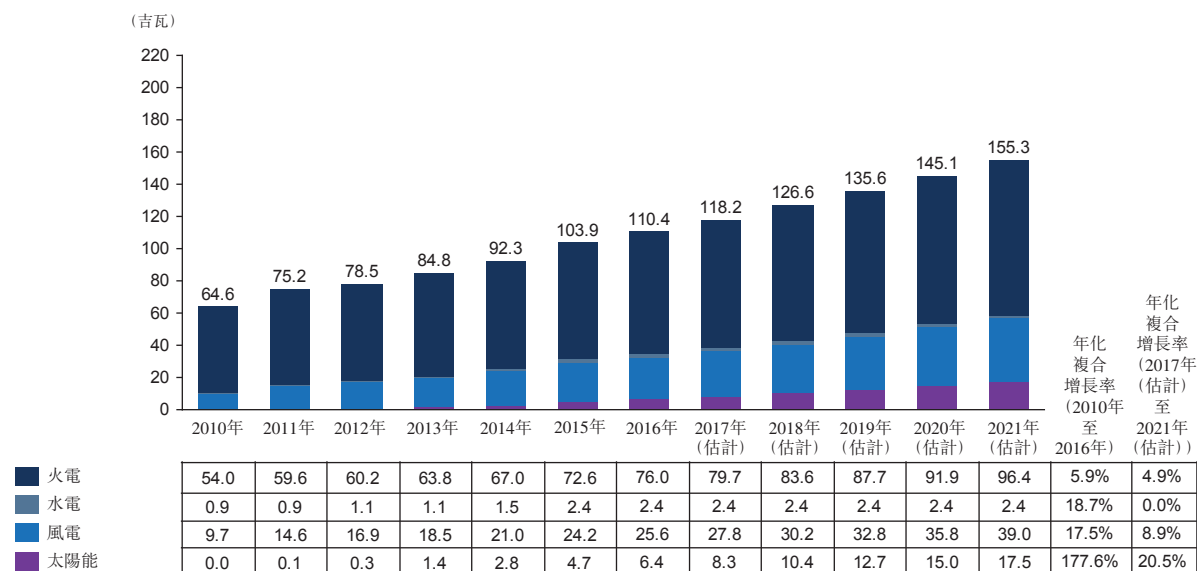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電力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電力裝機容量

內蒙古是我國電力裝機容量最多的省份，2016年總電力裝機容量達到110.3吉瓦，佔中國總裝機容量的6.7%。2016年，風力和太陽能的裝機容量達31.9吉瓦，2010年至2016年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1.9%，佔內蒙古總裝機容量28.9%。未來五年，隨著跨區域電力外送通道和外送電力裝機基地的竣工，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17年至2021年內蒙古的電力裝機容量將繼續保持7.1%的年化複合增長率，高於中國平均水平的6.0%。

下圖顯示了內蒙古2010年至2021年(估計)的總裝機容量：



來源：內蒙古電力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

電網

2010年至2016年期間，為建設跨內蒙古各主要城市的網架，內蒙古11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長度由2010年的46,800公里增長至2016年的74,414公里，年化複合增長率達8.0%，同時110千伏及以上變電設備容量由2010年的75.3百萬千伏安增長到2016年的212.7百萬千伏安，年化複合增長率達到18.9%。隨著區內電網結構的進一步完善及強化，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17年至2021年期間，11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累計長度和變電設備容量將會持續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6.4%和11.0%。

光伏工程及建設市場

受到國家對於光伏行業的大力推動以及技術進步導致光伏組件價格持續下降，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快速增長。受益於豐富的太陽能資源和土地資源，內蒙古區內光伏新增裝機容量快速增長，2015年達到1.7吉瓦。預計隨著有利政策的推動，內蒙古區內的太陽能資源將進一步得到開發。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21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將增長到2.1吉瓦。

內蒙古光伏項目勘察設計市場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下屬的內蒙古勘測設計院、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國家核電技術公司等

行業概覽

下屬的國有電力設計院，以及民營的光伏行業公司，市場集中度較低。其中，以2015年的裝機容量計，本集團是內蒙古最大的光伏發電項目勘察設計企業，佔有13.8%的市場份額。

下圖顯示了2015年內蒙古光伏電力勘察設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投產 裝機容量(兆瓦)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40	13.8
2 公司A.....	150	8.6
3 公司C.....	130	7.5
4 公司D.....	50	2.9
5 公司E.....	30	1.7
其他.....	1,142	65.5
總計.....	1,742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內蒙古光伏發電項目施工市場較為分散，主要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下屬的其他電力建設公司以及各類民營施工企業。以2015年光伏項目的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是內蒙古最大的光伏項目施工企業，佔有23.5%的市場份額。

下圖顯示了2015年內蒙古光伏施工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投產 裝機容量(兆瓦)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410	23.5
2 公司A.....	200	11.5
3 公司B.....	155	8.9
4 公司F.....	40	2.3
5 公司G.....	30	1.7
其他.....	907	52.1
總計.....	1,742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風電工程及建設市場

受益於內蒙古區內豐富的風力資源，內蒙古風電項目建設維持著較高的規模，累計裝機容量超過24吉瓦。受全球經濟放緩及中國風電投資下滑影響，內蒙古風電場建設在2012年及2013年出現下降，但在政策的積極推動以及風電投資環境改善的影響下，內蒙古風電建設在2014年及2015年恢復了增長。由於棄風率較高的現象，2016年中國削減了內蒙古風電裝機容量的指標，預計2016年內蒙古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有所下滑，但隨著跨區電力外送通道的建設，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電力消納問題將得到緩解，內蒙古風電建設規模也將恢復增長。

內蒙古風電項目勘察設計市場較為分散，主要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子公司內蒙古勘测設計院和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地方電力設計院以及擁有設計能力的風電建設企業和風

行業概覽

電設備供應商。其中，以2015年風電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是內蒙古最大的風電項目勘察設計企業，佔有37.9%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了2015年內蒙古風電勘察設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投產 裝機容量(兆瓦)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196.5	37.9
2 公司H.....	249.5	7.9
3 公司I.....	201.0	6.4
4 公司J.....	150.0	4.8
5 公司K.....	100.0	3.2
其他.....	1,257.2	39.8
總計.....	3,154.2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內蒙古風電項目施工市場集中度較低，主要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蒙古國電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各地電力建築施工企業。以2015年風電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是內蒙古最大的風電施工企業，佔有18.9%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了2015年內蒙古風電施工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投產 裝機容量(兆瓦)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596.5	18.9
2 公司L.....	551.0	17.5
3 公司M.....	200.0	6.3
4 公司N.....	100.5	3.2
5 公司O.....	100.0	3.2
其他.....	1,606.2	50.9
總計.....	3,154.2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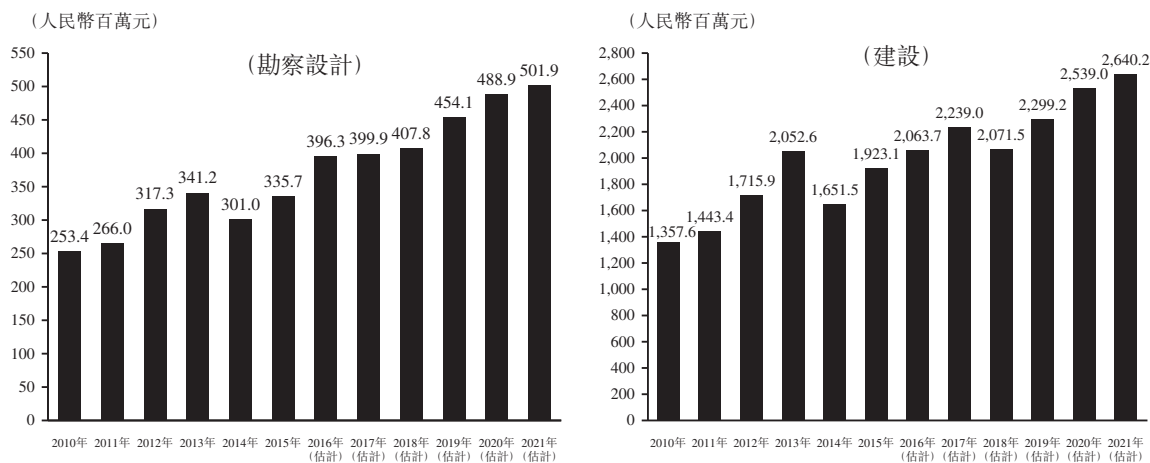
輸變電工程及建設市場

2010年至2015年期間，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市場逐步增長，2015年達到人民幣335.7百萬元，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施工市場從2010年的人民幣1,357.6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923.1百萬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7.2%。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16年至2021年期間，內蒙古區內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建設市場仍將保持平穩增長，勘察設計市場持續增長，年化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1%和4.8%。

同時，內蒙古區內110千伏以下的配電網建設仍然較為薄弱。為配合國家能源局提出的《配電網建設改造行動計劃(2015-2020年)》，達到國家設定的供電可靠率、電壓合格率等配電建設指標，2016年至2020年期間，內蒙古區內電網公司將加大110千伏以下的配電網建設的投資規模。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2016年至2020年，僅蒙西電網的配電網總投資就將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了2010年至2021年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及建設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市場中，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國家核電技術公司、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在內蒙古區內，本集團的子公司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承擔了絕大多數輸變電工程的勘察設計工作，以2015年的合約完成額計，市場份額達到61.4%。

下表顯示了2015年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合約完成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206.2	61.4
2 公司A	72.9	21.7
3 公司C	21.8	6.5
4 公司E	13.1	3.9
5 公司B	8.7	2.6
其他	13.1	3.9
總計	335.7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施工市場的集中度很高。主要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國家電網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地區性的電力建設公司。以2015年的合約完成額計，本集團下屬的電力建設企業承擔了62.6%的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工程施工。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了2015年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施工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合約完成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204.3	62.6
2 公司C.....	177.1	9.2
3 公司P.....	81.8	4.3
4 公司A.....	68.1	3.5
5 公司Q.....	29.6	1.5
其他.....	362.2	18.9
總計.....	1,923.1	10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火電工程及建設市場

內蒙古火電建設速度略有下降，2015年新增裝機容量為4.9吉瓦。然而，隨著目前正在建的特高壓外送項目在2016年及2017年投產以及擴充火電建設獲批，2016年至2021年期間，內蒙古區內的火電建設規模將持續增長，火電新增裝機容量將從2016年的5.7吉瓦增長到2021年的7.1吉瓦，年化複合增長率為4.5%。

中國火電勘察設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下屬的電力設計院，市場競爭格局較為穩定。內蒙古區內的火電勘察設計市場的參與者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和本集團，以2015年火電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比為34.9%。

下表顯示了2015年內蒙古火電項目勘測設計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投產 裝機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2	65.1
2 本集團.....	1.7	34.9
總計.....	4.9	1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火電施工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下屬的電力施工子公司。在內蒙古區內的火電施工市場，主要的市場參與者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和本集團。以2015年火電項目的裝機容量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佔比為14.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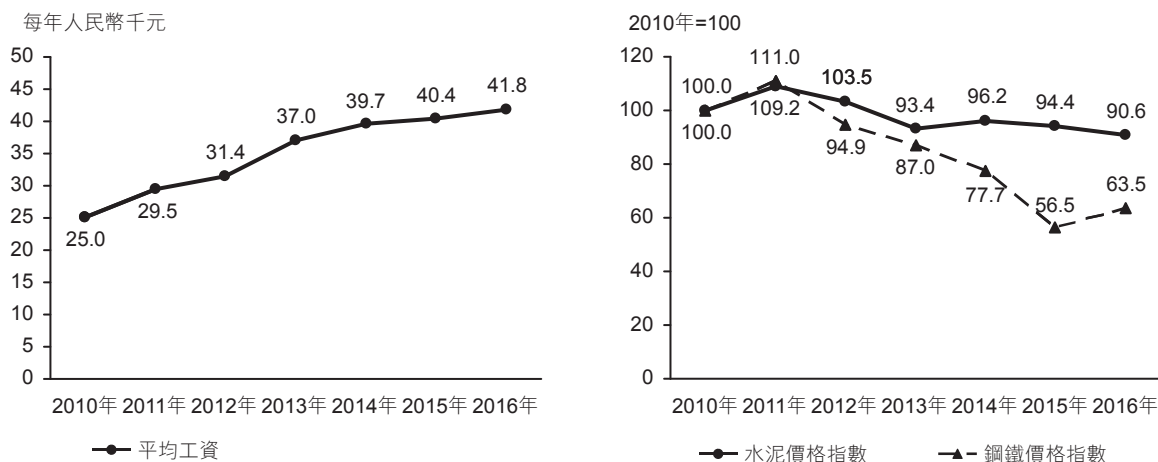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了2015年內蒙古火電項目施工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及市場份額：

公司	2015年 裝機容量(吉瓦)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3	46.8
2 公司B.....	1.7	34.3
3 本集團.....	0.7	14.2
4 其他.....	0.2	4.7
總計.....	4.9	100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電力建設的過往成本分析

勞工成本和水泥及鋼鐵等原材料成本是建設承包商的主要成本。下圖顯示內蒙古建築業2010年至2016年的僱員平均年薪以及同期中國的水泥和鋼鐵價格指數。



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海外電力市場

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電力消費量差距較大。2015年，全球人均電力消費量為2,839.5千瓦時。美國人均電力消費量為12,271.5千瓦時，是全球平均水平的4.3倍。2015年，中國人均電力消費量為4,038.0千瓦時，略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但仍遠低於許多發達國家水平。塔吉克斯坦、蒙古和巴基斯坦2015年人均電力消費量分別為1,851.0千瓦時、1,749.5千瓦時以及471.4千瓦時。2015年，中亞及東南亞人均電力消費量分別為2,455.8千瓦時及1,242.8千瓦時，低於全球平均水平。尤其是，東南亞人均電力消費量不足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上述數據表明該等地區電力市場發展潛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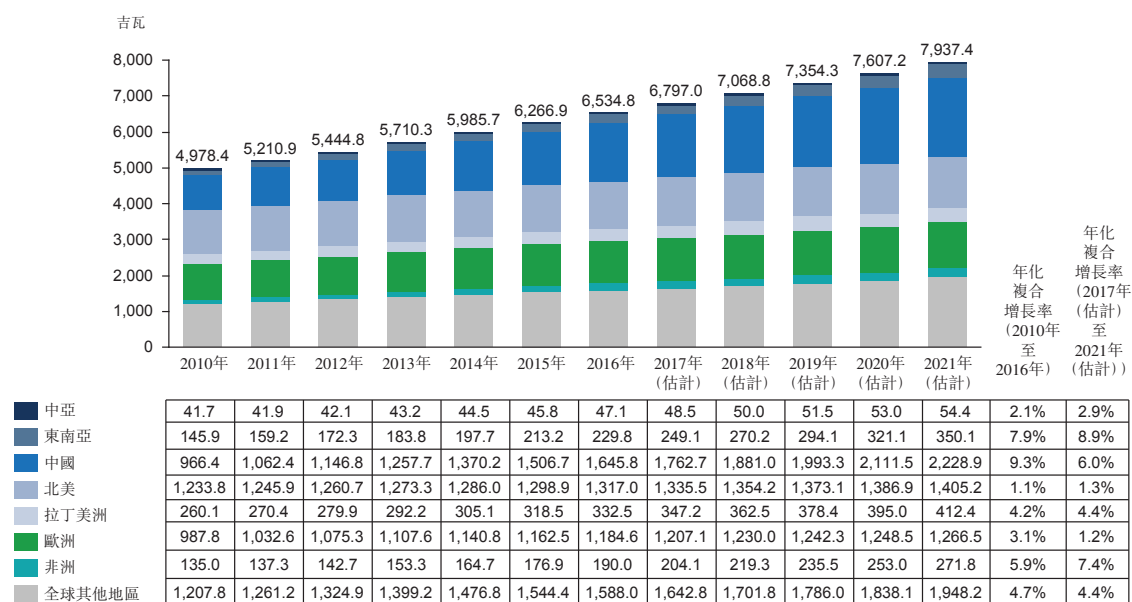
相較北美及歐洲的發達國家而言，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的電力基礎設施較弱。過去五年間，由於中國及東南亞與拉丁美洲國家對電力建設進行巨額投資，該等地區的裝機容量快速增長。預計2016年至2021年，中國及東南亞、非洲與拉丁美洲國家將繼續建設電力基礎設施，其裝機容量增長率將會超過全球平均水平。

行業概覽

中亞國家為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重要部分，擁有豐富的能源資源，因此將能源建設作為戰略重心，以尋求能源出口契機。電廠及跨境輸電網絡的發展潛力巨大。中亞電力建設市場方面，中國的電力建設承包商面臨來自日本、歐洲及俄羅斯的其他國際承包商的競爭。隨著中國不斷增加於中亞的電力項目投資及加強與中亞國家的經濟合作，該地區中國承包商的競爭力將會提高。

2010年至2016年，東南亞裝機容量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7.9%。由於印尼、緬甸及菲律賓等多個東南亞國家的電力基礎設施落後，當地仍有約20%的人口無法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因而電力需求增長潛力較大。預期2017年至2021年期間，東南亞電力裝機容量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將達8.9%。東南亞國家的電力建設十分依賴國際承包商，中國承包商亦面臨來自日本及韓國等亞洲發達國家的其他國際承包商的競爭。由於中國深化與東盟各國的經濟及商業合作，中國電力承包商憑藉先進的設計知識及於該地區(尤其是印尼、老撾及越南)豐富的施工經驗佔據領先地位。

下圖顯示了2010年至2021年(估計)的全球裝機容量：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概覽

我們所從事的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等多個行業均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我們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和其頒佈的法規規管：

- 國家發改委負責歸口管理全國工程諮詢單位工程項目管理資格的資格證書的審批和發放，內容包括規劃諮詢、評估諮詢、工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編製項目建議書、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及資金申請報告、工程項目全過程策劃和準備階段管理等。
- 國家能源局及其地方管理部門負責審批電力建設項目的承裝等業務和發放電力業務及電力設施許可證。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及其地方管理部門負責測繪資質證書的審批和發放，內容包括控制測量、地形測量、建設工程測量、線路與橋隧測量、地下管線測量等。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監管各類建設行業的資質、招標投標、施工、勘察、設計、監理、竣工驗證等方面和管理各類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涉及的安全，同時負責監管全國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資質和房地產開發。
- 商務部負責監管海外建設項目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亦負責簽發相關的商業許可證。從事海外建設項目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企業和單位須向商務部申請適當的資格證書。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面監管全國安全生產工作。縣級或以上各級地方政府的安全生產主管部門負責全面監管各自管轄區域的安全生產工作。

監管環境

- 環境保護部負責監控環境保護工作和監督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監管專利申請、註冊及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監管商標申請、註冊及保護。國家版權局負責版權申請、註冊及保護。
- 國土資源部負責保護與合理利用土地、礦產、海洋等自然資源；規範國土資源管理和市場秩序；規範國土資源權屬管理；及制訂土地、礦產資源參與經濟調控的政策措施。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組建並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的主管機構，負責研究、起草並貫徹執行國家認證認可、安全質量許可、衛生註冊和合格評定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制訂、發佈並組織實施認證認可和合格評定的監督管理制度及規定。
- 國家藥監局負責監管食品流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監管食品安全及進行風險評估，與國家藥監局共同制訂食品安全標準。

相關監管法規

勘測、設計及諮詢的相關規定

勘察設計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的企業須接受特定行業監管，並規定所有企業必須在主管監管機關核定的資質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工程勘察資質可再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勞務資質三類。其中，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類，有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任何和所有勘察工程(不包括海洋工程勘察項目)。專業資質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勞務資質則不分等級。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相應專業工程勘察服務；取得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和鑿井等工程勘察勞務服務。

工程設計資質可再分為綜合資質、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和專項資質四類。綜合資質只設甲級一類，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和專項資質則設甲級及乙級兩類。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個別行業資質、專業資質、專項資質可以設丙級，建設工程專業資質可以設丁級。取得綜合資質的企業所承接工程設計業務的類型不受限制；取得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行業相應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應專業、專項(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工程設計業務。

取得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業工程設計業務及本專業同級別的相應專項工程設計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除外)。取得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的要求，編製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文件應當以下列規定為依據：

- 項目批准文件；
- 城鄉規劃；
- 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及
- 國家規定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範圍要求。

鐵路、交通和水利等專業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文件亦應以專業規劃的要求為依據。設

監管環境

計文件中選用的材料、構配件和設備須註明規格、型號和性能等技術指標，其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諮詢

根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工程諮詢單位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從事工程諮詢服務的單位須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下稱「證書」)，根據證書依法經營相關業務。

工程諮詢單位可按31個專業劃分，包括水電、水文地質工程測量、岩土工程及公用工程。工程諮詢單位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八項內容：

- 規劃諮詢：含行業、專項和區域發展規劃編製、諮詢；
- 編製項目建議書(含項目投資機會研究、預可行性研究)；
- 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和資金申請報告；
- 評估諮詢：含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初步設計評估、項目評估和項目預決算審查；
- 工程設計；
- 招標代理；
- 工程監理、設備監理；及
- 工程項目管理：含工程項目的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管理服務。

工程設計、招標代理、工程監理及設備監理資格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認定。

監理

依照《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監理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三類。其中，專業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綜合資質和事

務所資質不分級別；專業資質分為甲級和乙級；其中，房屋建築、水利水電、公路和市政公用專業資質可設立丙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國務院可以規定實行強制監理的建設工程的範圍。須強制實行監理的建設工程由建設單位委託具有合適資質條件的監理單位監理。建設單位與所委託的工程監理單位訂立書面監理合約。實施建設工程監理前，建設單位會書面通知建築施工企業所委託的監理單位、監理的內容及監理權限。

監理單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合適的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工程承包合約，代表工程建設單位對施工質量、預定建設工期和建設資金使用等方面實施監督。倘監理人員認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設計要求、施工技術標準和合約條款時，其有權要求建築施工單位更正。倘監理人員發現工程設計不符合建設工程質量標準或者合約協定的質量要求時，可告知工程建設單位，屆時其會要求設計單位更正。

建設承包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建設與其他相關建設工程的企業僅可在各自資質等級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設企業的資質可分為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三類，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規格再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細分為若干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

在建築動工前，工程建設單位必須獲得合法授權。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監理實體均必須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

監管環境

合約的授予和建設工程的承包必須依法進行。具有適當資格的工程監督實體必須代表工程建設單位，根據法律、行政規定、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及項目合約的協議，監督承包實體。勘察、設計及建設工程均必須符合與建設工程有關的國家安全標準。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實體、設計實體及建設工程的建築施工實體將透過其各自的職能，確保該項目的質量。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以下建設工程項目，包括有關項目的勘察及勘探、設計、工程及監理以及就有關建設活動採購大型設備和材料，必須經過招標：(i)涉及社會及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項目，例如大型基建及公用事業項目；(ii)項目資金全部或部分來自國有基金或透過國家貸款融資撥付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所提供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上段所列項目規模的具體範圍及標準須由國務院發展規劃部門聯同國務院的相關部門共同制訂，然後呈交予國務院審批，惟須以有關必須經過招標程序之其他項目範圍的法律條文或國務院規定(如有)為準。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將必須經過招標程序之項目分成不同部分，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規避招標規定。

就招標及投標的建設工程而言，合約授予實體須遵守法定程序及方法，公佈投標邀請書，並提供招標文件，其中載有目標建設工程的主要技術要求、合約主要條款、評標標準以及開標、評標及授標程序。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須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倘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責任，並負責賠償損失。

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築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及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監

監管環境

督管理全國有關專業建設工程的質量。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有關交通及水利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專業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建設工程或者對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單位，須具備相應的資質或資格。就申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而言，中央企業和中央政府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上述單位以外的單位應當向註冊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申請獲批准的對外承包工程單位，應前往註冊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並繳納勞務合作備用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同時通過網上管理系統將其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的相關事宜呈報商務部備案。

商務部負責建立和維護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網上管理系統，加強對全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的監督管理。

根據《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管理辦法》，企業須經商務部授出有關許可，方可簽訂對外勞務合作安排。企業須依據該辦法取得對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合適經營資格，並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證書》。此外，境外企業、自然人及外國駐華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招募勞務人員。經商務部批准具對外承包工程經營資格的企業，可派遣境外項目所需勞務人員。

貿易業務的相關規定

適用於貿易業務的合同法及民法通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適用於中國的商品貿易。根據上述法例，有關貿易的合約須分類為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是賣家向買家出售標的物擁有權，而買家須向賣家支付代價。所出售標的物須由賣家擁有或為賣家有權出售。標的物擁有權於標的物交付時轉讓，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雙方另行協定。買賣雙方可於銷售合約中規定，倘買家未能支付代價或履行其他責任，標的物擁有權仍屬於賣家。賣家須履行責任，向買家交付標的物或發出取貨文件並將標的物的擁有權轉讓予買家。根據合約條款或貿易慣例，除有關收取標的物發貨的文件外，賣家亦須向買家交付有關文件及材料。倘賣家所出售標的物已事先交付予運輸公司並且在運途中，則買家於訂立合約當時起須承擔標的物損壞或損失的風險，除非雙方另有約定。賣家須根據雙方協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倘賣家已註明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格，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相關規格的質量要求。

危險化學品經營行業

根據《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銷售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及銷售危險化學品的實體須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下稱「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經營或銷售危險化學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資格：(1)營業場所須符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倘儲存危險品，亦須具備符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儲存設施；(2)行政人員及業務人員須已接受專業培訓，並合資格出任有關職位；(3)必須具備完善的安全控制系統及規定；(4)必須有全職安全管理人員；(5)必須根據國家規定事先制訂危險化學品意外應急方案，並設有必需的應急救援工具和設備；(6)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格。處理危險化學品的企業不得從欠缺相關化學品生產許可證或處理該等化學品之許可證的企業購買危險化學品，亦不得處理並無化學品安全技術規格說明或標誌的危險化學品。

監管環境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全國經營許可證發放及管理工作的監督管理。省級發證機關和市級發證機關分別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經營許可證的監督管理。對違反危險化學品經營相關規定的實體給予罰款、限期改正、責令停業等處罰，若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的相關規定

電力項目營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下稱「電力法」)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旨在保障及促進電力業務發展，維護電力行業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的合法權益和保障電力安全運行。電力法載有關於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及使用、電網管理、電價和電費及電力設施保護的基本規定。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現重組為國家能源局)於2005年10月13日頒佈《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2005年12月1日生效，部分條文經修訂。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發電、輸電或供電等電力業務(具體而言，供電業務包括配電業務及售電業務)的企業須按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電力業務。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輸電及供電三類。從事發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輸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輸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供電業務的企業須取得供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從事兩類或以上電力業務的企業須取得兩類以上電力業務許可證。

於2005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旨在促進電力行業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監督可再生能源的開採和管理。可再生能源指風能、太陽能、水能、生物質能、地熱能及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國家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

發電。建設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應當根據相關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或報送備案。

在中國，除並非與電網連結的發電設施外，所有電力均經過電網配送。配電中心負責管理及向各個電網配電。該等配電中心的營運須遵守國務院於1993年11月1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下稱「調度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調度條例及其實施辦法規定，配電中心須分為五級，即國家電網、跨省電網、省級電網、市級電網和縣級電網。經全面考慮每日電力負荷需求、內部水量、煤料供應、電網設備容量及設備維修規定等相關因素，配電中心須編製每日發電曲線圖，包括有功功率、無功功率及電壓，供各電廠跟從。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5月9日頒佈的《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工程前期工作包括風能資源評價、風電場工程規劃、風電場工程的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國家發改委負責管理全國風電場工程，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負責管理各自行政區域的風電場工程。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風電場建設工程必須經國務院投資部門或相關省級政府根據相關項目審批授權批准。在未取得法定程序批准的情況下已動工的風電場建設工程不可享有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電價補貼，而電網企業亦不得接受其併網運作。

根據電力法，電價須根據中央政策按統一原則釐定，並受各級機關監管。電價須根據合理成本償付和合理利潤、計及法定稅款、公平負擔以及促進電力建設的原則釐定。建立電網時，須遵從在同一電網以相同電價供應相同質量電力的原則。

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自2006年1月1日起實施。該辦法亦規定風電場的電價須由國務院主管物價的機關根據各區的實際狀況基於成本加成的原則計算、釐定並公開。該通知規定，風電場專項建設項目的電價須通過招標程

序確定，但不得高於國務院物價主管機關設定的電價水平。同時，該辦法亦明確了風電項目的價格分攤機制。

《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於2007年9月1日實施，進一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該辦法有效推廣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併網，亦規管電網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相關的行動。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1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申領補助的項目須符合以下條件：1.屬於《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指定的補貼範圍。2.已根據國家相關條文審查、認證及登記，並經國家能源局確認。3.已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價格的政策，上網電價已經相關物價主管機關審查及核證。對於已符合上述條件的項目，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可再生能源併網項目單位和個別公共可再生能源電力系統項目單位須按在地原則向當地省級財政、物價及能源主管機關遞交補貼申請。省級財政、物價及能源主管機關完成初步審查後，須共同向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匯報。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須審查及核實地方機關呈交的資料，然後將合資格項目列入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目錄。

裝備製造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對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務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與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定，並徵求消費者協會和其他相關行業協會的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統一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

監管環境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全國範圍內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須採用統一目錄，統一審查，統一證書標誌，統一監督管理。

房地產開發

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須申請企業資質等級證書，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根據該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企業條件分為四個資質等級（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各資質等級的企業須在規定的業務範圍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規定，房地產開發必須嚴格執行有關城市規劃及設計的規定。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約定的土地用途及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的規定，須在房地產開發項目施工前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驗收後被定為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質量及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法律對產品質量的監督部門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執行。

監管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採礦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等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嚴格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

國務院有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地方政府部門依照安全生產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有關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對於發生重大、特別重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或一年內發生兩次以上較大生產安全責任事故並負主要責任的企業，或是存在重大隱患整改不力的企業，由省級及以上安全監管監察部門會同有關行業主管部門向社會公告，並向投資、國土資源、建設、銀行、證券等主管部門通報，一年內嚴格限制新增的項目核准、用地審批、證券融資等，並作為銀行貸款等的重要參考依據。

環境保護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建設工程項目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定。

施工單位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以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

地點的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環境保護部及負責環境保護的地方政府部門對建設工程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進行監管。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單位所受到的制裁視乎污染程度和違反情況而定。該等制裁包括警告、罰款、按規定時限作出補救行動、暫停或結束經營。違法單位亦須向因污染而蒙受損失的單位作出賠償。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專利保護。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獲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須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著作權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申請登記的軟件須是獨立開發的，或者經原著作權人許可對原有軟件修改後形成的在功能或者性能方面有重要改進的軟件。軟件著作權人享有軟件發表權、修改權、複製權、出租權、翻譯權及發行權。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

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開發者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有軟件著作權侵權行為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勞動人事的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執行、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約進行規範，完善勞動合約制度，明確勞動合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須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具體繳存比例由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擬訂，經本級人民政府審核後，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歷史及發展

背景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50年代，即我們的部分主要子公司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內蒙古送變電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的前身在中國成立時。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2014年3月28日，內蒙古國資委於中國設立國有獨資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由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內蒙古送變電公司、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構成。內蒙古能建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能源建設公司之一，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提供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裝、調試、監理、運維、檢修及工程等全方位服務的綜合業務鏈。

2016年3月24日，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為其唯一股東。重組期間，內蒙古能建集團將其所有主營業務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主要里程碑

我們迄今為止的歷史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1950年代	我們的部分主要子公司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內蒙古送變電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的前身成立。
1985年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前身成立。
1989年	我們參與設計中國第一個商業風電場——朱日和風電場。
1993年	我們參與設計及運作豐鎮電廠200兆瓦機組工程，為中國實施的首個空冷機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2年	我們完成達拉特二期工程設計，獲得國家設優秀設計工程銅獎。
2006年	我們完成中國第一台200千伏數字化變電站——杜爾伯特220千伏變電站的設計及建設。
2007年	我們中標「雲南至廣東±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工程第5標段」，這是我們的首個特高壓工程，標誌我們進軍特高壓工程施工市場。
2008年	我們就中國第一台300兆瓦級超超臨界空冷熱電聯產機組電廠——呼和浩特熱電廠擴建2×350兆瓦供熱機組工程的設計及建設簽訂合約。
2011年	我們中標當時中國最大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50兆瓦槽式太陽能熱發電特許權示範項目的建設。
2014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內蒙古能建集團成立。 我們建設了中國首條500千伏碳纖維輸電線路——武川500千伏輸變電工程。
2015年	我們設計或建造了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220千伏及以上電網工程項目中的76.9%（按照輸電線長度計算）。 我們設計或建造了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新能源及火電項目中的40.6%（按裝機容量計），以及設計或建造了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新能源項目中的39.9%（按裝機容量計）。 按裝機容量計算，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風電項目中，由我們設計或建設的項目數量最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本公司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成立。 本公司完成重組。 我們完成內蒙古自治區首座500千伏智能化變電站工程設計。

重組

成立內蒙古科宜公司

根據內蒙古國資委批覆，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內蒙古能建集團乃內蒙古科宜公司成立時的唯一股東。

注入主營業務

根據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科宜公司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及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重組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將有關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相關主營業務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包括(i)其持有的從事主營業務的九家全資子公司和將於日後從事若干指定業務的17家項目公司的股權；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i) 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的資產

內蒙古能建集團將有關主營業務的全部資產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包括所持九家全資子公司和將於日後從事若干指定業務的17家項目公司的股權，並以新合約取代與內蒙古科宜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業務合約。部分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及含有特定非經營性資產的子公司並未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而仍由內蒙古能建集團經營和管理。

(ii) 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的負債

除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外，內蒙古能建集團亦將當時相應的負債一併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i) 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的僱員

內蒙古能建集團此前與僱員訂立的勞動合約或聘用協議由內蒙古科宜公司承繼，並由內蒙古科宜公司與相關員工完成新勞動協議落實手續，建立新勞動關係。

內蒙古科宜公司股權轉讓

根據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於2016年5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向其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無償轉讓內蒙古科宜公司的0.5%的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內蒙古科宜公司分別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99.5%及0.5%的股權。

改制為本公司

根據內蒙古國資委的有關批覆以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內蒙古科宜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改制完成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包括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上述改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佔註冊資金額	出資方式
內蒙古能建集團	2,089,500,000	99.5%	人民幣 2,089,500,000元	權益價值 折股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10,500,000	0.5%	人民幣 10,500,000元	權益價值 折股
總計	2,100,000,000	100%	人民幣 2,100,000,000元	

關於發起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內蒙古能建集團

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於2014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能源建設公司之一，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集總承包、項目管理、規劃、勘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工程設計、建設承包、檢修、生產、投資及運營於一體的業務鏈，所有主營業務均已於重組期間注入本公司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90,000,000元。

(ii)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為於200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許可經營的天然氣發電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1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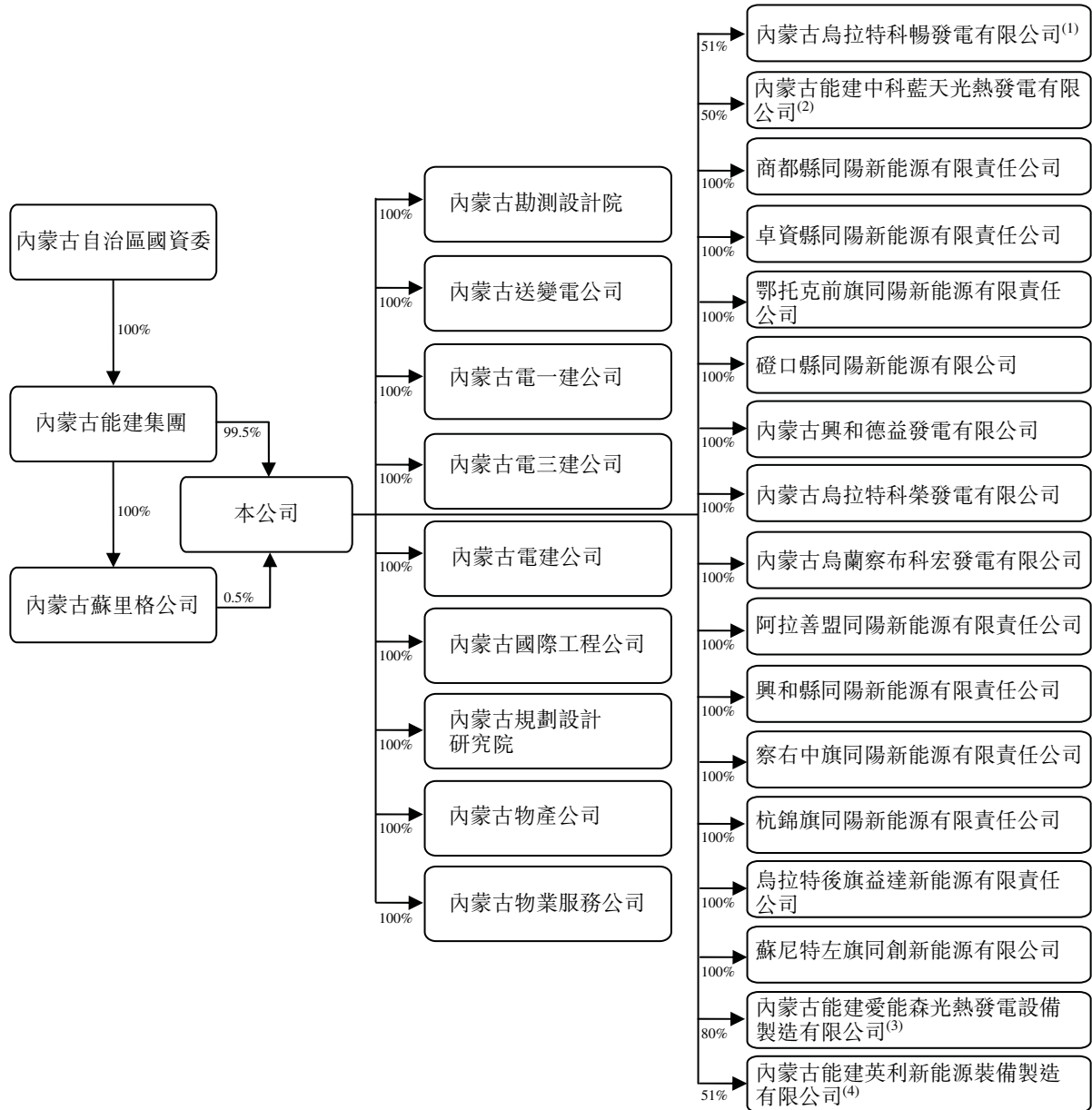
保留業務

根據重組協議，於重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集團不再自主經營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惟並無歸入本集團的若干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業務除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備案均已取得，所有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須於工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的其他重組相關事宜已相應變更。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附註：

(1) 其餘股權由內蒙古金貓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內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獨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第三方)及內蒙古烏拉特後旗宏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4%、20%及5%。

- (2) 其餘50%股權由深圳中科藍天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內蒙古能建中科藍天光熱發電有限公司(「**中科藍天**」)50%的股權，但由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中科藍天，故其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該實際控制是由於中科藍天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中科藍天六名董事中的四名須由本公司委任，以令本公司獲得中科藍天董事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及(ii)中科藍天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均須由本公司推薦。
- (3) 其餘20%股權由深圳市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其餘股權由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江蘇中環電氣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內蒙古德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15%及14%。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我們直接持有27家子公司，包括九家從事公司主營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和將於日後從事若干指定業務的18家項目公司。其中九家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詳情：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1.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1991年11月2日	中國	500,000,000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項目總承包及相關技術和管理服務
2.	內蒙古送變電公司	2001年8月1日	中國	500,000,000	電網建設項目及項目總承包
3.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	1985年6月10日	中國	400,000,000	能源投資和運營及工程建設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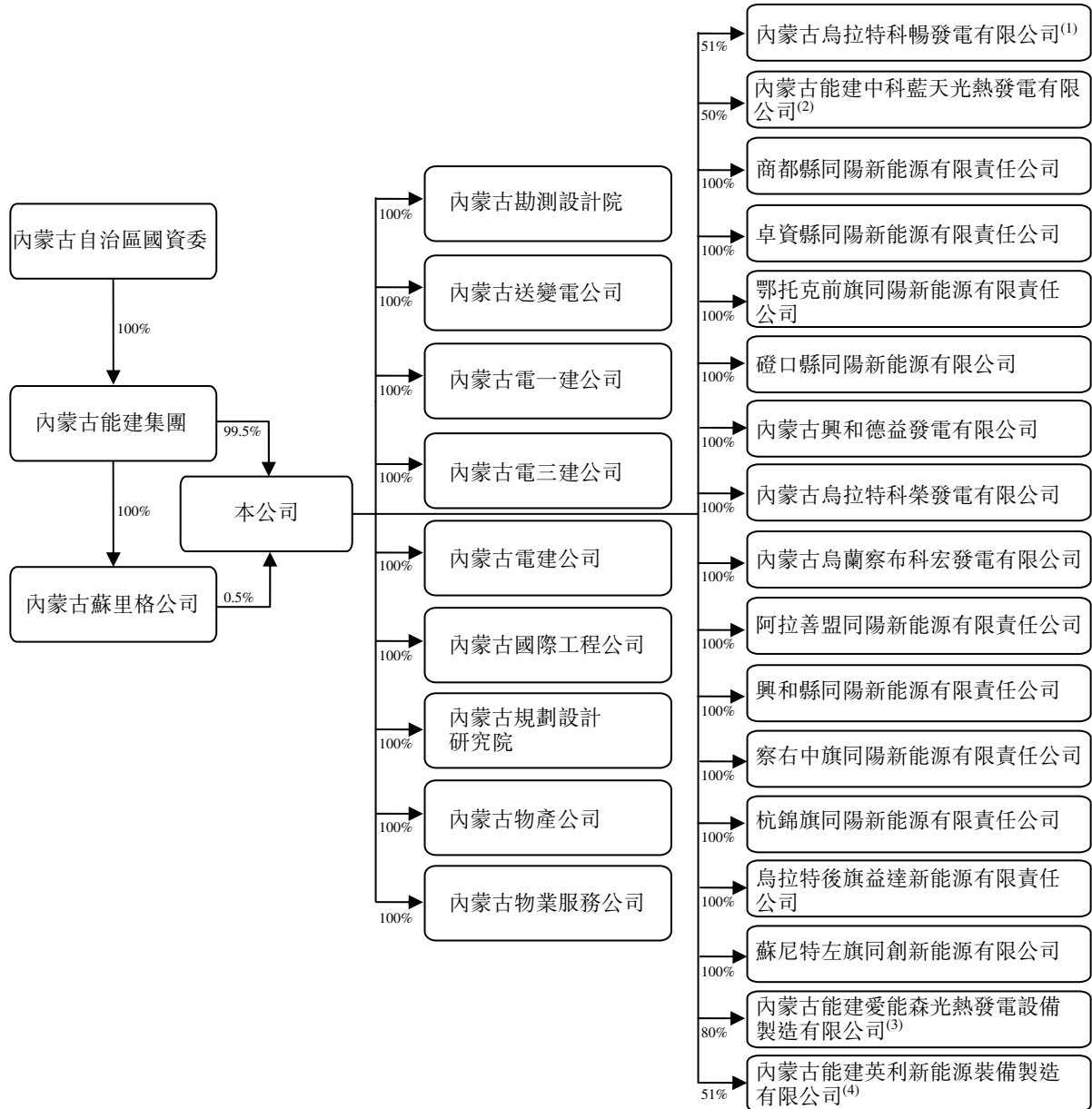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號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主營業務
4.	內蒙古電三建公司	1990年6月1日	中國	400,000,000	民用建築及電力工程建設
5.	內蒙古電建公司	2015年6月1日	中國	660,000,000	工程建設、能源投資和運營
6.	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	2015年12月1日	中國	500,000,000	工程總承包尤其是國際業務開發
7.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4年12月24日	中國	100,000,000	天然氣發電廠、輸變電、新能源及電網項目的勘測、設計及諮詢
8.	內蒙古物產公司	2015年6月9日	中國	550,000,000	貿易業務
9.	內蒙古物業服務公司	2015年6月8日	中國	1,000,000	物業管理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重組完成後緊跟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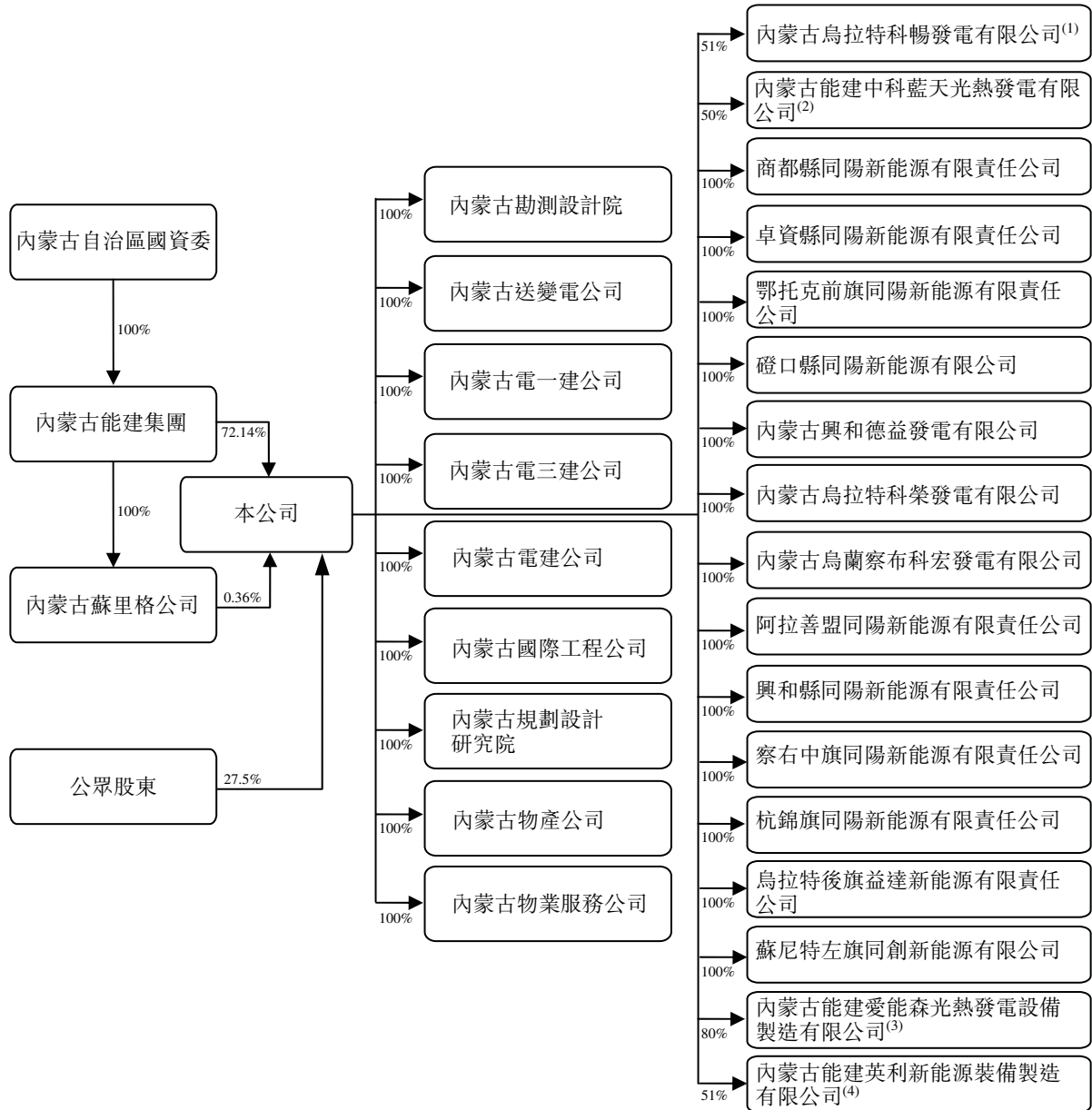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其餘股權由內蒙古金貓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內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內蒙古烏拉特後旗宏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4%、20%及5%。
- (2) 其餘50%股權由深圳中科藍天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儘管本公司僅持有內蒙古能建中科藍天光熱發電有限公司(「**中科藍天**」)50%的股權，但由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中科藍天，故其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該實際控制是由於中科藍天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中科藍天六名董事中的四名須由本公司委任，以令本公司獲得中科藍天董事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及(ii)中科藍天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均須由本公司推薦。
- (3) 其餘20%股權由深圳市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其餘股權由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江蘇中環電氣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內蒙古德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15%及14%。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其餘股權由內蒙古金貓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內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內蒙古烏拉特後旗宏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4%、20%及5%。
- (2) 其餘50%股權由深圳中科藍天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儘管本公司僅持有中科藍天50%的股權，但由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中科藍天，故其財務報表併入本集團。該實際控制是由於中科藍天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i)中科藍天六名董事中的四名須由本公司委任，以令本公司獲得中科藍天董事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投票；及(ii)中科藍天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均須由本公司推薦。
- (3) 其餘20%股權由深圳市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其餘股權由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江蘇中環電氣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內蒙古德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15%及14%。

概述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維修及檢修服務。我們亦從事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與貿易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四，按2015年的純利計，我們在中國省級電網建設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二，而按201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新能源建設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九。以2015年風電和光伏發電新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內蒙古最大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項目工程建設公司。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根據商機、客戶需求與盈利能力買賣各類商品(主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目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

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

- **勘測、設計及諮詢：**我們為國內外電網及發電項目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電力行業諮詢、評估及監理等服務。
- **建設承包：**我們主要為國內外電網及電源建設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提供服務。
- **貿易：**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我們買賣的商品主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我們投資及經營多類電力項目，並向電力項目提供檢修及維修服務，以及從事電力裝備製造業務和物業開發業務。

作為中國電力工程及建設行業的領先者之一，我們主要服務內蒙古以及中國其他省份的能源和電力公司。基於我們的往績紀錄，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在中國電力工程行業確立了「內蒙古能建」的知名品牌。近年來，我們亦在巴基斯坦、印尼、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六國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5.9百萬元、人民幣6,533.3百萬元及人民幣9,782.1百萬元，同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民幣302.4百萬元及人民幣617.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可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企業，背靠資源豐富的內蒙古，業務輻射全中國和周邊國家。

我們為唯一總部位於內蒙古的國有電力工程建設集團，該省有地域優勢，例如豐富的資源。我們亦擁有中國唯一一家不屬於國網和南網的省級電網建設公司。我們曾設計和建造了多個獲認可為內蒙古及中國「第一」的里程碑式電力項目。例如：

- 我們參與設計和建造了第一座內蒙古500千伏變電站；
- 我們參與設計了第一條內蒙古內500千伏輸電線路；
- 我們於1989年參與設計了中國第一個商業風電場，內蒙古朱日和風電場；
- 我們參與設計和建設了第一台國產300兆瓦級空冷機組電廠；
- 我們參與設計並建設了中國第一台300兆瓦級超超臨界空冷熱電聯產機組電廠；及
- 我們參與設計並建設了全國第一座220千伏數字化變電站。

此外，我們過去數年有關各類電力項目設計和施工的市場份額重大。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我們設計或建造了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220千伏及以上電網工程項目中的76.9%（按照輸電線長度計算）；
- 我們設計或建造了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新能源及火電項目中的40.6%（按裝機容量計），以及設計或建造了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新能源項目中的39.9%（按裝機容量計）；及

業 務

- 按裝機容量計算，2013年至2015年在內蒙古開始營運的風電項目中，由我們設計或建設的項目佔38.5%。

我們龐大的業務網絡、穩固的市場地位及品牌效應，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一帶一路」等「走出去」戰略所帶來的海外市場機遇。我們地處中國邊疆，我們相信本身已擁有在周邊國家開展業務的區位和技術優勢，專注於一帶一路的戰略市場，尤其是「中蒙俄經濟圈」的市場；內蒙古經濟增長，亦受益於「一帶一路」策略。我們積極促進與東南亞、南亞及中亞企業的合作關係。我們設計並建設了首個向蒙古輸電的電網項目。我們預計在未來與蒙古企業亦有更多的合作機會。近些年，我們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在巴基斯坦、印尼、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六國提供服務。我們參與設計和管理巴基斯坦的9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當時全球單體最大光伏發電項目），標誌我們在全球的光伏電站建設上邁出了一大步。

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經驗及技術專長使我們能夠受益於持續增長的中國及海外電力工程建設行業。

我們提供覆蓋整個價值鏈的綜合服務，可為所有電源及電網提供設計、施工、維修及檢修服務。

我們提供全方位的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裝、調試、監理、運維、檢修及工程服務。因此，我們可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週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服務。

我們的電力工程資質全面覆蓋太陽能發電、風電、水電、核電及火電項目等主要發電項目。我們能夠獨立開展包括電網和所有主要電源在內的工程。

我們相信，我們的各業務線受益於強大的協同效應。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強大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帶動了我們建設承包業務的增長。這兩項業務緊密配合且分享潛在客戶，能夠為交叉銷售和EPC業務的潛在增長提供重要機會。憑藉領先的行業地位、綜合的業務資質及豐富的項目經驗，通過整合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與其他上下游資源，我們深信，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整體業務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認為，電力檢修和維修業務的市場潛力巨大。內蒙古是全國發電裝機容量最高的省份。2015年，內蒙古的新能源及火力發電項目檢修和維修市場規模已經達到人民幣2,800百萬元，並預期隨着總裝機容量的增長而增長。我們是內蒙古唯一國有電力工程建設集團，並預計受益於該區域的增長潛力。

我們透過專注電網建設和新能源發電項目，把握中國電力工程業此等迅速增長點的商機。

電網和新能源設計及建設是我們利潤的主要來源，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部分業務的毛利貢獻了同期總毛利的78.1%、74.7%及85.6%。

我們擁有國內強大的電網建設團隊，電網建設業務在內蒙古內佔有主導地位，已經參與了國家九條特高壓項目的設計或施工。按2015年的純利計，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送變電公司在中國35家省級送變電建設工程企業中排名第二。以2015年的合約完成額計，我們參與了內蒙古超過60%的220千伏及以上電網工程設計和施工。

以2015年太陽能發電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內蒙古最大的施工企業，佔有23.5%的市場份額。以2015年風電投產項目的裝機容量計，我們是內蒙古最大的施工企業，佔有18.9%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的業務覆蓋國外市場和國內另外十個省份。比如：我們總承包山西大同採煤沉陷區50兆瓦光伏示範基地、河南偃師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安徽金寨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參與設計及／或建設巴基斯坦並網光伏電站900兆瓦工程項目、內蒙古四子王旗400兆瓦風電場工程、輝騰錫勒2#(庫倫)擴建200兆瓦風電場工程項目等代表性項目。

在中國「十三五規劃」下，中國政府加大西部地區能源開發力度，穩步增強電力跨區調出輸送的能力，加快省際或跨區域輸電工程特別是風電外送線路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7年到2021年，中國的110千伏及以上電網建設累計長度和變電容量的預計年化複合增長率為7.2%和9.2%。此外，電源與用電地區的遠離，給中國特高壓市場帶來巨大需求。

業 務

中國「十三五規劃」強調利用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推動區域能源轉型。2014年國務院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提出促進發展風能、太陽能等清潔能源，規劃截至2020年的風電累計預計並網裝機容量為200吉瓦，太陽能發電累計並網預計裝機容量達到100吉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內蒙古的風電儲備為全中國各省中排名第一，光伏總輻射量為第三。

基於我們在該等市場的良好往績紀錄，加上我們於傳統電力資源的技術專長，我們相信，我們在電網和新能源建設市場擁有重大優勢，受益於較早進入中國電力工程建設行業中該等持續發展領域的優勢，已具備優勢可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持續側重創新、客戶關係和項目組合及完善業務模式，旨在保持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54.1%、51.4%及46.3%。我們認為有關盈利能力主要歸因於實質創新舉措、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入壁壘的影響及我們與客戶的牢固關係。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建設承包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4.8%、16.3%及18.3%，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增加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包括風電項目、太陽能發電項目及電網項目，於往績紀錄期間，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5.4%、16.0%及24.3%)比例不斷完善項目組合及業務模式所致。得益於我們與電網及新能源公司的長期關係及品牌聲譽，電網及新能源項目收入佔我們建設承包業務總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61.3%增至2016年的92.7%。

EPC項目對建設承包業務收入的貢獻由2014年的2.4%持續增至2016年的45.0%。通過EPC項目，我們能更好利用協同效應，減少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的工作隊伍。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專業的工作隊伍過去是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成功的核心要素之一。

我們擁有一支盡職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具有豐富的電力工程建設和設計經驗，平均從業超過20年。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致力於電力建設行業，並打造了一支專業性強、技術過硬、管理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龐大的熟練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隊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各類工程專業技術人員2,366人，其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2人，高級工程師481人，工程師603人，各類國家註冊職業資格人員723人。我們亦有三名榮獲「內蒙古設計大師」稱號的專業人員及五名榮獲「華北電力技術專家」稱號的專業人員。這些人才組成了一支高資質、技能嫻熟的人才隊伍。

我們的戰略

我們實施以一體化電力行業解決方案為核心，項目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我們計劃持續為電力項目全週期提供全方位服務，促進清潔能源項目可持續發展，目標是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綜合性電力建設和投資集團。為了達成該戰略目標，我們計劃採取如下發展戰略。

鞏固我們核心業務在內蒙古和中國其他省份的領先地位。

於2016年，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佔本公司總收入的67.9%。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收入方面在中國電力建設諮詢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我們這兩項核心業務在內蒙古和國內其他省份的市場份額，鞏固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

-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我們計劃發揮我們在中國電網及新能源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優勢。我們旨在着重發展EPC項目，增加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體量。我們也將力爭提升大型發電機組獨立設計及特高壓交(直)流變電站設計的發展。為進一步擴展至高端和專門化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的目標，我們已向自中國政府獲取綜合甲級資質的長遠目標邁進。綜合甲級資質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中國少數工程設計企業的最高級別資質。綜合甲級資質使我們能為中國合共21個工程設計行業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為申請綜合甲級資質，我們須符合嚴格的要求。我們致力提高勘測、設計及諮詢實力和提升行業地位，並力求在五至十年內取得綜合甲級資質。
- **建設承包業務：**我們將持續加強我們在電網及新能源建設項目的優勢。2016年12月，我們亦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令我們的EPC業務可進一步爭取大

業 務

型發電機組項目。此外，我們將尋求把握電站維護及燃煤電站升級改造方面的商機，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服務。

我們計劃發揮核心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電網及電力項目設計及建設實力。我們計劃發揮技術優勢，不斷提升經營管理和服務質量，加快特高壓工程設計、施工業務的發展，全力拓展市場領域，推動設計、施工產值增長，提升我們在國內的能源建設品牌。

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優勢延伸至相關行業，選擇性地拓展其他業務。

憑藉我們在電力工程設計和建設的優勢，我們將選擇性地對高質量的新能源項目進行投資與併購，以及發展貿易業務，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投資平台：**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作出符合全國能源行業發展政策的投資或收購，將促進我們的發展且符合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積極推進資本運作，適時開展針對能源產業優質資產的投資與併購，完善業務佈局。我們計劃發揮電力工程領域的優勢，積極參與優質新能源項目的投資，選擇性地收購新能源發電項目，並進一步擴大公司在新能源市場的份額，帶動多個業務分部均衡發展。我們目前並未確認任何投資目標。
- **貿易：**我們計劃發揮在內蒙古的位置和中亞及蒙古(該等地區有豐富能源資源、礦產及天然資源)的戰略優勢，加強我們自供應商取得上游資源的能力，建設及改良物流渠道，並透過貿易業務建立的平台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其他業務的採購成本效益。我們預計煤炭貿易業務增長潛能巨大，2017年將繼續增長，所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將上升。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擴大煤炭貿易業務客戶基礎，亦計劃進一步改善煤炭貿易流程以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並降低風險。

積極適應電力行業變革，把握湧現的商機。

我們旨在戰略性地擴大我們在內蒙古區內外的特高壓交(直)流電網工程佈局，依託我們在該市場的領先技術能力來尋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也計劃抓住特高壓外送通道

建設所帶來的機遇，開發低熱值煤發電項目、自備熱電聯產項目和特高壓外送輸電線匯集電源點項目。

我們計劃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發電等清潔能源項目，以擴充我們風能及太陽能的互補能源項目組合。我們亦計劃加大太陽能發電項目的投資，並選擇性開發光熱太陽能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及垃圾發電項目。我們將有選擇性地投資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提供覆蓋全個太陽能熱發電產業鏈集設計施工、安裝調試、運維以及裝備製造於一體的服務，以確立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也將探索主要客戶旗下電站節能減排及升級改造工程的EPC承包機會。我們將積極推廣節能環保技術和裝備的應用，加強清潔能源政策研究和示範項目規劃，推進清潔能源發電，以及提高燃煤利用效率。我們將重點推廣清潔能源與火電捆綁的模式與售配電微網模式，有序開展火力發電工程及升級改造項目的規劃和儲備。

持續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

我們計劃按照「站穩內蒙古，拓展全國，開發海外」的市場戰略，加大海外市場開發力度。突出在國內送變電和清潔能源建設項目能力的優勢，我們積極拓展國際電網及新能源市場，尤其是「一帶一路」、「中蒙俄經濟走廊」、「中巴經濟走廊」政策涉及地區的業務。我們將打造海外電力建設專業隊伍，為拓展海外項目奠定基礎。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

- **優化海外業務佈局：**我們將專注加大東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的開拓力度，並進一步擴展國際網絡、加強屬地管理及提升風險防控。
- **優先開展海外工程：**我們將加大海外投資以及促進國際工程EPC承包、項目投資及融資以及裝備出口。
- **建立海外業務：**我們將細化風險防控的體系，建立覆蓋總部、子公司和境外項目團隊三級風險管理架構。

業 務

我們目前正物色參與若干在蒙古、意大利及巴西的風電或市政建設項目的機會。

我們將專注打造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從而吸引更多潛在業務合作夥伴。

實施人才強企戰略，繼續擴充人才隊伍

我們認為優秀的人才是我們的核心資產。我們將繼續激勵員工績效，完善績效考核機制。我們計劃繼續增聘人才，並加強對主要人員的培訓。我們將繼續吸引及招聘EPC工程管理、海外營運及資本管理領域的專業人才。我們亦將積極推進人事改革，改善人才招聘機制，並完善激勵方案，以提高員工績效，並加強員工利益與我們利益的更佳融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表現

概述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收入於分部間抵銷後的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	500.3	13.0	522.0	8.0	567.8	5.8
建設承包	2,974.2	77.3	4,029.3	61.7	6,072.8	62.1
貿易 ⁽¹⁾	—	—	1,481.2	22.7	2,228.1	22.8
電力項目運營及 其他業務	371.4	9.7	500.8	7.6	913.4	9.3
總計	<u>3,845.9</u>	<u>100.0</u>	<u>6,533.3</u>	<u>100.0</u>	<u>9,782.1</u>	<u>100.0</u>

(1) 貿易業務是我們自2015年6月新開展的業務，因此2014年並無收入。

暫停審批新風電項目

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暫停審批2016年的新風電項目。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該暫停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i)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和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方面：(a)我們現有未完工的風電項目正在建設中或已取得監管批文；(b)儘管黑龍江、吉林、寧夏、甘肅和新疆亦實行相似的暫停政策，惟我們在該等地區沒有任何正在進行或有待開展的風電業務受該暫停政策影響，且自2016年起我們已將風電業務拓展至內蒙古以外不受該暫停政策影響的地區，因此預期暫停政策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擴展並無影響。2016年，我們於內蒙古以外地區的業務收入佔總收益的30.9%；及(c)鑑於內蒙古風電項目機會減少，我們擬參與更多光伏發電項目。2016年，光伏發電項目佔我們新合約總價值的39.3%，而風電項目僅佔我們新合約總價值的25.9%；及
- (ii) 我們的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方面：(a)我們現有的風電投資項目恒潤風電場已投入營運，因此不受暫停審批新風電項目影響；及(b)我們目前待開展的項目主要為太陽能發電項目，且近年來我們逐漸減少於內蒙古風電項目的投資。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概述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涵蓋了項目前期討論、定義階段和實施階段的多種服務(包括總體規劃、方案研究、環境影響評價、可行性研究、項目申請報告、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以及項目管理等)。我們主要向中國及海外電網、風電、太陽能及火電公司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未完成電網及新能源項目的總合約價值佔該分部未完成項目的總合約價值73.5%。2016年，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就電網及新能源項目訂立的新合約總價值佔該分部新合約總價值的80.4%。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要求豐富行業知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勘測、設計、工程諮詢、環境影響評價、節能評估、水土保持工程、測繪、建設承包監理、特殊設備設

計及水源評估領域持有政府及行業協會頒發的資質證書，包括八項工程行業甲級資質及一項工程綜合甲級資質。我們相信，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技術令我們在中國各電壓等級電網項目、特高壓交(直)流電網項目、空冷機組、風電站、光伏電站和光熱電站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亦涉足於超超臨界或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大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站、風光儲一體化、微電網及生物質發電領域。我們相信，我們為國內新能源和電網項目的一流設計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我們的設計及工程業務在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項目中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按完成合約金額計)，在內蒙古光伏市場及風電市場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按裝機容量計)。我們在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勘察設計項目中佔有61.4%的市場份額(按完成合約金額計)，在內蒙古光伏市場的佔有13.8%的市場份額(按裝機容量計)，在內蒙古風電市場佔有37.9%的市場份額(按裝機容量計)。2015年，我們在特高壓輸電網市場參與了內蒙古全部項目以及若干位於其他省份項目。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0.3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6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3.0%、8.0%及5.8%。同期，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的35.3%、26.3%及17.6%。

業務範圍

我們提供各類勘測、設計及諮詢和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下述服務：

- **總體規劃**：具體包括項目目標、宗旨和整體指引的宏觀說明；
- **方案研究**：是繼總體規劃之後對擬建項目投資的必要性進行的研究，主要界定擬建項目的基本範圍、參數和經濟評價；
- **環境影響評價**：是對規劃和建設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者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措施，並進行跟蹤監測；

業 務

- **可行性研究**：對擬建項目的有關方面進行調查研究和分析比較，預測項目可取得的經濟效益及社會環境影響，分析項目的風險與競爭力，提出項目建設可行的諮詢意見，可行性研究是投資決策的主要依據；
- **項目申請報告**：對於投資建設應報政府核准的項目，為獲得對擬建項目的行政許可，編製準備呈報給項目核准機關的項目論證報告；
- **基礎工程設計**：根據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進一步確定和統一詳細的工程設計標準、設計原則和技術條件，優化工程佈局和設計方案，流程包裝設計旨在實現對建設項目總體流程、進度和投資的控制。經過業主審查同意後，進一步提供專業工程技術方案，滿足業主有關檢驗、物資採購準備和施工準備、開展詳細工程設計的要求，以及消防、環境保護、安全、職業衛生、節能和抗震設防的監管要求；
- **詳細工程設計**：解決工程建設實施問題，按照確定的技術方案和原則，繪製建設圖紙，確定安裝、檢驗和驗收標準，滿足材料採購、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施工及裝置投產運行的要求；以及
- **項目管理**：作為項目業主的代表，對工程的整體規劃、項目定義、工程招標及報價、選擇建設承包商及工程、採購、施工過程進行全過程管理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應用先進技術

我們不斷加大新的和先進技術推廣應用力度，部分如下：

- **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容量配比優化技術**：我們通過精確調節風電、光伏和儲能的設計，使三者以我們認為是最穩定可靠的方式分配，有效減輕了風電和光伏發電單獨輸出電力對電網系統穩定性和可靠性的影響，有效促進新能源電力的消納。該技術支撐了內蒙古和全國大規模新能源微電網建設，並為配電改革中的新能源微電網與分佈式電網提供技術保障。

- **透過槽式光熱太陽能系統直接採暖供熱：**目前我國北方地區採暖系統主要以燃煤火電機組為主，能源消耗量大，同時在西北地區，太陽能資源非常豐富。針對近些年光熱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快速發展，我們積極推進技術相對成熟的槽式光熱太陽能技術，採用直接加熱的一次或者二次供暖技術，通過設置儲能系統，可以實現連續供熱的需求，主要應用於民用建築物和工業建築物的冬季採暖系統。
- **超臨界空冷供熱機組熱網疏水餘熱利用技術：**該技術可降低火力發電多種機組的餘熱損失。此技術適用於不同參數、不同容量的採用直流鍋爐的超臨界空冷供熱機組。此技術可盡可能的降低換熱損失，實現熱網疏水餘熱最大限度利用的同時保證了凝結水精處理系統的安全、穩定、低成本運行，獲得最大節能收益的同時保證了超臨界直流鍋爐的高給水水質要求。
- **超大間冷塔優化設計：**內蒙古煤炭資源豐富，但水資源匱乏，火力發電廠空冷系統是解決這一問題的有效途徑。空冷系統具有明顯的節水和環保效果，比傳統的濕冷系統更能節水。
- **等離子無油點火新技術：**此技術會使火電廠在一般營運過程中節約燃油消耗，獲得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大型CFB鍋爐填加啓動床料功效提升技術：**此創新技術利用電廠對煤的篩選除雜功能，高效地在鍋爐啓動過程中填加床料，極大節約人力時間。

電網項目

我們擁有中國先進的設計及工程技術，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能及獲認可的品牌實力，我們為各類電網項目提供多種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已完成項目

我們為眾多具有代表性的電網項目提供了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承接了355個電網項目的設計及工程工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由我們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電網項目之輸電線總長度及變電站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2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千米).....	1,160.6	1,584.1	1,490.6
變電站(兆伏安).....	11,356.5	10,795.5	5,460.6

下文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由我們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國內代表性電網項目：

項目名稱	設計開始時間	設計完成時間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描述
白音高勒(桑根達萊) 500千伏輸變電工程 勘察設計項目	2011年12月	2015年12月	55.1	內蒙古地區較複雜的電網項目。
錫盟—山東特高壓交流 輸變電工程勘察設計項目	2011年12月	2015年1月	17.6	1,000千伏特高壓交流輸變電項目。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業 務

發展中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部分發展中的標誌性電網項目：

項目名稱	設計開始時間	預期設計 完成時間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描述
昌吉—古泉±1,100千伏特 高壓直流輸電線路工程之 大泉站東至安北站東段 設計項目	2015年7月	2018年6月	24.0	全球設計輸送距離 最長及設計電壓等 級最高的輸電線路 工程。
錫盟—泰州±800kV輸送 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工程之 查幹淖爾呼都嘎— 蒙冀省界段項目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14.3	華北地區環境治理 重要配備工程，也 是內蒙古錫盟能源 基地建設的基礎， 實現煤從空中走。
上海廟—山東±800kV東廟區 環境特高壓直流輸電線路 工程之烏蘭陶勒蓋— 蒙陝省界段設計項目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19.7	華北地區環境治理 重要配備工程，也 是內蒙古鄂爾多斯 能源基地建設的基 礎，實現煤從空中 走。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發電項目

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擁有領先行業的設計及工程技術和獲認可的品牌。我們主要為各類發電項目提供多種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

已完成項目

我們在各個行業領域為眾多具有代表性的發電項目提供了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135個風電項目、63個光伏發電項目及86個火電項目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的發電項目之總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電(兆瓦).....	661.2	1,495.3	2,320.7
光伏(兆瓦).....	137.5	274.7	968.0
火電(兆瓦).....	1,268.4	3,313.0	2,317.6

下文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由我們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的國內代表性發電項目：

項目名稱	設計開始時間	設計完成時間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描述
呼和浩特武川縣300兆瓦 光伏電站一期工程100兆瓦 光伏發電設計項目	2014年2月	2015年5月	4.0	內蒙古地區單體最大的光伏電站之一。
內蒙古四子王旗的400兆瓦 風電場工程勘測設計項目	2011年11月	2015年6月	10.3	內蒙古地區單體最大的風電場。
塔吉克斯坦杜桑貝一 2號火電站二期2×150兆瓦 機組建設設計項目	2014年9月	2014年9月	23.6	塔吉克斯坦最大的火電項目之一。
內蒙古盛樂2×350兆瓦冷熱 電聯供機組工程勘測 設計項目	2012年6月	2015年10月	26.0	全省首台兩機一塔 三塔合一機組。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業 務

發展中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部分發展中標誌性發電項目：

項目名稱	設計開始時間	預期設計 完成時間	合約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描述
錫林熱電廠2×350兆瓦發電供 熱機組工程勘察設計項目	2015年7月	2017年8月	21.7	唯一附屬於錫盟 — 山東高壓輸電 項目的發電項目之 發電供熱工程。
位於巴基斯坦旁遮普省的 並網光伏電站項目 800兆瓦工程設計項目	2015年6月	2017年12月	17.0	「一帶一路」戰略項 目，全球單體最大 光伏電站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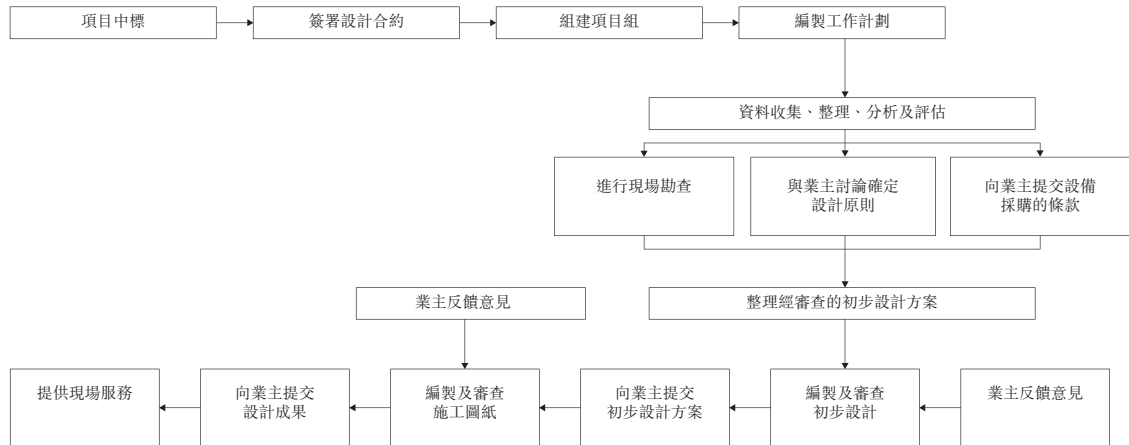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待開展項目

我們正積極參與中國新規劃的發電項目的勘測、設計及諮詢工作。我們已承接若干待開展項目但尚未開始施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待開展項目以設計裝機容量計包括919兆瓦的新能源項目及6,540兆瓦的火電項目。

業務流程和合約條款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一般業務流程如下圖所示：



項目規劃一般需時約一個月至三年，而諮詢服務一般需時約一至六個月。項目管理服務會於整個項目的生命週期內提供，一般維持約六個月至一年。

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總體業務流程通常包括前期的準備階段、參與投標階段和中標後的項目運行時間。在前期準備階段，我們會收集和分析市場資料，確定潛在設計元素。在參與投標階段，我們會根據項目規格，制定初步計劃，準備並提交投標文件。在項目運行時間，我們會進一步進行現場勘察，制定更詳盡的方案，並在文件定稿前提交客戶批准。對於由我們承擔設計任務的項目，在項目施工階段，我們一般也不時提供現場諮詢服務和相關技術服務，以處理可能發生或未預見到的設計問題。

我們一般會於投標階段確定服務價格。於遞交競標文件前，我們通常依據過往經驗，並考慮具體項目要求、估計勞工成本、工作量、市場狀況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潛在利益等因素，評估承接項目的合理價格。我們在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中的大部分項目均採用固定價格合約。我們通常會使用我們既往參與類似項目的價格作為定價基礎，並就上述因素及投標過程所涉及的其他考慮因素進行調整。

業 務

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通常採用合約標準格式文本，根據具體項目，我們在與客戶進行談判後，對合約標準格式文本做必要修訂。一般而言，我們合約的關鍵條款包括：

- **定價條款：**通常約定固定價格，此價格也會因客戶要求的變更或工作範圍的變化由雙方協議修改合約而變動；
- **支付條款：**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按進度里程碑(例如可行性報告獲批、詳細設計完成及項目竣工)分期付款。通常在項目過程中規定按項目進度向我們分期支付合約總值的90%至95%(其中包括約佔合約總值的20%至50%的預付款，通常須於執行合約後一個月內支付)；
- **質保期：**我們的質保期通常為完工證書簽發後12個月；
- **質保金：**質保金約佔合約總值的5%至10%，通常在質保期後在未提出質保索償的情況下向我們支付；
- **工作範圍：**通常規定我們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的範圍；
- **設計變更：**客戶可能要求作出設計變更，倘若在合約期內有關變更超出最初議定範圍，則額外成本按合約具體規定由客戶承擔；以及
- **損害賠償：**我們負責支付由於我們的過失引起任何設計變更、延遲或其他損失所產生的費用。

客戶

就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是大型發電和電網公司。我們與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主要客戶已維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勘測、設計及諮詢與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客戶並沒有簽訂任何長期服務協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分期向客戶收取合約款項。客戶一般通過電匯及承兌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

業 務

資質

我們持有從事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資質，涉及勘測、設計及諮詢、測繪、地質災害預防及監理領域。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主要勘測、設計及諮詢資質：

證書名稱	證書等級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環境工程(大氣污染防治工程專項)甲級 電力行業甲級 電子通信行業(通信鐵塔)專業甲級 市政行業(熱力工程)專業甲級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專業乙級 市政行業(燃氣工程、軌道交通除外)乙級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電力行業乙級 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專業丙級
工程勘察資質證書	綜合甲級
工程勘察資質證書	乙級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甲級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丙級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工程項目管理資質)	甲級
測繪資質證書	甲級
測繪資質證書	乙級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資質證書	甲級
水土保持方案編製單位評價證書	四星級
特種設備及建設監理設計許可證	無級別
水資源論證資格證書	乙級
工程合約資質證書	無級別

建設承包業務

概述

建設承包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我們主要為國內外的電網項目及大型發電項目提供建設服務。此外，我們亦承建其他基建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建設承包業務的電網及新能源項目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佔該分部的未完成總合約金額88.6%。2016年，我們建設承包業務就電網及新能源項目訂立的新合約總金額佔該分部新合約總金額的93.8%。

於2015年，以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四大綜合電力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我們在內蒙古220千伏及以上輸變電建設項目中的市場份額為62.6%（按完成合約金額計）；我們在風電項目、光伏發電項目及火電項目建設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8.9%、23.5%及14.2%（按裝機容量計）。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通過包括內蒙古送變電公司、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在內的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提供建設承包業務，特別是我們的EPC業務。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範圍涵蓋了工程項目的所有建設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施工、設備製造、運行維護等。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依賴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發揮質量控制、成本控制、進度控制和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方面的綜合能力。我們擁有一批富有建設承包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包括按項目專項任命的項目經理、經營經理、項目總工程師、供應主管及專職安全員。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74.2百萬元、人民幣4,029.3百萬元及人民幣6,072.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77.3%、61.7%及62.1%。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40.3百萬元、人民幣6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毛利的57.5%、64.3%及74.5%。

我們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電網、火電及非電力項目提供建設承包業務。往績紀錄期間，上述各類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15.4%、16.0%、24.3%、4.7%及8.6%。

業 務

電網項目

已完成項目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為286個電網提供建設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由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電網項目之輸電線總長度及變電站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2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千米).....	1,820.5	4,249.5	857.1
變電站(兆伏安)	30,132.0	9,048.0	5,104.0

下文載列我們在規模及技術複雜性上具有代表性並由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若干標誌性已完成電網項目：

項目名稱	開工時間	竣工時間	合約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描述
靈州—紹興±800千伏特高壓 直流輸電線路(山西段)項目	2015年10月	2016年4月	81.9	目前全球電壓等級最高的營運中輸電線項目。
武川500千伏變電項目	2012年7月	2014年4月	53.5	中國首條500千伏碳纖維輸電線路。
烏海拉僧廟化工園區220千伏 變電項目	2014年9月	2015年10月	33.4	該工程榮獲2016年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建設中且由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電網項目之輸電線總長度及變電站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2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千米).....	1,491.1	3,171.2	4,448.5
變電站(兆伏安).....	8,994.0	10,643.8	21,120.0

待開展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待開展且由我們計劃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電網項目之輸電線設計總長度及變電站設計裝機容量：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220千伏及以上輸電線路(千米).....	1,364.1
變電站(兆伏安).....	5,349

發電項目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承接了79個風電項目、43個光伏電站以及39個火電機組的建設承包工作。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完成且由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電(兆瓦).....	348.5	1,792.5	1,807.5
光伏(兆瓦).....	70.0	490.0	1,241.0
火電(兆瓦).....	1,320.0	350.0	1,670.0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在規模及技術複雜性上具有代表性且由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若干標誌性已完成發電項目：

項目名稱	開工時間	竣工時間	合約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描述
內蒙古四子王幸福風電一期(400兆瓦)工程35千伏集電線路及箱變安裝、風機及塔筒設備安裝及500千伏、220千伏送出工程項目	2014年7月	2014年11月	95.0	內蒙古地區單期裝機容量最大的風電場。
陝西省榆林市府谷田家寨一期49.5兆瓦風機基礎及檢修道路工程及風機吊裝工程項目	2015年8月	2015年11月	34.5	首個採用P&H無張力灌注樁風力渦輪機基礎的項目。
海南臨高風光互補示範工程(風電部分)新建6兆瓦風力發電工程項目	2014年5月	2014年8月	45.8	風光發電示範工程，EPC總承包項目。
烏蘭察布市宏大實業有限公司興和烏蘭察布市宏大熱電聯產機組工程項目	2014年4月	2015年9月	189.5	亞臨界單抽汽凝汽式直接空冷汽輪發電機組，配兩台煤粉鍋爐；建設脫硫設施。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建設中且由我們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風電(兆瓦).....	394.5	699.0	1,595.5
光伏(兆瓦).....	70.0	160.0	870.0
火電(兆瓦).....	1,990.0	1,310.0	2,370.0

待開展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待開展且由我們計劃提供建設承包服務的發電項目設計總裝機容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風電(兆瓦).....	100.0
光伏(兆瓦).....	20.0

建築施工

我們已將電力工程建設方面的專長拓展至建築施工項目，包括住宅樓宇、鋼結構及市政工程。

資質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建築工程總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場目視助航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使我們得以承接各級電力工程項目的工程施工總承包與項目管理，並且可承擔各類大型工業與民用建設項目的建築施工，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以及鋼結構、裝飾裝修、維修維護。

業 務

施工裝備

我們擁有並採用大量先進機器及設備用以提供建設承包服務，包括各類大型履帶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車載式起重機、凝土攪拌站、大型切割機及焊接機等。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機器及設備：

設備	數量	過往	截至2016年	平均機齡	剩餘 可用年期
		成本總額	12月31日止的 賬面淨值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	(年)
650公噸履帶式起重機.....	1	35.6	13.4	10	4
450公噸全地面起重機、 平衡錘及踏板.....	1	32.1	7.0	10	3
500公噸履帶式起重機.....	1	24.5	12.2	10	6
130公噸車載式起重機.....	1	5.7	2.7	10	6
100公噸車載式起重機.....	1	4.3	2.1	10	6
拉伸矯直機.....	1	5.0	0.1	10	0
拉伸矯直機.....	1	5.0	0.1	10	0
拉伸矯直機.....	1	3.0	0.1	10	0
拉伸矯直機.....	1	1.8	0.1	10	0
28公噸液壓拖拉機.....	1	2.2	1.6	10	7
75公噸車載式起重機.....	1	2.2	1.1	10	6
五輪滑車(450組).....	2	3.0	3.0	3	3
塔式起重機.....	1	10.2	0.9	14	1.3
塔式起重機.....	1	8.1	1.4	14	2.4
52公噸車載式起重機.....	1	1.6	0.6	14	5.1
52公噸車載式起重機.....	1	1.6	0.6	14	5.1
門式起重機.....	1	1.5	0.2	14	1.8
門式起重機.....	1	1.5	0.2	14	1.9
履帶式起重機.....	1	7.9	5.1	14	10
車載式起重機.....	1	3.1	1.5	14	7
混凝土輸送車.....	5	2.2	1.2	10	6
混凝土泵車.....	1	2.3	0.5	10	2
混凝土泵車.....	1	3.3	0.4	12	4
混凝土攪拌站.....	1	2.0	1.0	10	5
混凝土攪拌站.....	1	2.0	1.0	10	5
混凝土攪拌站.....	1	4.0	0.6	5	1
總計	31	175.3	58.7		

下表載列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購買的主要施工設備及機器詳情：

設備	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2 x 160公噸平臂塔式起重機.....	30.0
2 x 650公噸履帶式起重機.....	82.0
2 x 500公噸車載式起重機.....	72.0
1 x 500公噸履帶式起重機.....	24.5
多項調試設備.....	12.0
多項金屬偵測設備.....	8.5
1 x 100公噸風電塔.....	13.6
4 x 高空作業車.....	8.4
總計	251.0

業 務

購買該等施工設備及機器後，我們可替換舊有的施工設備及機器，並提升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能力。

承包模式、業務流程及合約條款

承包模式

我們為電力項目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建設承包業務中的工程勘測設計、採購和建設。視乎客戶所需，我們的服務主要採用下列承包模式：

- **施工**。根據此承包模式，我們負責根據項目擁有人提供的設計方案和時間表執行施工計劃。
- **PC(採購和施工)**。根據此承包模式，我們負責採購有關項目工程的一般設備和材料。此外，我們負責根據項目擁有人提供的設計方案和時間表執行施工計劃。
- **EPC(設計、採購和施工)**。在此承包模式中，我們擔當承包商，負責勘測、設計、材料和設備採購、施工、設備安裝和項目調試等整個過程。EPC承包商就項目的質量、安全和準時交付對客戶負責。EPC是全球工程市場目前最常採用的模式之一，對資金、技術、管理均有較高要求，並需要承包商同時具備設計、採購、施工等方面的綜合實力。EPC項目通常需要大約一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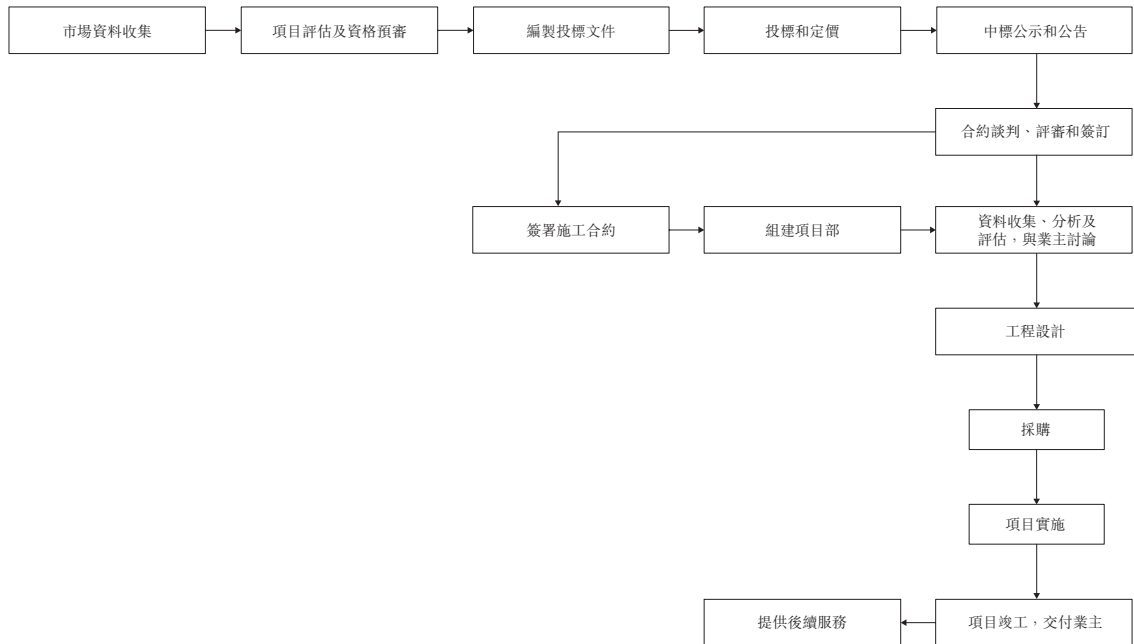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不同承包模式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施工.....	1,930.9	64.9	1,991.3	49.4	2,693.9	44.4
PC.....	972.0	32.7	885.1	22.0	644.6	10.6
EPC.....	71.3	2.4	1,152.9	28.6	2,734.3	45.0
分部收入.....	<u>2,974.2</u>	<u>100.0</u>	<u>4,029.3</u>	<u>100.0</u>	<u>6,072.8</u>	<u>100.0</u>

業 務

業務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的業務流程：



我們挑選和承接建設承包項目主要流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 **市場資料收集：**我們收集及時和可靠的市場數據以物色潛在項目。我們物色潛在項目所使用的數據源包括：我們的專項市場調研，我們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招投標市場信息，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從我們合作的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設備製造商等所獲得的資料。
- **項目評估：**我們注意到某一潛在項目後，將進行初步評估，以評定：我們是否符合項目規定資質標準；我們的資源是否充足；項目的成本和潛在盈利能力；以及決定是否爭取有關項目的若干其他因素。如果經過初步評估，我們滿足某一潛在項目的要求並有意承接該項目，我們會詳細估算項目的技術和商業特徵，這可能涉及現場視察，以便準確估計時間和資源要求，確定投標的競爭力與成本。有關

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分析：材料及設備成本、人力成本和其他相關成本分析；位置分析，涉及供水、供電、運輸和其他基礎設施；有關所需施工設備和其預測使用年期的資本開支分析；及有關潛在客戶和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大型項目估算的審計和批准須送交高級管理層。

- **資格預審**：獲准就某一項目進行投標前，潛在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進行資格預審程序，以確保我們的財務狀況、資質水平和經營規模滿足若干要求。
- **投標定價(包括相關的融資協助與投資諮詢服務的定價)**：我們通常以主承包商的身份獨立競投項目。我們通常會於項目投標階段釐定價格。為項目準確定價對確保可減低成本並取得盈利十分重要。我們依據對下列各項的全面審慎估計而釐定報價，並於隨後遞交標書：(a)按具體項目要求及工作範圍計算的設計成本；(b)按所需材料及設備的估計成本計算的採購成本；(c)按項目規模、工作量及估計分包成本計算的施工成本；及(d)按項目所需的估計人力資源計算的管理費用及開支。此外，在釐定項目的定價時，我們依賴公司自身的過往經驗及在項目評估階段中收集所得的數據，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對比過去投標所涉及地點及環境條件的差異，項目的位置，材料、機械及當地勞動力的供應及價格，以及所涉及的稅務費用。
- **項目實施**：在與客戶訂約後，我們即開始項目的具體實施。項目管理貫穿於項目實施的全過程，我們組建項目團隊，以實現對項目全過程的質量、安全、進度、費用的控制和監控。項目具體實施的主要步驟包括設計、採購與施工。
 - (i) **工程設計**：工程設計是建設承包業務當中的關鍵環節，涵蓋整個項目工期的多項工程設計服務，通常包括基礎工程設計、詳細工程設計等，以及與設備材料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相關的技術服務。基礎工程設計文件應滿足工程物資採購準備和施工準備的需要，經審查通過的基礎工程設計文件是開展詳細工程設計工作的基礎。詳細工程設計文件應滿足設備材料採購、設備製造、

施工以及試運行的需要。設計工作的具體範圍在工程建設合約中約定。我們的設計工作通常有設計、校對、審計和批准環節。

- (ii) **採購**：採購包括計劃、採買、催交、檢驗、運輸、物資、材料與設備管理和分包商採購管理。我們對於材料和設備的採購主要採取框架協議採購、詢比價採購、招標採購等方式，並致力確保及時採購到數量及質量符合要求的所需設備、材料以及相關服務。
- (iii) **施工**：一般情況下，施工活動由我們的相關子公司負責執行並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管理各項目。我們的項目施工部門通常會根據我們的施工指引編撰一份詳細的項目方案與作業手冊，經我們的管理層與項目業主審批後實施。在必要情況下，我們為了保證項目進度和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而委聘分包商。請參閱「一分包及第三方服務」。

項目實施後，我們按照合約要求和相關標準規範進行竣工驗收。

合約條款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合約變更**：在大部分工程項目的一般進程中，業主及承包商有時會對原有合約作出修訂或更改。這些修訂或更改的範圍及價格一般以文件形式加載於原有合約的「變更」條目中，並根據合約的一般設計變更條款進行審核、批准及付款。通常我們的合約條款規定，在審定的初步設計框架內，因我們的原因而引起的變更不計費用，而對於非我們的原因引起的變更，我們可依合約向業主提出索賠。
- **定價及付款條款**：我們的絕大多數合約均通過中標方式獲得，而且於履行合約時，我們會按照議定工程款及預定工期表來施工。部分合約中載有涉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費用調整或風險分擔條款。大多數合約規定按工程進度作出分期付款。合約一般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包括：
 - (i) **定價條款**：我們的建設承包合約主要有三種定價方式：(1)固定總價，客戶在合約履行完畢後支付固定價款，該等固定價款也會根據客戶要求的變更或工

作範圍的變化而改變；(2)固定單位價格，客戶最終支付的合約價款根據以固定單位價格最終交付的工程總量確定；及(3)項目成本加收費，我們向客戶收取項目的所有成本，以及約定數額的收費。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合約規定固定單價。

- (ii) **價格調整條款及激勵條款：**我們的部分合約包括價格調整機制，容許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在項目要求、工作範圍、所需材料及設備或其他適用條件發生重大變動時調整價格。例如，待客戶確認後，我們按照合約獲准就因工作範圍或要求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設計或施工標準提高而出現的變動，項目設計的變動和其他形式的工作範圍的擴大)而產生的若干額外成本而上調價格。此外，我們的一些合約可能含有激勵條款，使我們可分享初始預算中的節餘成本，或按照提前工期的情況得到一定獎勵，該等激勵須獲客戶確認後方可作實。我們大部分建設承包合約中載有涉及成本及開支增加的費用調整或風險分擔條款。
- (iii) **付款條款：**客戶的付款包括預付款和進度款。就大型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按工程完成進度分期收取進度款項。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工程合約規定客戶提供合約總值的10%至30%作為預付款。這些款項一般應在合約簽署後三個月內及動工前特定期間內支付。後續進度款(除質保金外)，一般佔合約總值的85%至65%，客戶根據我們達到有關合約規定的若干里程碑的情況分階段支付。達到上述里程碑後，我們將通知客戶，客戶核實我們的工程進度。進度款通常在認證後1至14天內到期應付。項目整個工程全部竣工後，我們將通知客戶，客戶組織相關單位對我們的工程進行最後驗收。如果我們的已竣工工程符合有關竣工和檢驗標準，客戶將向我們發出一份正式竣工報告。根據合約規定，我們的客戶將基於此報告向我們支付最終款項。
- **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其他擔保條款：**通常情況下，我們須向客戶提供金額為合約總值10%至30%的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如果我們未能履行職責，客戶可根

業 務

據有關合約將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提交給保函的發行金融機構以獲取款項。預付款保函通常於預付款確認為工程完成50%後開始抵扣，履約保函通常於收到項目竣工證明後一至三個月內解除。

- **質保金：**根據工程合約條款的規定，我們的客戶一般扣取合約總值的約5%至10%作為質保金，以備質保期內我們的作業質量出現任何瑕疵。質保期通常為項目完工後一年到兩年。於質保期內，我們依合約條款對我們工作中的缺陷承擔責任。不過，我們的部分客戶願意接受我們提供的合約銀行擔保，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質保金。這些質保金及／或銀行擔保於質保期內由客戶保留，待質保期過後退還給我們或到期失效。
- **損害賠償：**我們通常就我們的過失引起的任何工程延遲或瑕疵承擔責任。一些合約還規定，由於我們的過失造成延誤或者工程質量出現問題時，業主有權委請第三方來完成工程，有關成本由我們承擔。我們根據特定項目的性質和特性及項目實際需要施行了一系列適用於建築項目每一階段的项目管理程序，包括項目實施、勞務管理、原料採購及監控以及質量控制以確保項目可按合約條款完工。我們亦對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採用監管方案，以確保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项目管理程序。我們還實施常規和非常規的目標管理、責任管理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遵守我們的项目管理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約人民幣5,907.4百萬元(未完成合約詳情請參閱「— 未完成合約金額」)中，約人民幣3,128.0百萬元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載有費用調整或風險分擔條款。

客戶

我們的主要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客戶是大型電力和電網公司。我們與建設承包業務的各個主要客戶均已維持5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客戶並沒有簽訂任何長期服務協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分期向客戶收取合約款項。客戶一般通過電匯及承兌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

供應商

我們基於產品質量、售後服務、過往記錄、定價及其他因素選擇供應商。就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是零件、設備和機械貿易商以及鋼材、木材、水泥、

業 務

炸藥及其他原材料的貿易商。我們與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建設承包業務的主要供應商並沒有簽訂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通常在貨物運輸到達後進行付款。我們一般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

憑藉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通過來自多個不同市場的充足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貨源，我們可在不倚賴任何特定市場的有限供應來源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

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採購與存貨管理

我們為EPC項目或建設施工採購設備及原材料。我們為EPC項目採購的主要設備包括風電機組、塔筒、光伏組件及主變壓器；輔助設備包括逆變器、箱型變壓器、電纜、開關櫃、斷路器及電源隔離器；原材料包括鋼材、木材、水泥及沙。我們亦為工程採購施工設備及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車載式起重機、塔式起重機、凝土攪拌機、卡車、泵、鑽頭及手推車。請參閱「— 建設承包業務 — 施工裝備」。我們的採購一般通過招標程序進行。我們建設承包項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主要從中國採購。

我們大部分工程建設合約規定固定單價。因此，我們對提供採購管理服務的項目運用原材料控制及採購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付運安排及調配，以根據項目需要適當調整採購計劃及付運安排。我們密切監督及控制原材料、零件及設備的存貨水平以優化營運。我們設有存貨控制系統監督原材料、零件或設備倉庫存貨的規劃及分配，以配合項目需求及時間安排。項目完工時，我們或會有少量剩餘或未使用的原材料、零件或設備，對於該等物資我們一般會加入庫存作日後用途。

另外，我們已通過貿易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我們認為，集中採購方式以及其他措施(如組織招標程序)將使我們能夠降低採購成本。

貿易業務

概述

我們自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根據商機、客戶需求與盈利能力買賣各類商品(主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及化工原料等)。目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貿易業務並增進在商品市場的專業知識，以協助建設承包業務建立集中採購平台。我們認為，集中採購平台可提高

業 務

我們與供應商的集體議價能力，降低建設承包項目(尤其是EPC項目)的採購成本，繼而提高建設承包業務的利潤率。

我們預計煤炭貿易業務增長潛能巨大，2017年將繼續增長，所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將上升。我們擬加強與現有客戶關係，擴大煤炭貿易業務客戶基礎，亦計劃進一步改善煤炭貿易流程以提升經營及成本效益並降低風險。

我們作為當事人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開展貿易業務後期間)及2016年作為當事人的貿易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產生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石油產品.....	86.8	5.9	1,224.2	54.9
煤炭.....	282.0	19.0	415.7	18.7
化工原料.....	21.1	1.4	575.3	25.8
其他 ⁽¹⁾	1,091.3	73.7	12.9	0.6
總計.....	1,481.2	100.0	2,228.1	100.0

(1) 其他包括各類金屬材料及農產品。

自2015年6月起，我們主要買賣四種石化產品，包括輕油、輕循環油、混合芳烴及甲基叔丁基醚。我們買賣的煤炭大部分為動力煤、煙煤及無煙煤。我們買賣的化工原料大部分為PVC。

業 務

我們作為代理的貿易交易產生的代理收入

我們亦擔任多項貿易交易的代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原則，該等我們作為代理的貿易交易產生的收入已入賬列為代理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 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開展貿易業務後期間）及2016年作為代理的貿易交易（按產品類型劃分）產生的代理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七個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除稅前利潤 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 除稅前利潤 百分比(%)
煤炭.....	—	—	46.3	6.1
石油及化工原料.....	—	—	0.3	0.0
金屬材料.....	—	—	3.7	0.5
農產品.....	—	—	1.1	0.2
總計.....	—	—	51.4	6.8

業務流程

我們可能擔任貿易業務的當事人或部分貿易交易的代理。我們曾於2016年擔任多項貿易交易的代理，日後或會繼續擔任貿易業務的代理。在決定作為當事人向客戶出售貨品或作為代理協助客戶自供應商採購貨品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存貨能否滿足客戶要求、相關貨品的現行市價和擬定交易的其他交易風險、倉儲、付運及物流因素。作為當事人及代理的業務模式具體如下：

- **作為當事人的業務模式**：作為貿易交易的當事人，我們自多個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客戶身份收取貨品。我們會取得貨品的擁有權並負責儲存貨品。其後，我們會物色潛在客戶，再另行訂立合約向客戶出售貨品。
- **作為代理的業務模式**：作為代理，我們負責促成供應商與終端客戶之間的貨品買賣。我們先確認客戶的需要，然後物色供應商配合客戶的需求。由於我們僅以代理身份參與交易，因此會安排供應商直接將貨品送交客戶，我們不會承擔任何存

業 務

貨風險。定價方面，由於我們以代理身份協助客戶自供應商採購貨品，我們一般會基於自供應商採購貨品的價格加上一定的溢價向客戶收款。

我們一般按訂單與供應商和客戶訂立買賣合約。買賣合約會列明各項訂單的質量及數量控制、貨運安排、價格、供應期及付款方式。貿易業務的貨品交付及運輸通常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海運、公路運輸及鐵路運輸。

自2015年起，我們透過向國際石油公司的下屬貿易公司採購石油產品，再售給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煉油廠及石油公司。我們主要負責海運成本，而海外供應商則負責裝船前的所有成本。我們通常與知名國際石油公司訂立進口合約，向彼等進口石油產品，定價方式及付款期限由我們釐定。因此我們可靈活調整採購價，以避免因國際石油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的不必要虧損。我們一般以信用證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所採購的石油產品會轉售給我們的客戶。該等石油產品所有權轉讓時間會因應我們客戶的信用而變化。倘我們向私人公司銷售石油產品，我們通常要求以採購價全額付款，方可轉讓所有權。倘銷售對象為知名國有企業，可在全額付款前進行所有權轉讓，該等客戶的付款期限亦可延長至30天。

我們主要於內蒙古、河北及山西從事煤炭貿易。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煤炭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僅可於支付採購款項後運送煤碳。供應商發出由雙方加蓋印章的書面確認函時，煤炭的所有權將會轉讓予我們，然後方會將煤碳運送至雙方同意的目的地。倘我們採購的煤炭由船舶運輸，該煤炭的所有權會在完成港務局的轉讓程序完成後轉給我們。倘：(i)煤碳運送至雙方同意目的地前，我們發出由雙方加蓋印章的書面確認函；(ii)我們本身屬於電廠的客戶在煤炭運送至該電廠前發出書面確認函；(iii)煤炭運送至相關港務局前，已完成所有權轉讓程序；或(iv)煤炭已裝船且我們發出書面確認函，則上述煤炭的所有權會再轉讓給我們的客戶。我們會基於客戶的信用度要求彼等(i)在煤炭運送至其倉庫並驗收後按我們開具的發票付款；或(ii)在煤炭運達前預支部分款項或交付全款。

我們於華東及華南地區等戰略性地點從事化工原料貿易。通常我們採購的化學原料將存放於由第三方倉庫供應商營運的倉庫。我們收到倉庫供應商確認該等化學原料已運送至

其倉庫的函件時，所採購的化學原料的所有權會轉讓給我們。當我們向客戶發出由倉庫供應商加蓋印章的所有權轉讓函件時，該等化學原料的所有權會再轉讓給我們的客戶，惟我們的客戶須已支付採購價。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

煤炭包銷協議概覽

為把握近年對煤炭的旺盛需求，確保我們不斷增長的煤炭貿易業務有穩定的煤炭供應，2016年10月6日，內蒙古物產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內蒙古蒙興就包銷三個煤礦(即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的煤炭出售訂立三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煤炭包銷協議(「**Mine X協議**」、「**閆家渠協議**」及「**巴龍圖溝協議**」，統稱「**煤炭包銷協議**」)，為期四年零三個月。各方履行煤炭包銷協議與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其他煤炭包銷協議並不互為條件。煤炭包銷協議載列框架安排，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將銷售煤炭並分配銷售所得款項，詳情待各方討論。2017年3月19日，內蒙古物產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內蒙古蒙興訂立補充煤炭包銷協議(「**補充煤炭包銷協議**」)，與煤炭包銷協議合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進一步完善煤炭包銷協議的煤炭包銷安排。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概無條款載有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任何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煤炭包銷協議的安排與補充煤炭包銷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安排並不同於中國法律規定的借貸安排，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強制規定。

內蒙古蒙興的背景

內蒙古蒙興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有企業，是獨立第三方。內蒙古蒙興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開採、加工、批發、分銷及銷售煤炭。於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蒙興完全擁有持有閆家渠煤礦的公司及擁有持有巴龍圖溝煤礦的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然而，由於內蒙古蒙興正收購Mine X煤礦，故招股章程不披露Mine X煤礦的身份，僅披露少量相關信息。

訂立煤炭包銷安排

2015年，鑑於內蒙古蒙興的控股股東（「蒙興股東」）為亦擁有其他採礦公司股權的企業家，有能力接觸優質客戶群及鐵路物流網絡，故內蒙古物產公司開始與蒙興股東交易。蒙興股東當時是內蒙古蒙興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蒙興實業」）的股東，2015年6月，內蒙古物產公司註冊成立後不久，便與內蒙古蒙興實業（時稱內蒙古聖龍博源實業與貿易有限公司）訂立首份煤炭採購協議。內蒙古物產公司其後亦與內蒙古蒙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蒙興股東有股權）進行額外煤炭貿易業務。幾年來，內蒙古物產公司與蒙興股東發展緊密的業務關係，內蒙古蒙興於2016年7月註冊成立後，內蒙古物產公司開始與內蒙古蒙興討論訂立煤炭包銷協議，於2016年10月訂立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決定訂立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物產公司可因此以低價從內蒙古蒙興獲得穩定的煤炭供應，而內蒙古蒙興獲保內蒙古物產公司成為其煤礦所產煤炭的穩定採購商，並受惠於內蒙古物產公司的良好信用及強大客戶基礎，特別是透過利用內蒙古物產公司國有企業客戶對煤炭的需求而受益。內蒙古物產公司同意就煤炭採購向內蒙古蒙興預付款項，進一步促成內蒙古蒙興與內蒙古物產公司訂立煤炭包銷協議。

有關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的資料

由於內蒙古蒙興正收購Mine X煤礦，故僅披露Mine X煤礦的少量相關資料。根據Mine X煤礦目前有效至2018年12月的採礦許可證，當前產能為每年1.2百萬噸。

閆家渠煤礦位於鄂爾多斯市納林陶亥鎮伊金霍洛旗，目前在營中。根據閆家渠煤礦目前有效至2018年5月的採礦許可證，閆家渠煤礦礦區佔地7.0平方公里，產能為每年600,000噸。

巴龍圖溝煤礦位於鄂爾多斯市納林陶亥鎮伊金霍洛旗，目前在營中。根據巴龍圖溝煤礦目前有效至2019年1月的採礦許可證，於相關時間巴龍圖溝煤礦礦區佔地2.6平方公里，產能為每年900,000噸。

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重要條款

經補充煤炭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的煤炭包銷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的各份煤炭包銷協議

「經修訂Mine X協議」、「經修訂閆家渠協議」及「經修訂巴龍圖溝協議」統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重要條款包括：

- **包銷安排：**內蒙古物產公司承諾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自內蒙古蒙興採購至少五百萬噸煤炭，然後再售予客戶。然而，內蒙古物產公司於任何特定年份未自內蒙古蒙興採購至少五百萬噸煤炭，僅影響下文所載內蒙古物產公司享有除增值稅前最低毛利的權利，並不視為違反補充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蒙興承諾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向內蒙古物產公司銷售至少五百萬噸煤炭，倘內蒙古物產公司的採購需求超過每年五百萬噸，則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銷售不超過10百萬噸煤炭。倘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生產的煤炭不足以滿足內蒙古物產公司的要求，內蒙古蒙興須從其可協調、控制、影響營運的其他煤礦或其他來源取得煤炭，然後售予內蒙古物產公司。採購價須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每噸採購價} = (\text{售予客戶之價格} - \text{人民幣160元}) \times 50\% + \text{人民幣160元}$$

- **煤炭銷售：**內蒙古物產公司須與客戶訂立煤炭買賣協議以銷售從內蒙古蒙興採購的煤炭。內蒙古物產公司承諾售予客戶的價格不會低於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當前對每噸質量相若煤炭的報價。
- **預付款：**作為煤炭包銷協議的前提條件，內蒙古物產公司須根據Mine X協議、閆家渠協議及巴龍圖溝協議分別向內蒙古蒙興支付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預付款，以包銷三個煤礦(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的煤炭。預付款須存入內蒙古蒙興與內蒙古物產公司聯合控制的銀行賬戶，未經雙方同意不得提款。內蒙古蒙興僅可使用預付款支付相關煤礦的成本及開支。內蒙古物產公司就煤炭供應支付內蒙古蒙興的採購價須從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內蒙古蒙興的預付款扣減，當預付款不足以支付採購價時，內蒙古物產公司方須支付從內蒙古蒙興採購煤炭的款項。內蒙古蒙興須基於所持預付款當時餘額、持有預付款的時長及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相應期間的當時銀行借貸利率，

每季度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資金使用費。倘若自付予內蒙古蒙興日期起24個月屆滿時仍有未動用的預付款，內蒙古蒙興須將預付款的未動用餘額退還予內蒙古物產公司。

- **除增值稅前最低毛利：**假設個別年度內蒙古物產公司自內蒙古蒙興採購至少五百萬噸煤炭，則內蒙古蒙興須確保內蒙古物產公司於該年度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獲得的除增值稅前總毛利(即內蒙古物產公司銷售內蒙古蒙興供應的煤炭所得收益減支付內蒙古蒙興的煤炭採購價)至少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倘內蒙古物產公司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獲得的除增值稅前總毛利低於人民幣560.0百萬元，則內蒙古蒙興須於來年1月31日前以現金或煤炭(按內蒙古物產公司決定)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差額。倘內蒙古物產公司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於個別年度收到的除增值稅前總毛利超過人民幣560.0百萬元，則內蒙古物產公司有權保留全部利潤金額(包括任何超出人民幣560.0百萬元的金額)。然而，倘內蒙古物產公司因自身過失於個別年度未自內蒙古蒙興採購至少五百萬噸煤炭，則內蒙古蒙興無須支付內蒙古物產公司該年度的差額。

倘內蒙古蒙興未根據補充煤炭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則內蒙古蒙興須(i)讓內蒙古物產公司嚴格監管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隆圖溝煤礦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活動；或(ii)提供補充煤炭包銷協議訂明的其他抵押品，直至內蒙古物產公司收回相關時期未用於支付採購煤炭的全部預付款、應收最低利潤及內蒙古物產公司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

- **以內蒙古物產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擔保：**內蒙古蒙興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付款責任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對於經修訂Mine X協議，內蒙古蒙興股東以本身擁有的內蒙古蒙興全部股本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
 - (ii) 對於各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蒙興以本身於擁有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隆圖溝煤礦的公司之全部股本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
 - (iii) 對於各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金融機構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履約保證金，

由內蒙古蒙興以各煤礦的開採許可證向該金融機構作抵押；

- (iv) 對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擁有股權的三家指定公司伊金霍洛旗興旺煤炭有限公司(根據Mine X協議)、伊金霍洛旗育才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閆家渠協議)及伊金霍洛旗振興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巴隆圖溝協議)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三個月期間銷售煤炭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協定金額)將存入由內蒙古物產公司控制的銀行賬戶；及
- (v) 對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以本身擁有內蒙古蒙興化工有限公司之69%股本權益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

內蒙古蒙興承諾根據煤炭包銷協議安排抵押，截至補充煤炭包銷協議日期餘下的抵押仍待盡快作出，除非內蒙古物產公司以書面形式授出豁免。

- **不可抗力及其他事件：**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i)任何不可預見及無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法律及法規變更、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影響內蒙古物產公司或內蒙古蒙興履行各自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負責任的能力或影響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隆圖溝煤礦的正常煤產量；或(ii)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當前對每噸質量相若煤炭的報價降至低於每噸人民幣160.0元，則內蒙古蒙興及內蒙古物產公司須商討雙方均可接受的方案。
- **終止：**倘違反或不履行煤炭包銷協議或補充煤炭包銷協議，非違約方須書面知會違約方，違約方須自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日內糾正違約。倘違約方未能30日限期內糾正違約，非違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15日書面通知，終止煤炭包銷協議及補充煤炭包銷協議。

釐定除增值稅前最低毛利

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指除增值稅前最低毛利乃基於各方所預計相關煤礦的產煤總量、煤炭的預期售價及內蒙古蒙興同意承擔的煤炭生產相關成本及開支(例如勞工成本、燃料及

原料成本、基礎設施建設及水電費)釐定，亦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內蒙古蒙興與內蒙古物產公司建立合作關係而享有的戰略利益及內蒙古物產公司預付款項相關的機會成本。

履行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

預付款

截至生效日期，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蒙興合共支付預付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

然而，截至生效日期，由於推遲收購持有Mine X煤礦的公司，內蒙古蒙興退還合共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預付款。

抵押

截至生效日期，內蒙古蒙興及／或其股東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提供以下抵押，確保內蒙古蒙興履行煤炭包銷協議的付款責任：

- (i) 對於內蒙古蒙興根據閆家渠協議及巴隆圖溝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內蒙古蒙興股東以本身擁有的內蒙古蒙興全部股權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
- (ii) 設立由內蒙古物產公司控制的銀行賬戶，存入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擁有股權的三家指定公司伊金霍洛旗興旺煤炭有限公司(根據Mine X協議)、伊金霍洛旗育才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閆家渠協議)及伊金霍洛旗振興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巴隆圖溝協議)自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7年1月20日三個月期間銷售煤炭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協定金額)；
- (iii) 對於內蒙古蒙興根據閆家渠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內蒙古蒙興以本身所持鄂爾多斯市閆家渠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閆家渠煤礦的公司)之全部股權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及
- (iv) 對於內蒙古蒙興根據各煤炭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以本身擁有內蒙古蒙興化工有限公司之69%股本權益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

截至生效日期，內蒙古蒙興正安排煤炭包銷協議協定提供的以下其餘抵押措施：

- (i) 對於Mine X協議及巴隆圖溝協議，內蒙古蒙興以本身於擁有Mine X煤礦及巴隆圖溝煤礦的公司之全部股本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及
- (ii) 對於各煤炭包銷協議，金融機構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的履約保證金，由內蒙古蒙興以各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向該金融機構作抵押。

儘管內蒙古物產公司未取得煤炭包銷協議協定的所有抵押，除煤炭包銷協議原協定提供的擔保措施外，對於內蒙古蒙興根據各煤炭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內蒙古蒙興一名股東同意以所持內蒙古蒙興化工有限公司之69%股本權益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授出股份質押。由於內蒙古蒙興及／或其股東已提供的抵押總價值高於預付款項金額，故內蒙古物產公司同意支付預付款項。根據獨立估值師2016年12月25日的估值報告，於2016年11月30日，內蒙古蒙興化工有限公司淨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8億元。根據獨立估值師2017年3月25日的估值報告，於2017年3月18日，擁有閆家渠煤礦的公司鄂爾多斯市閆家渠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淨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9億元。此外，伊金霍洛旗興旺煤炭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育才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伊金霍洛旗振興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先前已設立銀行賬戶存入煤炭銷售所得款項，並將上述銀行賬戶的控制權轉讓予內蒙古物產公司。由於存款已於2017年1月20日到期，考慮到內蒙古蒙興及／或其股東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所提供擔保的價值，內蒙古物產公司已將該等銀行賬戶的控制權歸還予各公司。內蒙古蒙興承諾盡快安排煤炭包銷協議規定提供的其餘抵押。

未完成履約

截至生效日期，內蒙古蒙興正履行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下列條款：

- 內蒙古蒙興正安排煤炭包銷協議協定提供的若干餘下抵押措施；
- 內蒙古蒙興正收購持有Mine X煤礦的公司；及

- 內蒙古蒙興正收購持有巴龍圖溝煤礦的公司其餘30%股本。

煤炭採購

截至生效日期，內蒙古物產公司已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自內蒙古蒙興採購總價值人民幣82.2百萬元的327,398噸煤炭。

煤炭生產

倘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隆圖溝煤礦生產的煤炭不足以滿足內蒙古物產公司的需求，內蒙古蒙興可透過持有該等煤礦的各公司向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增加該等煤礦的煤炭產能。

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蒙興亦須(倘必要)從其可協調、控制或影響營運的其他煤礦或其他來源獲取煤炭並售予內蒙古物產公司。內蒙古蒙興已與另外兩座煤礦的擁有人訂立兩份煤炭包銷協議。根據協議，煤礦主承諾在各自的協議期內，每年向內蒙古蒙興供應至少6.2百萬噸煤炭，直至2020年協議屆滿為止。

合營建議

儘管訂有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但內蒙古蒙興與內蒙古物產公司亦於2017年3月19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共識備忘錄，以探討能否與內蒙古蒙興的聯屬公司內蒙古振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擔當從內蒙古蒙興採購煤炭的採購方及向客戶銷售煤炭的銷售方(「合營建議」)。內蒙古物產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合營建議供審批，惟相關政府機構並不批准合營建議。

向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讓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及提供託管服務

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煤炭包銷安排是新業務模式，有別於我們煤炭貿易業務通常採用的短期煤炭買賣安排。鑑於經營新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舉行會議

業 務

進一步評估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決定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讓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包銷安排並提供關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服務，理由如下：

- i. 合營建議是實施煤炭包銷安排的首選方法，但並無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因此，我們不再急於按較遜方法進行煤炭包銷安排；
- ii.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2月發佈聲明，稱中國政府倡議加強控制及進一步降低中國煤炭產能。此將增加內蒙古蒙興履行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不確定因素，令我們及股東面對更多商業風險；
- iii 內蒙古蒙興收購持有Mine X煤礦的公司具不確定性；及
- iv. 儘管煤炭貿易業務轉移至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保留業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競爭極小。

有關董事認為競爭極小的理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 B.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包銷安排」。

於2017年5月22日，內蒙古物產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蒙興、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於2017年6月20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

- (i) 內蒙古物產公司將其於煤炭包銷協議及補充煤炭包銷協議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
- (ii) 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生效前，內蒙古物產公司毋須再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向內蒙古蒙興付款。倘該日後內蒙古物產公司須向內蒙古蒙興付款，內蒙古能建集團同意承擔所有該等付款；
- (iii) 內蒙古蒙興須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支付截至生效日期所欠內蒙古物產公司的全部款項人民幣690.3百萬元（「**內蒙古蒙興付款**」），包括(a)截至生效日期預付款結

餘及(b)截至生效日期內蒙古物產公司所付預付款的應計資金使用費。截至生效日期，扣除(i)內蒙古蒙興因推遲收購持有Mine X煤礦的公司已退還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ii)內蒙古物產公司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煤炭的總金額人民幣82.2百萬元，預付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結餘為人民幣667.8百萬元。截至生效日期的應計資金使用費為人民幣22.5百萬元。內蒙古物產公司將收取內蒙古蒙興付款的權利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因此內蒙古能建集團有權從內蒙古蒙興收取內蒙古蒙興付款；

- (iv) 內蒙古能建集團須動用自本公司收取的2016年股息金額及將於上市日期前分派的特別股息(「股息付款」)以及其他資金來源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與內蒙古蒙興付款等額的款項。作為回報，內蒙古能建集團有權自內蒙古物產公司收取內蒙古蒙興付款。內蒙古能建集團須於上市日期前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承諾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批准向內蒙古能建集團作出的股息付款，並批准內蒙古能建集團動用股息付款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相關款項的安排；
- (v) 內蒙古蒙興同意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條款向內蒙古能建集團供應煤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人。作為託管人，內蒙古物產公司須(a)管理及監督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履行及(b)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例如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內蒙古能建集團須自尋客戶，內蒙古物產公司僅負責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內蒙古能建集團須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相當於內蒙古物產公司管理的煤炭銷售收入0.7%的託管費。內蒙古物產公司並無責任根據該等託管安排作出付款或供應煤炭，亦毋須就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承擔任何責任或罰款；
- (vi) 內蒙古能建集團進一步承諾不會經營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中煤炭包銷以外的任何

業 務

其他貿易業務，並承諾盡量減少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競爭；

(vii) 內蒙古蒙興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提供的抵押措施應移交至內蒙古能建集團；及

(viii) 自生效日期起：

- (a) 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不得有任何其他業務往來；
- (b) 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須全權負責從內蒙古蒙興採購煤炭；
- (c) 本公司與內蒙古物產公司概無於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蒙興之間的煤炭包銷安排中擁有任何權利或義務；
- (d) 本公司與內蒙古物產公司不應於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蒙興因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糾紛中被指為原告、被告或第三方，亦不得共同或個別承擔任何責任；
- (e) 倘本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須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其控股股東內蒙古蒙興或任何其他方支付任何費用、支付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賠償或履行任何義務），該等義務及責任應移交至內蒙古能建集團，由內蒙古能建集團承擔和履行。
- (f) 本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不應承擔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不論共同或個別）或任何其他法律風險（包括任何可能引致不利影響的責任或風險）；
- (g) 本公司或內蒙古物產公司不應於本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糾紛中被指為原告、被告或第三方，亦不得共同或個別承擔責任；及
- (h) 倘任何一方與本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產生糾紛，且須由本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及／或本

業 務

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承擔責任，則內蒙古能建集團應承擔全部責任，因此本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不應承擔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不論共同或個別)或任何其他法律風險(包括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子公司的財務狀況、聲譽、業務前景或經營有不利影響的責任或風險)。

內蒙古能建集團已向我們承諾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屆滿後不會與內蒙古蒙興續簽新協議，且內蒙古能建集團並無計劃日後向本集團注入煤炭包銷安排。

有關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客戶

我們通常自客戶接收書面訂單，與主要客戶並沒有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石油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煉油廠及石油企業。我們煤炭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煤炭貿易商及發電廠。我們化工原料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化工生產企業及化工原料貿易商。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提貨時付款。客戶一般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而在化工原料貿易中，客戶一般通過承兌匯票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付款。

供應商

我們通常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訂單，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石油貿易業務的供應商為石油貿易公司。我們煤炭貿易業務的供應商為煤礦經營企業及煤炭貿易商。我們化工原料貿易業務的供應商為中國的化工企業。

在進行我們的石油貿易業務時，我們一般會委聘以下代理商：(i)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不可撤銷的90天美元信用證的代理商；及(ii)須在獲出具有關裝運的證明文件後以電匯方式向

業 務

供應商付款的代理商。我們隨後會向我們的代理商支付該等款項。在進行我們的其他貿易業務時，我們通常在貨物運輸到達後進行付款，有時我們根據供應商要求預付一定貨款，我們一般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憑藉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通過來自多元化市場的充足供應貨源，我們可在不倚賴任何特定市場的有限供應來源的情況下滿足客戶需求。

存貨管理

為減少財務風險，我們採取相對保守的貿易政策。根據我們的貿易政策，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只會在與客戶確認買賣後才與供應商提貨，因此通常只保留小量存貨，以降低與倉儲相關的風險。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概述

我們投資及運營各種電力項目，選擇性地將資本投入到該等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的項目。我們也從事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房地產開發及電力裝備製造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所產生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電力項目運營.....	141.5	3.7	150.1	2.3	137.5	1.4
其他業務.....	229.9	6.0	350.7	5.4	775.9	7.9
總計.....	371.4	9.7	500.8	7.7	913.4	9.3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電力項目運營

我們的電力項目投資及營運可以與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形成互補。我們自2011年起投資及營運電廠。

運營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內蒙古擁有一個運營中的風電項目，即恒潤風電場，控股裝機容量為199兆瓦，佔我們總控股裝機容量的100%。由於我們所營運的風電站為我們所

有，因此我們營運風電站的期限並無限制。我們一般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電力買賣合約，向該等公司供應我們風電站生產的電力。上述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合約通常為期一年，將於到期前經雙方協商後續約；
- **電力供應：**我們須定量供應同時滿足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電力；
- **電力採購價格：**上網電力採購價格應基於中國政府規定的上網電力採購率按月計算。上網電力採購價格將按當地基準採購率提前每月結清。倘客戶收取內蒙古財務部撥出的可再生能源補貼，該價格與按上述方法計算的價格之差價(如有)將由客戶結算；及
- **其他責任：**我們應自有關機關取得經營發電廠及向客戶銷售電力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文及許可。我們須每月向客戶呈報我們發電機的狀況及可靠性指數，定期向彼等提供發電機維修計劃。

待開展項目

我們亦有豐富的待開展項目可供日後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訂立開發協議，已達成初步協議在內蒙古多個地區開發九個風電項目，亦在廣東省開發一個風電項目，估計裝機容量約2,000兆瓦。優先待開展項目指已經向監管機關遞交相關文件，但尚未開始建設的項目。我們定期重新評估待開展風電項目，以確定合適的開發時機，便於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對可行項目繼續投放資源。我們亦會通過該等評估決定不再進行我們視為不適合開發的待開展項目。

我們於2015年開展光伏和光熱項目運營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四個光伏發電項目(總預計裝機容量為約4,150兆瓦)取得監管機關的初步同意，另有三個光熱發電項目(總預計裝機容量為約150兆瓦)待獲批准。儘管四個光伏發電項目已取得監管機關的初

步同意，但我們僅會在取得該等項目的政府補助批文後方決定是否開展有關項目。我們已就將在審批中的三個太陽能熱發電項目列為全國示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提交審批申請，我們僅會在有關項目獲審批列入全國示範太陽能熱發電項目清單後決定是否開展有關項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了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設2×350兆瓦燃煤發電站的指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向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該項目核准。我們正在對該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準備向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申請以取得項目批文，我們僅會在取得相關機關的批文後決定是否開展有關項目。

我們通常就發展待開展電力項目與地方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或合作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項目實施：**我們同意在實施所訂項目的合作中提供資金、技術、設備和／或人力。我們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獲取相關監管批文以及建設、管理和運營該等項目；
- **技術應用：**我們同意按照國家行業標準和國家環境法規應用技術和設備；及
- **優惠待遇：**我們可就該等協議和項目享有當地政府實施的優惠政策待遇。

除該等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外，我們毋須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在任何特定時限內投資及開發任何個別電力項目。我們並無責任投資及開發已獲監管機構初步同意的四個光伏發電項目，惟倘我們於有關同意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仍未開發有關項目，監管機關將收回該等項目的項目發展權。然而，如果我們不開展該等項目，亦不會遭受行政處罰。我們會考慮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運營要求、投資能力、我們能否獲得所需監管批文、可用資金和合資企業夥伴合作等多項因素決定是否投資和開發電力項目及投資該等項目的金額。

業 務

倘我們繼續承接有關項目，我們擬透過多種渠道為投資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發行債券、我們股東注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就待開展電力項目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其他業務

近年，因應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大幅擴展電廠運維及維修服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電網設施及發電設備維護及維修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

我們亦從事輸電鋼鐵結構的生產與加工，在呼和浩特設有生產廠房及設施。我們亦為僱員開發經濟適用房及其他可供出售物業。

海外業務

我們的海外業務面對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海外業務受國外經濟及政治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採取若干措施以減少上述的風險，包括：

- 招請非常資深專業人員組成項目管理小組；
- 挑選海外項目時全面評審相關的風險；
- 制訂並且嚴格執行完善且詳細的計劃，維持項目的品質；
- 招請合約管理小組密切監察項目合約的執行，以免違約並且當其他訂約方違約時要求補償；及
- 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從相關部門取得我們的海外業務所必需的一切執照及許可。

當挑選項目時，我們全面考慮潛在的利潤及風險、我們的能力及資格，亦衡量項目的規格要求，例如工作範圍、建設期、付款貨幣、付款條件、稅項、相關法例、法規及規則與爭議的解決辦法。此外，對於我們的海外業務，當地的環境及經濟狀況對我們挑選項目至

業 務

關重要。在承接海外項目前，我們會仔細評估項目，例如地理及地形狀況、水文、潛在天災、當地勞動力市場、潛在當地採購來源、稅項、清關手續、商品價格、銀行及水電供應。

我們積極承攬「一帶一路」、「中蒙俄經濟走廊」及「中巴經濟走廊」政策相關地區以及周邊國家的能源建設項目，開發和拓展境外能源市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六個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我們主要承攬火電和新能源等大型項目，近年我們於境外經營的項目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南亞及中亞地區，2014年至2016年我們承攬了7項重要的境外業務。特別是我們參與設計和建設了巴基斯坦全球單體最大的9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近年來，我們的海外業務不斷增長，我們參與了在巴基斯坦、柬埔寨、印度尼西亞、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蒙古的多宗項目。我們現時正尋找機會參與數個於內蒙古、意大利及巴西的風電或市級建設項目。根據我們現時海外業務的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於有重大政治及法律風險的司法權區內的資產和業務不會大幅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已完成的代表性海外投產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簽約日期	設計完成時間	合約金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描述	相對應國家政策
塔吉克斯坦杜桑貝一 2號火電站二期2×150兆瓦 機組建設勘測設計項目	火電	2014年8月	2015年12月	23.7	塔吉克斯坦最大 的火電項目之 一。	一帶一路
柬埔寨西哈努克港3×135兆瓦 燃煤電廠設計項目	火電	2011年4月	2014年11月	25.0	柬埔寨當地最大 的火電項目。	一帶一路
巴基斯坦旁遮普省並網 光伏電站CD地塊 100兆瓦工程設計項目	光電	2015年8月	2016年2月	2.1	全球單體最大的 光伏項目CD地塊 設計。	中巴經濟走廊
巴基斯坦旁遮普省並網 光伏電站EF地塊 100兆瓦工程設計項目	光電	2015年8月	2016年2月	2.1	全球單體最大的 光伏項目EF地塊 設計。	中巴經濟走廊

(1) 「合約總額」為我們已簽署的所有相關合約的金額小計(不包括其他方應佔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及新簽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指於特定日期仍未完工工程的估計合約金額，其中合約金額指我們預期於按照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約金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項目。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完成合約金額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此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未完成合約金額中的項目合約總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1,351.8	32.9	1,215.9	30.7	1,276.9	17.8
— 電網	588.3	14.3	544.6	13.8	686.2	9.6
— 風電	215.4	5.2	170.7	4.3	180.1	2.5
— 太陽能	47.9	1.2	68.2	1.7	72.0	1.0
— 火電	497.9	12.1	430.5	10.9	338.6	4.7
— 其他 ⁽¹⁾	2.4	0.1	1.9	0.0	—	—
建設承包業務	2,752.3	67.1	2,740.1	69.3	5,907.4	82.2
— 電網	1,401.9	34.2	1,863.4	47.1	1,999.6	27.8
— 風電	148.4	3.6	111.8	2.8	1,718.6	23.9
— 太陽能	67.4	1.6	155.5	3.9	1,516.9	21.1
— 火電	349.9	8.5	106.3	2.7	231.2	3.2
— 其他 ⁽¹⁾	784.7	19.1	503.0	12.7	441.1	6.1
合計	4,104.1	100.0	3,955.9	100.0	7,184.3	100.0

(1) 其他指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業務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

我們預期2017年自2016年12月31日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全部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為人民幣3,963.5百萬元。未完成合約及將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乃基於有關合約根據相關條款全面履行等特定假設，亦可能受特定不明朗因素（如其後終止或修訂合約或履行合約出現延誤）影響。因此，我們預期自未完成合約確認的估計收入不應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新簽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指如果我們按合約條款履行合約後，預計可根據合約條款收取的款額。新簽合約金額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訂立的合約總金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所訂立的新合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684.9	15.5	621.8	9.7	590.1	5.9
— 電網	433.9	9.8	418.7	6.5	367.3	3.7
— 風電	75.9	1.7	73.0	1.1	62.0	0.6
— 太陽能	44.2	1.0	56.7	0.9	45.2	0.5
— 火電	128.2	2.9	73.4	1.1	105.6	1.1
— 其他 ⁽¹⁾	2.7	0.1	0.0	0.0	10.0	0.1
建設承包業務	3,720.6	84.5	5,812.1	90.3	9,462.5	94.1
— 電網	1,743.5	39.6	2,154.6	33.5	2,434.0	24.2
— 風電	500.7	11.4	1,190.4	18.5	2,540.8	25.3
— 太陽能	562.9	12.8	1,955.4	30.4	3,901.0	38.8
— 火電	322.9	7.3	96.7	1.5	306.8	3.1
— 其他 ⁽¹⁾	590.6	13.4	415.0	6.4	280.0	2.8
合計	4,405.5	100.0	6,433.9	100.0	10,052.7	100.0

(1) 其他指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

已完成合約價值

已完成合約價值即我們於指定期間完成的合約總值。

於2015年，我們關於電網、風電、太陽能發電、火電及其他(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693.1百萬元、人民幣1,227.0百萬元、人民幣1,867.3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96.7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關於電網、風電、太陽能發電、火電及其他(包括市政工程和房建工程)建設項目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人民幣933.9百萬元、人民幣2,539.6百萬元、人民幣182.0百萬元及人民幣341.9百萬元。

2015年及2016年，我們關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已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9.1百萬元。

研發及技術

我們業務的發展與技術的研發密不可分。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側重科技創新、工程應用與項目管理。為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長期致力於電網及發電技術的研發以及

致力於運用業內最佳實務。受益於我們堅實的平台以及我們在研發能力方面的投資，我們開發了多項先進的技術。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將任何研發開支資本化。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已經深入和我們業務密切相關的工藝技術、工程化技術與施工技術和項目管理技術。

我們擁有一支優秀的研發團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各類工程專業技術人員2,366人，其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2人，高級工程師481人，工程師603人，各類國家註冊職業資格人員723人。我們亦有三名榮獲「內蒙古設計大師」稱號的專業人員及五名榮獲「華北電力技術專家」稱號的專業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累計獲得全國電力工程專有技術37項，授權專利合共294項（包括41項發明專利和253項實用新型專利），在中國能源工程行業擁有專利數量排名處於前列；累計獲得各類科技成果獎110餘項。其中，我們「自主研發的直接空冷機組抽汽與低真空聯合供熱技術」、「大型電站工程設計智能化協同管理平台」及「內蒙古電網風電功率超短期預測系統」成果分別獲得內蒙古科技進步一等獎。此外，我們累計獲得各類優秀工程設計獎和諮詢成果獎221項，其中「基於規範化設計的流程在線管理系統」項目獲得國家優秀工程設計金獎。我們承擔了國家重點科研項目「國家863項目1兆瓦槽式太陽能熱發電工程」，該項目是與中科院電工所合作完成，目前已交付業主。

近幾年來，為進一步推進公司產學研合作工作，我們聚集國內知名研究院所、高等院校的優質科研資源，不斷增強企業的自主創新能力。公司先後與浙江大學及中科院電工所等多家高校及科研院所進行技術交流與項目合作。我們與該等機構的協議一般會規定雙方分別負擔研究工作的資金部分以及分享通過共同研究努力取得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繼續發揮這些合作機會以提高技術研發效率和推廣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

我們在高壓輸變電、風電、光伏和火電等領域內和在土建施工、機電安裝、節能環保等通用建築領域擁有多項核心技術。部分技術已達國際先進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

- 在高壓輸變電領域：我們擁有三項核心技術，包括「高效抗震的110千伏配電裝置」等先進技術。
- 在風電領域：我們擁有21項核心技術，包括「風光儲綜合控制系統和方法」等先進技術。
- 在光伏領域：我們擁有四項核心技術，包括「新型風光儲智慧聯合發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等先進技術。
- 在火電領域：我們擁有25項核心技術，包括「350兆瓦級NCB機組的汽機房的縱向佈置」及「砌牆與金屬牆之間的可變形銜接結構」等先進技術。

我們獨立研發多項代表性技術，有權獨家使用該等技術並從中獲利。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代表性技術：

電力類別	技術名稱	成果類型	技術核心介紹
光伏	新型風光儲智慧聯合發電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型專利	該系統克服了碟式光熱太陽能發電系統不連續、穩定性差的問題；解決了目前世界上效率最高的光熱太陽能發電技術發展大規模並網電站中的難題；是我國第一座碟式光熱太陽能電站。
光伏	太陽能光伏組件的自動清洗裝置和方法	發明型專利	這是一個除塵(污)太陽能光伏組件的自動清潔裝置；該裝置效率高，且能適用於不同環境，提高光伏電站的發電效率。

業 務

電力類別	技術名稱	成果類型	技術核心介紹
光伏	光伏電站直流動力電纜經濟截面的研究與應用	專有技術	該技術應用於光伏陣列的輸入輸出流計算；能科學經濟地選擇適用電纜且有效率。
風電	風光儲綜合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型專利	該系統提供風電與光伏容量配比，儲能容量配比的計算方法，能根據實際儲能單元大小，配置實際儲能容量。該系統能精確計算單一風能單元及單一光伏面板的儲能容量。
風電	比較風電機組選型優劣的系統和方法	發明型專利	該系統通過計算不同風電場的風電項目發電效率與風電機組單位容量，對不同風資源條件下的風電機組選型進行評價，並選出最優方案。
火電	350兆瓦級NCB機組的汽機房的縱向佈置	發明型專利	一種NCB機組汽機房佈置，包括主蒸汽、再熱蒸汽系統、汽輪機旁路系統、給水系統、潤滑油系統、回熱抽汽系統、抽真空系統、凝結水系統的合理系統設置和輔機設備選型及汽機房優化佈置。
火電	砌牆與金屬牆之間的可變形銜接結構	發明型專利	該銜接結構安排標準，施工簡便，節省材料；與不同材質牆體銜接緊密；以及可適應較大範圍內的縫寬。
火電	生物質電廠鍋爐水處理系統方案研究與應用	科技成果	該方案將二級反滲透工藝技術應用到生物質電廠鍋爐水處理系統，實現了生物質電廠鍋爐補給水系統節能降造及對廢水排放的工程難題進行研發。

獎項及成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勘測、設計及諮詢領域獲得國家級獎項，包括全國優秀工程勘測獎、全國優秀工程設計獎、全國優秀工程諮詢成果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該等獎項通常每年或每兩年經審核及授出。在建設承包領域，我們榮獲多個國內獎項，包括工程總承包銅鑰匙獎、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等。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近年來獲得的代表性獎項：

年份	項目名稱	項目性質	獎項
2016	烏海拉僧廟化工園區220千伏變電站工程項目	電網工程	2016年度「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中小工程)」
2015	內蒙古華電包頭巴音200兆瓦風電場工程項目	新能源工程	全國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二等獎
2014	巴彥淖爾市農墾管理局20MWp光伏發電農業綜合開發利用項目	新能源工程	全國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二等獎
2013	內蒙古准能矸石電廠2×330兆瓦CFB空冷機組工程項目	發電項目	全國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三等獎
2013	內蒙古華電二連浩特風光互補城市供電示範項目	新能源工程	全國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二等獎
2013	臨河北500千伏變電站項目	電網工程	全國電力行業優秀工程設計三等獎

知識產權

通過研發，我們獲得了各種對我們的業務有價值的知識產權。我們通過專利權、版權、商標權和合約權利等方式保護這些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94項專利(包括41項發明專利和253項實用新型專利)；正在中國辦理的專利申請約32項。我們通過研發活動開發的產品和技術持續尋求獲得新專利。

我們的技術研發和其他核心員工須遵守保密政策，防止他們披露我們的任何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為公司所有。我們配置了信息安全系統，可防止對我們技術信息系統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通常尋求對我們開發的新發明，如產品改進或技術進行知識產權保護，防止第三方濫用，雖然不能保證所有保護活動

都取得成功。我們還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研發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可能使我們蒙受收入及利潤損失，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專利)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而言乃屬重要。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其他方侵犯我們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或法律訴訟事件，反之亦然。

信息系統

我們在勘測、設計及諮詢以及建設承包業務中擁有和使用多種先進的信息手段，包括流程軟件、計算機輔助工程設計軟件、項目管理軟件等。

我們於設計和建設承包項目中廣泛使用該等系統及軟件，形成了電力設計智能化協同管理系統平台，以支持我們對流程設計、工程設計、整體工廠設計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的整體管理，並促進身處不同地點的專業人員進行協作。該平台可以模擬企業對於整個設計環節的管理步驟，實現對設計行為的智能化控制。我們利用信息技術開發協同設計管理平台，將企業管理標準嵌入系統，規範設計行為，實現自動按企業標準對設計的動態控制。

此外，我們擁有物資集中採購電子商務平台及先進的財務信息化平台等。該等系統為我們提供了科學決策、最佳資源共享、智能高效的綜合信息系統平台。

分包及第三方服務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主要在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以及建設承包業務方面不時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額外的勞動力或專業服務以降低成本。

在大多數項目中，我們擔任工程建設商或施工總承包商。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向分包商採購服務，以承擔符合其專業領域的工程，這可能因不同項目而異，如土木工程、無損

業 務

檢測、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製圖服務，保證項目進度和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我們依循嚴格的標準來挑選分包商並與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備有合格分包商名單，按可接受價格為我們提供合適分包服務。我們通常通過招標甄選分包商。參與招標的分包商須名列符合資質的分包商名單或已通過我們的評估。我們的名單列有多家提供勘測、設計、物流、安裝和建築工程服務的分包商，並會定期審核更新。我們主要根據分包商的資質、往績紀錄、財務實力及價格選擇分包商。分包協議一般反映出我們與項目擁有人簽訂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我們為不同項目作出不同的分包安排，各分包協議的年限一般視相關項目的時間表、工作範圍及其他需求而定。我們已採取措施管理分包成本，包括：(i)保留優先選用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被定期審核更新，從而維持與優先選用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可按合理價格獲得分包服務；及(ii)通過招標及投標程序聘用分包商，而在有關程序中，我們通常主要依據其資歷、分包費用報價及過往表現邀請至少三名有意分包商參與投標。客戶有時還要求我們先取得他們同意才能分包。

根據我們的分包合約，我們通常向分包商按進度付款，並保留合約總值的5%至10%直至質保期屆滿，質保期通常為我們驗收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後12個月。質保期及分包合約規定的其他主要條款通常等同於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條款。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從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及交付時間兩方面管理及監察分包商的表現，選用駐場監督並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察。如果我們發現任何質量或進度問題，我們將與分包商跟進討論，然後監察其整改措施。

我們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施工安全準則和政策，要求其必須採取措施避免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生安全或其他事故。倘若我們的分包商未能遵守安全準則，我們或會終止與彼等的合作或向其提出損害索償。

我們將分包商的工作質量、進度、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記錄納入我們的管理體系，因為根據合約或適用法律，我們仍須就分包商的履約行為向客戶負責。我們採取各種措施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對於任何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與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並在現場派駐管理人員對分包商工作的各項情況進行管理，確保其遵守相關的法規和規章。我們還向分包商提供培訓項目，與他們保持密切關係。

業 務

同時，我們在貿易業務的倉儲安保及運輸中可能會僱用第三方人員提供相關服務。第三方人員須遵守彼等公司內部安全準則及政策，避免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發生安全或其他事故。倘若第三方人員未能遵守相關安全準則，我們將會終止與彼等的合作或向其提出損害索償。

就我們所知，我們所委聘的分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

季節性

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存在季節性。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取得的利潤通常高於每年上半年。我們將此季節性不同歸因於冬季（通常為1月至3月）氣候寒冷且有較多公眾節日，對施工影響較大。我們預期，隨着技術水平的提高和裝備水平的加強，我們或可逐漸降低業務的季節性影響，但仍可能使我們在特定季節開展業務時成本增加或進度延緩。

競爭

中國電力行業的參與企業主要為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及國際工程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電力設計與電力建設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並且是國內電網及新能源和火電行業的市場領先設計與建設公司。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電力行業的設計和建設企業。我們與這些企業在資金來源、技術實力、員工資質和專長、品牌知名度方面實力相當。鑑於該行業對資金、設備、技術、專業技能和資質方面要求較高，我們相信我們參與的行業有進入門檻。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和各省送變電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因在電網、風能發電廠和光伏發電廠、大型的發電站等項目的建設承包上都具有經驗，加上我們鄰近內蒙古、華北及蒙古周邊地區的豐富資源，故具有一定競爭力。

我們貿易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地區商品公司。

客戶及供應商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4.2%、23.8%及18.1%。同期，我們分別約53.2%、47.1%及39.2%的收入來自前五大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2014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百分比及交易性質。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年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性質
該客戶從事電網建設及 管理和電力資源設計、 研究及建設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7億元。	自成立以來	1,316,521.1	34.2	電力銷售及 工程建設
內蒙古滿都拉電力房地產 開發公司	自2012年起 為期三年	482,410.9	12.5	工程建設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	自2009年起 為期六年	92,220.1	2.4	工程建設
鄂爾多斯北驕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自2013年起 為期兩年	81,921.7	2.1	工程建設
華電內蒙古能源 有限公司	自2010年起 為期五年	75,468.4	2.0	工程建設

下表載列2015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百分比及交易性質。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年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性質
該客戶從事電網建設及 管理和電力資源設計、 研究及建設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7億元。	自成立以來	1,556,018.4	23.8	電力銷售及 工程建設
該客戶從事石油化工產品及 化工產品的買賣和儲運，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億元。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586,690.3	9.0	貿易
內蒙古滿都拉電力房地產 開發公司	自2012年起 為期四年	381,789.0	5.8	工程建設
內蒙古哈倫新能源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296,300.0	4.5	工程建設
內蒙古安諾吉新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264,151.0	4.0	工程建設

業 務

下表載列2016年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百分比及交易性質。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年期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交易性質
該客戶從事電網建設及 管理和電力資源設計、 研究及建設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之 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7億元。	自成立以來	1,768,818	18.1%	電力銷售及 工程建設
青島馳華經貿有限公司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650,753.8	6.7%	貿易
內蒙古華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2016年起	538,557.6	5.5%	工程建設
內蒙古蒙興化工有限公司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448,373.8	4.6%	貿易
該客戶從事光伏發電設施 的建設及光伏產品的研發 與銷售，於2016年12月31 日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 80.0百萬元。	自2016年起	421,879.8	4.3%	工程建設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一般包括在內蒙古營運的大型發電及電網公司，而自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以來，亦包括貿易公司。由於在內蒙古營運的大型發電及電網公司數目有限，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重複與該等客戶交易，因此自該等客戶獲取大部分收入。我們與該等客戶已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並會繼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基於業務性質，貿易客戶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大。我們通常會買賣大量商品，因此與其他業務相比，交易量相當大。

業 務

下表載列2014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採購額、佔整體採購百分比及交易性質。

名稱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整體採購 百分比 (%)	交易性質
四川廣安智豐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自2004年起 為期11年	222,150.0	7.2	工程分包
內蒙古全新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自2000年起 為期14年	135,056.2	4.4	工程分包
陝西天禹電力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自2010年起 為期五年	56,098.0	1.8	工程分包
北京國網中能送變電工程 有限公司	自2012年起 為期三年	53,688.4	1.7	工程分包
烏海市宏泰電力建設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自2011年起 為期四年	51,045.6	1.7	工程分包

下表載列2015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採購額、佔整體採購百分比及交易性質。

名稱	與本集團之 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整體採購 百分比 (%)	交易性質
該供應商從事化工產品及 黑色金屬貿易，於2016年 12月31日的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30.0百萬元。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417,755.0	7.6	購買金屬材料
四川廣安智豐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自2004年起 為期12年	300,566.9	5.5	工程分包
該供應商從事多類產品及 材料貿易，包括煤、 化肥、鋼鐵製品、木材及 化工產品，於2016年 12月31日的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20.0百萬元。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252,639.0	4.6	購買電解銅
上海電器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200,000.0	3.6	購買設備
江蘇榮馬新能源有限公司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198,852.0	3.6	購買設備

業 務

下表載列2016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採購額、佔整體採購百分比及交易性質。

名稱	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整體採購 百分比 (%)	交易性質
該供應商從事多類產品及材料貿易，包括化工產品，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註冊股本為100.0百萬美元。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1,312,230.0	15.8%	購買石油
英利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自2015年起 為期一年	352,457.0	4.3%	購買金屬材料
該供應商從事風力發電設施及相關電氣產品、高科技環保電池和新能源發電設施的生產，亦提供風力發電及工程顧問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3.8百萬元。	自2016年起	289,497.0	3.5%	購買設備
四川廣安智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自2004年起 為期13年	287,160.0	3.5%	工程分包
該供應商從事太陽能產品的製造、研究、營運及維護，於2016年12月31日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自2016年起	270,109.0	3.3%	購買設備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通常包括建材供應商及工程分包商，而自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以來，亦包括貿易或生產公司。基於業務性質，自貿易供應商的整體採購量相對較大。我們一般買賣大量商品，因此與其他業務相比，交易量相當大。

上述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上述任何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常通過競標程序獲得設計或建設承包服務合約。下表列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i)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及(ii)建設承包業務的投標數目及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除外)	投標數目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除外)	投標數目	合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除外)	投標數目
勘測、設計及諮詢						
所提交的投標.....	437.1	99	740.4	196	1,108.3	182
獲授合約.....	240.3	54	266.2	79	510.9	127
中標率.....	55.0%	54.5%	36.0%	40.3%	46.1%	69.8%
建設承包						
所提交的投標.....	11,181.6	443	15,004.9	406	25,479.7	424
獲授合約.....	3,458.0	182	5,060.1	176	8,771.2	144
中標率.....	30.9%	41.1%	33.7%	43.3%	34.4%	34.0%

貿易業務方面，我們依靠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銷售產品。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開發客戶、與客戶保持聯繫、訂立銷售合約、執行及市場管理。

環保、健康與安全

我們視環保、健康與安全為我們重要的企業和社會責任之一。我們採用了包含政府監督、社會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外部認證在內的環保、健康與安全監督管理模式。我們各個主要營運子公司的環保、健康與安全監督管理體系獲得了相關認證，包括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認證。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認為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中國國家及地方和境外的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我們子公司的安全及質量部門負責實施健康、安全及環保措施，職責包括：(i)監督和審查建設公司與建設管理公司的安全及質量措施；(ii)監管職業健康、衛生及安全狀況；及(iii)監察有關空氣、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環保法規的合規情況。

業 務

我們對營運的所有階段實施安全及防污染措施與定期安全及環保檢查，以減少工作意外和工傷。我們亦監督分包商對安全及環保法規和程序的合規情況。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和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外國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的部分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設立和執行環境保護程序，以及建立施工項目環保設施，而且作為項目初步規劃階段的一部分，必須經我們的相關部門審批；
- 根據當地標準處置我們運營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以減輕污水、廢氣和固體廢物的污染；及
- 只使用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設備和產品，並鼓勵使用天然和清潔資源提升產品質量。

我們的業務經營會產生空氣或水污染、噪音、危險物品和固體垃圾，且我們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有關職業健康、安全與環保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環境」。

由於環境合規費用大部分由項目業主承擔，我們認為該等費用佔整體項目成本的很小部分。儘管我們在經營施工業務時有責任遵從許可證所載規定，但有關成本最終會轉嫁項目業主（我們會承擔投資電廠業務中產生的相關費用）。我們亦認為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貿易業務的環境合規費用乃微不足道。

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及子公司在營運的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

健康和 safety

儘管我們已制定嚴格的安全措施，惟我們的建設業務涉及固有的職業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曾經且將來亦可能會受到意外事件和事故的影響，包括交通意外、高空墜物、觸

電、颱風、泥石流、火災和地震等意外事件和事故造成的員工死傷。尤其是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曾經且將來亦可能會受到塌方、爆炸和機械意外等事故造成的死傷事件所影響。

2014年4月1日，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當時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子公司）在煤矸石火電廠施工地點發生一起事故（「**事故**」）。

根據鄂爾多斯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11月18日的事務報告，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工人正在工作的水冷壁組件下墜，擊中二級熱氣風箱的其中一節，導致該水冷壁組件及二級熱氣風箱一節跌落其下的地面。事故導致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四名工人死亡和另外兩名工人受傷。鄂爾多斯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判定，內蒙古電一建公司負責管理施工地點的安全，且為事故的負責方之一，因此建議對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罰款；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當時的總經理須對領導不力承擔責任，因此建議對其罰款；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三名前僱員向當地政府錯誤匯報傷亡人數亦須承擔責任，建議對該等僱員提出刑事檢控。

雖然鄂爾多斯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以上報告，我們謹此強調，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受聘為有關施工項目的分包商，並將事故所涉的部分安裝工程分包予另一名分包商（「**分包商**」）。直接導致事故的工人及事故所造成的全部傷亡人員均為分包商的工人。

事故導致內蒙古電一建公司遭罰款人民幣2.5百萬元，而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當時的總經理遭罰款人民幣55,000元。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兩名前僱員亦因事故遭法院刑事起訴和罰款。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當時的總經理已全額支付罰款。重組後，我們亦檢討和加強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安全措施，以防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我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因該事故遭到任何重大起訴。儘管我們因事故蒙受直接經濟損失約人民幣8.0百萬元，董事認為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016年10月13日，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的輸電線路工程輸電塔施工現場發生一起安全事故。當內蒙古送變電公司聘用的分包商正在組裝輸電抱桿時，輸電抱桿因強風而傾倒，導致三名正在輸電抱桿上工作的分包商工人從高處墮下，結果一名工人死亡，

另外兩名工人受傷。根據當地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於2016年12月1日的報告，認定內蒙古送變電公司負責管理施工現場，是間接導致事故的三個原因之一，是對事故負有責任的其中一方。由於該事故，內蒙古送變電公司遭罰款人民幣200,000元，而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的項目安全經理遭罰款人民幣11,469元。報告亦認定，涉及事故之分包商、分包商之亡故工人及施工監理公司檢查員須對事故負主要責任。發生事故後，我們檢討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的安全措施，並實施加強安全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故。我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成員並無因該事故而受到重大起訴，且董事認為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重大行政罰款，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安全事故。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僱員及分包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因工身亡事故。

我們在公司總部設有安全監督管理體系，在各子公司也均設有安全監督管理體系。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制定並推行職業安全的規則和標準，並就職業安全事宜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還為施工項目設有安全監督管理團隊，負責實地推行和遵守與安全相關的規則、法規和內部政策，統籌其他與安全相關的事宜。我們已分別於2015年1月、2015年7月以及2016年3月，發出一項一級管理規例、十項二級安全管理規例及採取了12項安全措施。該等措施與內部控制及實施程序有關：

- **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創立了一個安全管理系統並實施了多種管理系統及程序，例如：項目安全管理措施、項目安全訓練措施、項目安全風險控制措施、項目安全月檢及其他安全程序。我們亦實施了應急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在安全意外發生時的意外應對系統，以及列出處理意外時相關人員負責管理及採取措施的連串指引；及
- **內部控制實施程序：**我們實施了項目安全月檢及懲處制度。我們就項目安全月檢成立安全調查團隊，為安全系統運行及所有在建項目進行月檢。當發現重大安全問題時，安全調查團隊會即時發出詳列整改要求及建議的整改通知。安全調查團

業 務

隊亦會發出安全月檢通知。我們持續加強監察工作安全以及培訓員工以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及與安全相關事項的知識。

根據應急安全管理措施，當發生緊急安全事故時會採取以下步驟：

- 於緊急事故初期警報階段，有關公司須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匯報其職權範圍相關的任何特別資料，並向本集團的應急管理部門匯報任何一般資料；
- 發生事故後，涉事的相關公司須於一小時內以電話或傳真向本集團各個有關部門及當地政府的安全監督部門匯報；
- 處理緊急事故時，涉事的相關公司須向因應處理事故而成立的特別管理小組匯報一般資料，再由特別管理小組向當地政府安全監督部門匯報事故資料；
- 相關公司須總結並於完成緊急事故補救措施的七天內向本集團匯報補救措施的細節；及
- 負責工作安全監督的政府部門須根據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以及其他生效的法律法規向相關當局提交調查報告。

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工程分包商安全管理規定，從分包商的服務質量及交付時間兩方面管理及監察分包商的表現(詳情請參閱「一分包及第三方服務」)。我們將經已審閱及批核的分包商資料存放於中央紀錄，而項目經理須密切監察進行項目的分包商證書、設備及管理能力的定期監察及檢查分包商履行職責的能力並向本公司匯報分包商的主要資料。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行業慣例購買慣用保險。我們已採取的措施亦包括加強進行中項目的安全檢查及為長期合作的分包商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已安排一名知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財務申報及其他範圍(包括工程項目安全)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項目安全內部控

制措施的效用，包括檢討安全資金支出及項目安全工作程序是否合理、對子公司進行抽樣安全評估測試及分析自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的安全表現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的範疇，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抽樣檢查的子公司有任何控制瑕疵。

我們的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與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經改善的安全措施已充分有效提升安全管理系統水平，可避免安全事故及工作人員身亡。然而，基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該等意外的性質、有關事件的人為因素及行內其他上市公司過往身亡事故的紀錄，董事、內部控制顧問或保薦人均不可控制有關事件，因此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作人員身亡事故。

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安全培訓，促進安全工作實踐。我們已採納施工、設備安裝、生產及設備製造相關的安全標準。我們培訓安全人員並協助彼等獲得必要的專業知識及資格以處理安全事宜。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營運子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並一直持有安全生產許可。安全生產許可每三年更新一次。我們並無遭到中國地方當局要求暫時吊銷任何安全生產許可。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和外國環境法律和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其效用。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經制定程序，以確立及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此等系統涵蓋公司治理、營運、管理、法律事務、財務和審計，切合我們整體的需要。我們已建立主要包括分管審計、財務、安全質量、投資和法務的部門以及其他職能管理部門的全面風險管理，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面臨的建設項目安全、財務、市場開發、資本運作及人力資源等領域的風險。我們計劃定期根據公司業務變化，審查並優化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體系並審核年度風險評估結果，而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各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開展風險評估，該等部門亦負責年度風險評估及定期風險管理控制，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呈報重大發現。我們參與風險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具備大量的電力設施建設經驗及設備製造經驗。

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反腐敗／反賄賂責任，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我們的《員工職業道德規範及行為準則》詳細說明了利益衝突、商業機密、保密責任、信息披露、公司財產及與客戶或第三方接觸時的行為準則。我們亦建立了針對腐敗賄賂的檢舉機制以及相關調查程序，有利執行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政策、措施及程序。

質量控制

我們各子公司的獨立質量控制部門監控我們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的質量。

我們編寫了質量管理手冊，建立了質量控制程序，採用了質量控制標準。我們還實施了質量監督和管理組織結構。例如，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和建設承包業務方面，在不同的項目階段，尤其是向客戶交付已完成項目或產品前，我們均會按照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進行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測試。

此外，我們建立了質量控制報告機制，以便盡早發現質量問題。對發現的輕微質量問題立即處理，而重大問題則提交管理層討論議決。我們還開展監督評審活動提高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就我們的設計業務而言，我們還就設計質量、初期評審和內部審計開展項目後客戶回訪活動。就我們的建設承包業務而言，我們在項目實施階段、年度回訪中，開展過程監控和客戶滿意度調查。此外，我們建立了項目質量保證體系，以有條理及實事求是的方式高效率及有效地執行質量保證工作。

我們對施工項目中投入的機械設備和施工工藝或方法進行質量控制，包括對所使用的所有材料、零部件、工序、半成品、成品等進行抽樣檢測及質量檢測。我們還實施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一些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根據ISO9001標準就我們營運主要方面的詳細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業務來源、合約管理、項目管理、採購、檢驗、分包及負責人問責)實施一套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子公司的安全質量監督部門(由主管及質檢人員組成)，負責實行質量監控措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近470名人員負責在我們業務的不同領域進行質量控制。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沒有發生與已完工項目有關的重大質量問題。

投資管理

我們實行嚴格的投資分析、審批、執行及監控程序，確保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

- **投資分析：**我們根據發展戰略及中長期計劃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遞交投資建議供審批前，相關投資團隊深入研究及分析投資的諸多方面，包括市場分析、所需資本支出、預計利潤、投資風險、流動資金分析、投資管理問題、稅務問題、對資產及業務的影響、可獲得融資及法律與合規問題。投資團隊將根據彼等的發現編製並遞交有關建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投資執行方案。
- **投資審批：**有關建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投資執行方案由管理層審閱，而規模更大及價值更高的投資項目須經更嚴格的審核流程及更高級別的審批。重大投資項目方面，管理層亦可能委聘外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向其提供意見及報告，以協助審閱及分析投資項目。
- **投資執行：**投資項目審批通過後，管理層將指定項目經理及項目團隊成員執行該項投資，包括列明職責、分配工作、建立投資執行與管理程序。
- **投資監控：**我們已制定財務和績效監管措施，監控投資的執行及表現，並制定監管合規及記賬政策，確保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投資團隊需向管理層定期提交報告，詳述投資項目目前的進度及結果。投資團隊視乎需要可修改投資的任何參數或終止投資，惟須向管理層遞交建議書以供審批。

保險

我們就多項風險購買保險，具體投保範圍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而評定，而投保成本會根據每年的索賠記錄以及保險及再保險市場狀況而波動。

業 務

我們所參與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通常會購買施工流程相關的保險。有關保險一般適用於整個合約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質保期。在我們的貿易業務中，貨品運輸所需保險一般由上游供應商或者下游客戶根據合約承擔。我們相信公司的投保範圍與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相符。

我們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我們向知名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在制定保險計劃和選擇保險公司時，我們會考慮其業績紀錄、相關經驗、保險範圍及保費政策。

僱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7,503名和6,007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僱員人數：

業務部門	僱員人數
勘測、設計及諮詢	1,373
建設承包	5,896
貿易	95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78
其他	48
總計	7,503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按所在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員工所在地區	僱員人數
內蒙古內	4,921
內蒙古外	2,582
總計	7,503

我們已根據僱員的崗位職責、專業知識、專門技術、操作技能、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的知識建立綜合培訓體系。我們主要從校園及市場招聘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影響我們營運的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相信，管理層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業 務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地中國的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我們向養老金供款並為員工購買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供款金額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員工總薪金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向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除法定供款外，我們還自願向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福利，包括向在職員工和退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計劃和補充退休金計劃，及向在職員工提供年度獎金。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中西巷29號港灣大廈。

於2016年12月31日，按賬面值計，我們的待售物業佔總資產的0.1%，且概無單獨物業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有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土地或房屋權益的規定。

自有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宗總佔地面積為838,281.2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取得全部16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16宗自有土地均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受限制的情況。

自有房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房屋共計四項，總建築面積為29,054.8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四項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受限制的情況。

租賃房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房屋共計37項，總建築面積為65,465.88平方米，其中19項總建築面積為54,207.1平方米的租賃房屋（佔我們所租賃房

業 務

屋總建築面積約82.80%)的業主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該等租賃房屋主要用於辦公用途。其餘18項總建築面積為11,258.77平方米的租賃房屋(佔我們所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7.2%)的業主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房屋主要用於辦公用途。

在該37項租賃房屋中，9項總建築面積為27,402.95平方米的租賃房屋(佔我們所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1.86%)的業主已經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其餘28項租賃房屋(佔我們所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約58.14%)的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董事相信該28項房屋的狀態安全。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法律未必可完全保護我們於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租約下的權利。因此，第三方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提出質疑，而倘任何質疑得直，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或重大影響的有關該等房屋的所有權衝突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
-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16項總建築面積28,846.4平方米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擁有人)向我們承諾，該等房屋無重大所有權糾紛，缺乏《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出租該等房屋的權利，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租賃房屋。若我們因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在租期內不能繼續使用租賃房屋，或我們可繼續使用租賃房屋但須支付額外費用，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及時悉數賠償我們所有的損失(包括支付上述其他費用)。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相關租約尚未終止，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證明；
- 另一業主(作為一項總建築面積7,181.87平方米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擁有人)向我們承諾，該等房屋無重大所有權糾紛，缺乏《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業主出租該兩項房屋的權利，亦不會影響我們使用該等租賃房屋。該第三方業主亦同意盡快

業 務

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如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相關租約尚未終止，則業主會及時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證明；及

- 其餘11項總建築面積2,034.69平方米有業權缺陷的租賃房屋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住宅及貨倉。

因此，我們認為，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的風險極小，而即使我們須遷出，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將會有充分通知期，故我們能夠及時物色到相若的物業才遷出我們的業務。根據我們目前獲得的資料並經考慮搬遷位於有業權缺陷物業的業務所需時間，我們估計搬遷位於該等房屋的辦公室動用的成本及開支總額並不重大。由於該37項房屋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我們預期任何搬遷過程及產生的相關費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即使業主獲得有關證書，該等租賃房屋的租金成本不會出現重大不同。

經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我們相信上述租賃房屋的業權缺陷個別及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不時續期牌照、批文或許可證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程序。董事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決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法律訴訟。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透過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將繼續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據董事目前所預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等交易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光伏電站運行與維護管理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內蒙古哈倫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哈倫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內蒙古能建恒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恒達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2016年3月及4月，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分別與內蒙古恒達公司及內蒙古哈倫公司（均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子公司）訂立光伏電站運行與維護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將就內蒙古哈倫公司及內蒙古恒達公司擁有的光伏電站提供運行與維護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維護、運行管理電站及線路巡視和檢修、電站資料建立建全等各項工作的檢查、監督、考核及指導。

進行交易的原因：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相關光伏電站由本集團進行建設，範圍涵蓋由啟動至竣工並出具竣工驗收報告。因此，本公司亦充分了解該等光伏電站的基本情況及特定需求，從而能夠提供適當的運行與維護管理服務。另外，本集團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亦符合當地市況。因此，向內蒙古能建集團供應光伏電站的日常運行與維護管理服務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能建集團(作為出租方)；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2017年6月22日，我們與內蒙古能建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租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54,207.1平方米，主要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取得雙方同意後續期。訂約雙方的相關子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訂立個別租約，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在重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的相關物業並未注入本集團，而仍由內蒙古能建集團管理。由於將我們的辦公室、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我們出現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亦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我們進行上述交易，以確保經營順暢並節省成本。

定價政策：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及支付：

- 訂約雙方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並提供的市場物業租金資料(反映相關物業附近區域同類物業的市價範圍)，在該市價範圍內釐定租金，以確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金水平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 我們須就所租的物業按月支付租金，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雙方須參考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建築標準及周邊區域等因素)檢討並調整租金；及
- 我們須承擔租期內使用相關物業產生的所有水電費、供暖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亦須承擔維護及維修費用。

歷史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5.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總額.....	9.89	9.89	9.89

上限基準：經參考由獨立第三方評估並提供的市場物業租金資料，租賃物業租金的年度上限預計基於擬租賃的物業總面積約54,207平方米乘以單位價格。上述年度上限不包括我們產生的水電費、供暖費、維護及維修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物產公司(服務供應方)；
內蒙古能建集團(服務接受方)；
內蒙古蒙興及其控股股東；及
本公司。

背景：2016年10月及2017年3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就包銷煤炭訂立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

主要條款：2017年5月22日，內蒙古物產公司、內蒙古能建集團、內蒙古蒙興、內蒙古蒙興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關 連 交 易

(i)內蒙古物產公司將其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三年，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人。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託管人，應(a)管理及監督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履行及(b)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例如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內蒙古能建集團須自尋客戶，內蒙古物產公司僅負責為煤炭買賣交易提供物流便利。作為回報，內蒙古物產公司收取相當於內蒙古物產公司所管理之煤炭銷售額所產生收入0.7%的託管費。內蒙古物產公司不會根據該等託管安排負有任何付款責任或供應任何煤炭的責任，亦不會因協調及協助銷售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採購的煤炭而產生任何責任或罰款。三年期限屆滿時，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倘本公司及內蒙古物產公司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倘必要)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內蒙古能建集團同意繼續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提供託管服務，並將另行訂立書面協議。

此外，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不會進行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述煤炭包銷以外的任何其他貿易業務。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請參閱「業務 — 貿易業務 —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一節。

我們亦已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監察及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 B.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包銷安排 — 監察及緩和潛在競爭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提供託管服務的原因：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競爭極小，但本集團能更好避免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並透過提供託管服務，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所進行的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規定的煤炭包銷業務，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透過提供託管服務，內蒙古物產公司可評估內蒙古能建集團開拓的客戶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該等客

關 連 交 易

戶之間進行的煤炭貿易，以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判斷上述交易是否與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相競爭並違反不競爭承諾，並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競爭。

定價政策：董事認為，託管費經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在考慮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估計勞工成本及開支和本公司所提供託管服務的範圍後公平協商釐定，故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歷史金額：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煤炭包銷提供任何過往託管服務，因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託管費總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託管費總額.....	13.3	13.3	13.3

上限基準：考慮到內蒙古蒙興承諾自2017年至2020年間每年至少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出售五百萬噸煤炭，託管費年度上限根據內蒙古物產公司所管理煤炭的預期收益釐定。

董事認為(i)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基準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光伏電站EPC協議

訂約方：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作為總承包商)；及
內蒙古恒達公司(作為擁有人)。

主要條款：2015年，內蒙古勘測設計院與內蒙古恒達公司訂立光伏電站EPC協議(「**光伏電站EPC協議**」)，據此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承接內蒙古恒達公司所擁有光伏電站的EPC工程。光伏電站EPC協議之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799.0百萬元。訂約方履行有關責任前，該協議仍會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EPC工程已竣工，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進行相關竣工驗收及付款。

進行交易的原因：內蒙古恒達公司就光伏電站EPC項目邀請公開招標。經過相關評估程序並權衡所有競標人的技術經驗、設備、設施、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巧、競標價及其他各類因素，內蒙古恒達公司選定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為總承包商，主要為確保光伏電站工程的按時完工，得益於其專業經驗及憑藉大規模EPC營運以實現更高價值。此外，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亦符合當地市況。因此，光伏電站EPC協議所涉交易有利可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根據光伏電站EPC協議，代價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原材料、設備和勞工成本、管理支出、工序能源消耗及合理利潤；及(ii)規模相當或相似之EPC項目當時的可比較市價後公平協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完成合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9.1百萬元及人民幣99.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待完成合約金額不應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待完成合約總額	641.0	零	零

上限基準：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各項估算：(i)光伏電站EPC協議的合約總值及過往合約價值；(ii)光伏電站的施工進度及實施計劃，惟視乎內蒙古恒達公司為確保光伏電站電力銷售盈利而就新能源發電業務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補貼的估計時間而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將於日常營運中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內控措施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實施及監察：

-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用一項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根據該管理系統，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收集有關關連交易的信息及監察關連交易，並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
- 根據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為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設立及更新賬目，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上述關連交易的執行狀況及表現；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確保

關 連 交 易

上述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按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聯交所的豁免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中的光伏電站EPC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期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仍會經常持續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亦會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5條豁免我們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倘超出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光伏電站EPC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提供的託管服務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策略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魯當柱先生	55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6年 5月30日	2003年6月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總經理	2016年8月		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
劉利生先生	56	執行董事	2017年 2月24日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財務總監	2016年5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王溫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5月30日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楊泓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5月30日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丁志雲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5月30日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甦南先生	6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5月30日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岳建華	6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5月22日	2017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樓妙敏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7月9日	2016年7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魯先生有二十餘年能源建設行業的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魯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1年3月至1995年1月，歷任內蒙古第二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電二建公司」）豐鎮指揮部土建一工地副主任及主任；自1995年1月至1996年5月，擔任內蒙古電二建公司副總工程師兼豐鎮指揮部項目副經理；自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電二建公司副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擔任內蒙古康遠工程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總經濟師，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兼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經理。魯先生於2014年1月獲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委任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董事會主席，於2014年3月內蒙古能建集團成立時生效。

魯先生於1985年7月獲內蒙古農牧學院(現稱內蒙古農業大學)農牧業水利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先生於1998年3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利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7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審計廳的多個職務，包括企業審計處科員、中央企業審計處副主任科員、商貿企業審計處主任科員、工交企業審計處副處長、行政事業審計處副處長、行政事業審計處調研員、審理處處長、農業與資源環保審計處處長及經貿審計處處長；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會計師。

劉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2年9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副高級審計師資格。劉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全區依法行政先進個人稱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0年12月至1986年9月，擔任呼和浩特市環保局科長；自1986年9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多個職務，包括環保處及能源處主任科員、能源處副處長、教育培訓處處長及培訓處處長；自2003年8月至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2013年12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監事會工作處處長及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王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查彼等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

王先生於1978年1月於南京氣象學院(現稱南京信息工程大學)獲氣候專業學歷。

楊泓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9年5月至1991年8月，歷任臨河供電局技術員、副局長及局長；自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歷任巴彥淖爾電業局副總經理、用電處處長及副局長；自1994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烏海電業局副局長；自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巴彥淖爾電業局局長；自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包頭供電局局長；自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總工程師，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經理；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楊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進行考核，並制定及審查彼等的薪酬政策及特定薪酬待遇。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選拔標準、確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為選舉提供建議和意見。

楊先生於1977年11月獲內蒙古電校中專學歷。楊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1999年6月獲華北電業聯合職工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脫產)專科文憑、專科升本科學歷，於2002年7月獲北方交通大學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工程領域)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6年6月獲華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歷。楊先生於1999年10月分別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國家電力公司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1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楊先生曾於1990年5月獲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授予的80年代電力優秀青年稱號。

丁志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4年8月至1998年6月，歷任包頭鋼鐵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調度室調度科科員、副科長、科長、總調度室副總調度長及總調度長；自1998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期間自1998年6月至1998年9月兼任總調度室總調度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擔任生產部部長；自2002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8年8月及2010年5月，擔任包鋼礦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副巡視員；及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丁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監督及審查彼等的工作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丁先生於1974年8月於包頭鋼鐵學校(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煉鋼專業畢業，於1989年7月獲包頭鋼鐵學院採礦工程系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三年制本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獲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丁先生其後於2000年10月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程管理碩士學歷，並於2000年10月獲得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於2001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丁先生曾於2002年7月被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中國金屬學會授予2001年度冶金科學技術獎。

甦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7年3月至1984年6月，歷任呼和浩特市人事局秘書、辦公室副主任、技術幹部科科長；自1984年4月至1986年8月，擔任呼和浩特市市委副秘書長；自1986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秘書長；自1991年12月至1995年5月，擔任內蒙古地方鐵路總公司(現稱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1995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內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古集通鐵路總公司(現稱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常務副董事長及第一副董事長；及自2014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外部董事，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制定選拔標準，確定及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為選舉提供建議和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監督及審查彼等的工作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

甦先生於1973年7月至1977年1月就讀於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織專業。

岳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加入本公司前，岳先生自1976年12月至1990年為內蒙古電力試驗研究所熱工自動化室技術員、工程師及副主任；自1991年至1996年9月為內蒙古電力試驗研究所主任、所(院)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自1996年9月至2004年5月為內蒙古電力科學研究院生產副院長兼總工程師；自2004年5月至2014年8月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工程師。

岳先生於1976年12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取得熱工測量與自動控制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動力工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1993年1月及1999年先後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工程師，於1993年3月獲授國務院特殊津貼。

樓妙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女士為執業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的財務、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並為上市公司、國有企業及外資企業提供審計、企業諮詢、盡職審查、併購交易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樓女士自1994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職於何錫麟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48)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11月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5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女士於1993年畢業於澳洲蒙納士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各自職責時的表現；監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否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喬燕女士	53	監事會 主席兼股東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 監事監督本公司的營運 及財務活動
郭潤成先生	57	股東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
李東華先生	51	職工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
武俊林先生	49	職工 代表監事	2016年5月	1993年7月	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財 務活動

喬燕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加入本公司前，喬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6年11月至2000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輕紡工業廳二輕處、經貿處副主任科員及經貿處主任科員；自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企業改革處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03年8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內蒙古國資委產權管理處副處長及處長，企業分配處處長；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內蒙古國資委副巡視員；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監事會主席。

喬女士於1985年7月獲天津輕工業學院化學工程系塑料成型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工商管理(第二學士學位)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喬女士於1999年7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06年3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

郭潤成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8月至1998年5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財經處、貿易處、生產處及綜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3年8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經濟貿易委員會(現稱內蒙古自治區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綜合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調研員；自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政策法規與規劃發展處調研員；自2007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內蒙古國資委監事會監事；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監事會監事。

郭先生於1984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東華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1年5月至1997年5月，擔任內蒙古室內裝飾成套用品公司工程部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老幹部局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擔任內蒙古直屬機關幹部休養所所長；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1月，歷任內蒙古自治區黨委老幹部局社會處處長及生活處處長；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人力資源部部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獲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第二學士學位班管理工程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武俊林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武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至2004年7月，歷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職工、鍋爐工地副主任兼專責、質量技術部部長兼副總工程師；自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歷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華電包頭項目部項目經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總工程師；自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副總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歷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市場經營部副主任及主任；自2016年1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運營管理部主任；自2016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及內蒙古電建公司經理。

武先生於1993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動力工程系動力機械及運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武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魯當柱先生	55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2003年6月	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總經理	2016年8月		全面主持本公司的管理、生產及經營工作
韓國慶先生	57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2006年12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辦公室及企業管理工作
洪樹蒙先生	55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1981年8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分管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管理工作
王勇先生	55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分管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安全監督工作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劉利生先生	56	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6年5月	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財務總監	2016年5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楊楓先生	42	董事會秘書	2016年8月	2015年8月	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分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韓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2年7月，歷任錫林郭勒盟電業局計劃科幹部、副科長及科長兼總經濟師；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擔任錫林浩特二電廠(現稱錫林郭勒蒙錫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廠長；自1993年2月至1993年10月，擔任內蒙古正藍發電廠副廠長；自1993年10月至1998年7月，歷任內蒙古電管局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1998年7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辦公室主任及副總經濟師；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1987年4月獲得內蒙古青城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專文憑，於2004年7月獲內蒙古大學行政管理專業(自考)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天津大學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1995年9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格，並於2007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韓先生曾於2010年4月獲得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呼和浩特市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

洪樹蒙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94年2月，歷任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機務室科員、組長、副主任兼專工及主任；自1994年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副院長及院長；自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總工程師。

洪先生於1981年8月於哈爾濱電力學校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畢業，於1989年7月獲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函授)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3月獲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於2000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監理工程師資格，於2002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造價工程師資格，於2003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計劃委員會頒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於2005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建設部頒授的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6年6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授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6年8月獲人事部中國專家科技經濟資訊中心、國際職業資格證書中國考試指導中心和中國國際註冊執業經理人協會頒授的國際註冊職業經理人資格。洪先生於2005年4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3年5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才工作協調小組頒發的2012年度「英才」稱號，於2013年8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企業聯合會與內蒙古自治區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內蒙古自治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並於2009年10月、2014年12月分別獲2007年度、2014年度內蒙古自治區科學技術進步獎。

王勇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12月至1995年2月，歷任烏海電業局調度所股長、海南供電所所長及烏海電業局總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兼修試所所長；自1995年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包頭供電局副局長；自2003年12月至2014年5月，歷任內蒙古電力集團基建部部長及副總工程師；自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機械一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利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楊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金融證券部主任。楊先生加入本公司前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12月至2015年8月期間出任准格爾旗煤炭工業公司（現內蒙古伊東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融部總裁助理及總經理；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出任內蒙古物產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及於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內蒙古能建集團財務處長。

楊先生於1995年7月在內蒙古第一機械製造廠職工工學院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專科文憑。楊先生亦先後於2003年5月及2007年12月取得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的中級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

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不具有家屬或血緣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楊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節「— 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日東先生，44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是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擁有超過9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三家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六家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全部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魯當柱先生、楊泓先生及甦南先生。魯當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訂立本公司董事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 (b) 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相關資質，並就相關問題提出建議，及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c) 協助監管機構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d)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提出人才儲備計劃和建議；
- (f)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g)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包括魯當柱先生、王溫先生及楊泓先生。王溫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擬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
- (d)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確定，有關賠償亦需合理適當；
- (e) 監督本公司內設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
- (f) 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g) 就本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h) 行使董事會可能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樓妙敏女士、丁志雲先生及甦南先生。樓妙敏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按適用的會計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方法和有關申報責任；
- (c)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監控的有效實施和內部監控的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監控及審計，督促任何內部監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
- (d) 評估自上一年度審閱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和外在環境變化的能力；
- (e)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有效性及結果，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計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f)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g)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h) 評價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 (i)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j)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 (l)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黨委

本公司黨委於2016年成立，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公司黨委認真落實全面從嚴治黨責任，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加強領導班子建設、人才隊伍建設、黨組織自身建設，創新和推進黨委的建設與公司改革發展緊密結合，領導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團工作，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黨委負責審批公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等群眾組織的年度工作及活動計劃及經費，亦處理黨的其他工作。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722,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3,051,000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薪酬，部分薪酬乃就彼等服務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而作出。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底通過自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前後獲委任。因此，於2016年5月前，本公司並無支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9,000元、人民幣4,511,000元及人民幣4,723,000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賠償，作為彼等終止有關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職務的補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往三年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以評估應付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薪酬金額，該等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魯當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鑑於上述有關魯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魯先生於上市後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外，繼續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八名董事中有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魯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iv)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相分離。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於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會及時知會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有關任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股本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包括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30,000,000	股內資股 ⁽¹⁾	72.50%
35,000,000	股由內資股轉化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1.25%
3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以供售股股東出售的 H股 ⁽²⁾	1.25%
<u>700,000,000</u>	<u>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u>	<u>25.00%</u>
<u>2,80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內資股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
- (2)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併用。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函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向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相關銷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減持國有股份」。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19,500,000	股內資股 ⁽¹⁾	69.52%
40,250,000	股從內資股轉化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	1.39%
40,2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以供售股股東出售的 H股 ⁽²⁾	1.39%
<u>805,000,000</u>	<u>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u>	<u>27.70%</u>
<u>2,905,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內資股由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
- (2)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併用。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函指示我們安排出售銷售股份及向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相關銷售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減持國有股份」。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H股及內資股兩類。我們的內資股為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均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未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未上市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並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為中國法律特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H股轉換僅適用於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有關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

股 本

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作為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後，確保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內資股轉換的規定。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聯交所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我們的發起人擬將任何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就全球發售而將轉換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地位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此外，內資股(非上市)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進行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將H股轉讓予社保基金後，該等股份將不再受有關轉讓法規的限制。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售股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為70,000,0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80,500,000股H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向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

或兩者併用。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函(社保基金發[2016]第155號)指示我們(i)安排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及(ii)向社保基金指定賬戶匯出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新股份數目的5%(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為35,000,0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為40,250,000股H股)。

售股股東減持國有股份於2016年8月2日獲國資委批准。轉換該等股份為H股及發售以供出售銷售股份於2016年10月25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轉讓和轉股以及有關出售銷售股份的發售，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首次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上市公司須於境外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集中登記存管非境外上市股份以及本次股份發售及上市情況的書面報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股數	於全球發售後在相關類別股份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於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內蒙古能建集團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0,000,000	100%	72.5%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44,800,000 ⁽⁴⁾	19.7%	5.2%

(1) 按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售股股東出售或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及H股(倘適用)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2) 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3)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內蒙古能建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019,8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99.5%，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直接持有10,1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蒙古能建集團被視為擁有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所持內資股的權益。

(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2016年3月24日，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能建集團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5%，並通過本公司另一位發起人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直接及通過內蒙古蘇里格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向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檢修、維護以及運營服務。此外，我們從事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並提供貿易服務。

內蒙古能建集團為內蒙古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根據重組，內蒙古能建集團已將全部主營業務和資產注入本公司，該等業務均已成為本公司的發展基礎。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重組完成後，除(A)並未歸入本集團的若干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業務（「**保留業務**」），及(B)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若干煤炭包銷安排外，內蒙古能建集團將不再獨立經營與我們業務相似的業務，亦不再持有從事該等業務所必要的相關資格。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A. 保留業務

保留業務的詳情概述如下：

保留公司	持股比例	主營業務	地點	總容量 (兆瓦)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內蒙古哈倫新能源發展有 限責任公司(「哈倫」)	由內蒙古能建集團 擁有55%	光伏發電	內蒙古	50	不適用 (因哈倫當時 尚未成立)	總資產：303 收入：零 純利：零	總資產：386 收入：零 純利：零
內蒙古能建恆達新能源有 限公司(「恆達」)	由內蒙古能建集團 擁有51%	光伏發電	內蒙古	100	總資產：零 收入：零 純利：零	總資產：88 收入：零 純利：零	總資產：230 收入：零 純利：零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由內蒙古能建集團 全資擁有	天然氣發電	內蒙古	390	不適用 ^(附註)	總資產：485 收入：零 純利：(17)	總資產：497 收入：48 純利：8

附註：根據內蒙古國資委的批文，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於2015年5月31日由內蒙古電力集團通過注入資產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因此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所有負債由內蒙古電力集團承擔。

將保留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的原因概述如下：

保留公司

除外的原因

哈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內蒙古國資委基於《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工作指引》的要求及哈倫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不屬於哈倫股東的任何人士轉讓哈倫的股權及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均須事先取得大部分哈倫少數股東的同意。

本公司曾嘗試取得哈倫少數股東的同意，惟不成功。由於相關光伏發電項目投資資格由少數股東改為哈倫的程序並未於重組前完成，對哈倫有不明朗影響，故哈倫的少數股東不願協助將哈倫55%的股權自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至本集團。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哈倫尚未取得正式經營光伏發電所需的牌照。因此，哈倫的發展前景不明朗，故並未歸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公司

除外的原因

恆達

根據中國公司法、內蒙古國資委基於《指引》的要求及恆達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不屬於恆達股東的任何人士轉讓恆達的股權及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均須事先取得大部分恆達少數股東的同意。

本公司曾嘗試取得恆達少數股東的同意，惟不成功。由於各方並無就若干商業安排達成協議（包括將少數股東所持恆達餘下49%的股權轉至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代價），故恆達的少數股東拒絕協助將恆達51%的股權自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至本集團。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恆達尚未取得正式經營光伏發電所需的牌照。因此，恆達的發展前景不明朗，故並未歸入本集團。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基於相比煤炭而言內蒙古的天然氣儲備有限，因而董事認為以成本及增長潛力衡量經營或投資天然氣電站不符合商業理念，故此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目前並無亦不擬於可見將來經營任何天然氣發電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極小，原因如下：

- 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目前業務並無競爭，原因如下：
 - (i) 保留業務僅包括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而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四個分部，其中，電力項目運營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電力項目運營業務的毛利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毛利的10.6%、8.5%及4.3%，而電力項目運營業務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7%、2.3%及1.4%；
 - (ii) 目前，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僅包括風力發電，該能源有別於保留業務涵蓋的光伏發電或天然氣發電，而不同能源（如風電發電、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的發電限額由相關政府機構單獨釐定，因此不會相互競爭或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電力項目運營項目僅分佈於內蒙古烏蘭察布市、鄂爾多斯市、呼和浩特市及巴彥淖爾市。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潛在光伏發電業務之間或會存在潛在競爭，是由於業務性質相同及地區市場重疊所致，然而，上述潛在競爭（倘出現）相當有限且不競爭承諾（定義見下文）的條款足以解決，原因如下：
 - (i) 中國的發電業務受到嚴格的政府監督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a)電力項目的上網電價受中國政府規限，其價格水平一般按中國政府訂立的準則釐定，而並非電網公司與電力項目協商釐定；(b)由於所售電力總量一般按省級政府部門訂立的目標釐定，故所有電力項目並無向電網公司調度電力的決定權；及(c)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風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所產生而不超逾政府所設定擔保購買限額購買的總電量須由中國政府所控制的電網公司全數購買，超出擔保購買限額的剩餘電量，相關政府機構須協調確保由售電企業或其他電力消費者全額購買。
 - (ii) 本集團潛在光伏發電項目的估計總裝機容量為4,330兆瓦，而保留業務的光伏發電廠建成後的總裝機容量僅為150兆瓦，規模遠小於本集團潛在光伏發電業務；及
 - (iii) 為避免來自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本集團已與之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該承諾，(a)內蒙古能建集團授予本集團購股權隨時收購保留業務，而我們可考慮於上市後適當時間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購買保留業務；及(b)除保留業務外，內蒙古能建集團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發電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儘管內蒙古能建集團有意將保留業務歸入本集團，惟該歸入須視各種因素（例如與少數股東協商、保留業務的發展前景及歸入時機是否適當等）而定。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蒙古電力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具體的歸入計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本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包銷安排

2016年10月及2017年3月，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就包銷三個煤礦的煤炭訂立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於2017年5月，我們決定內蒙古物產公司將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規定的煤炭包銷安排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而內蒙古物產公司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煤炭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貿易業務 —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一節，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與轉讓給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之間的競爭極小，理由如下：

業務

- (i) 本公司的非核心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僅佔本公司業務的少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貿易業務毛利分別僅佔本集團總毛利的0%、2.0%及2.2%，而煤炭貿易業務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的0%、19.0%及18.7%。
- (ii) 一次性安排：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進行的煤炭包銷及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的託管服務均為一次性交易，均非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iii) 內蒙古能建集團無意進行貿易業務：內蒙古能建集團並無且已承諾不進行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述以外的任何其他貿易業務。

地區劃分

董事認為我們的煤炭貿易業務可在地域劃分方面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區分。

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待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生效後，僅將煤炭出售予交付地點距離Mine X煤礦、閩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方圓300公里路程以內可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卡車送達的客戶(「300公里路程承諾」)。輻射範圍內的重點城市主要坐落於內蒙古中西部及山西省北部，包括內蒙古的鄂爾多斯、包頭、呼和浩特部分地區、烏海、烏蘭察布及臨河和山西省的忻州部分地區及朔州。此外，內蒙古能建集團亦承諾不進行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交付地點距離Mine X煤礦、閆家渠煤礦及巴龍圖溝煤礦方圓300公里路程以內的目標客戶，本集團現有及預計於2017年訂立的未來煤炭貿易當前或未來預計僅將煤炭運送或預計運送至港口再轉運，而非以卡車運送至相關煤礦周邊的交貨地點。

因此，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進行的煤炭貿易業務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現有及2017年的未來煤炭貿易業務競爭。

儘管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領域可按上述地域劃分，但倘若本集團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有效期內拓展煤炭貿易業務的地域範圍，則可能會引發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已採取各項企業管治措施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詳情參閱「一 監察及緩和潛在競爭的企業管治措施」。

監察及緩和潛在競爭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監察及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i) 監察及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計劃煤炭貿易

為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內蒙古物產公司須就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進行的煤炭貿易業務向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託管服務，藉此本集團能更好評估內蒙古能建集團物色的客戶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煤炭貿易。內蒙古物產公司須監察並確定上述交易會否導致與我們煤炭貿易業務競爭並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競爭。為監察及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議的煤炭貿易，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 (a) **成立獨立管理委員會**：我們將成立獨立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委員會」)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擬訂立的所有煤炭貿易協議。獨立管理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員包括本公司現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倘上述任何人員目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其將不能進入獨立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承諾，倘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致使可於獨立管理委員會任職成員不足兩人的法定人數，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獨立管理委員會達到法定人數，包括但不限於另委任不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高級管理職務的獨立副總經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總經理目前兼任內蒙古能建集團主席，獨立管理委員會僅包括本公司三名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董事認為，獨立管理委員會能夠獨立作出決定，原因如下：

- 獨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無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倘本公司任何現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目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則其不得進入獨立管理委員會；
 - 獨立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知悉獨立管理委員會的首要目標是監察及緩和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潛在競爭，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和最佳權益行事；及
 - 副總經理毋須以獨立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身份向總經理匯報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情況。由於獨立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因此我們的獨立管理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而非對本公司總經理負責。
- (b) 評估及審批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議的所有煤炭貿易：提供託管服務期間，內蒙古物產公司將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訂立符合300公里路程承諾的所有煤炭貿易協議提交獨立管理委員會審批：
- 釐定任何擬議煤炭貿易會否與我們的煤炭貿易業務競爭時，獨立管理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能否及會否按擬議煤炭貿易的條款向該等客戶提供煤炭，考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各項因素包括：(a)本集團能否在相關時間提供所要求的煤炭種類及數量；(b)交貨地點是否位於本集團煤炭供應地可接受距離內；及(c)本集團能否接受擬議貿易的其他條款。由於以商業角度而言，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將產生持續收益，而內蒙古物產公司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透過提供託管服務安排出售煤炭僅於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有效期為本集團貢獻託管收益，因此我們將優先進行本身的煤炭貿易業務。

- 倘獨立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及願意進行內蒙古能建集團提出的煤炭貿易，我們將阻止內蒙古能建集團進行擬議的煤炭貿易。倘獨立管理委員會決定進行擬議的煤炭貿易業務，其將決定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管理委員會決定報告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回覆審核結果。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所有目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職位(包括外部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決定是否進行有關煤炭貿易。倘可表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意獨立管理委員會的決定，所擬議的煤炭貿易將不會進行。基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參與審查內蒙古能建集團擬進行的煤炭貿易(該等貿易經獨立管理委員批准進行)；(ii)獨立管理委員須呈交包含其獨立分析及決策的報告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內蒙古物產公司於緊接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前的煤炭交易次數平均不多於每月三次，因此董事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經常進行審查，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審查獨立管理委員的決策。
- 倘(i)獨立管理委員會或(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獨立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後，決定阻止內蒙古能建集團擬議的計劃煤炭貿易，並決定由我們進行該煤炭貿易，則我們將行使不競爭承諾規定的權利，即優先接納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

我們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內蒙古能建集團每年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所售煤炭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年度審閱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根據目前並無擔任內蒙古能建集團職務(包括外部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年度審閱,內蒙古能建集團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進行的所有煤炭貿易將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能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區分,且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與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的競爭極小。

不競爭承諾

為減少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內蒙古科宜公司及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2017年6月22日再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連同不競爭協議統稱「**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本節所披露者外,內蒙古能建集團於(i)本集團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行使本公司30%以上投票權或視作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期間,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不競爭協議已被不競爭契據取代,不競爭協議與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概以不競爭契據為準。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內蒙古能建集團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內蒙古能建集團持有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任何證券,前提是內蒙古能建集團或其聯繫人並無單獨及/或合計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投票權。

新業務商機選擇權

內蒙古能建集團於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新業務商機**」),內蒙古能建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必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將新業務商機介紹或推薦予本集團：

- (i) 內蒙古能建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一份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知悉的一切合理且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方便本公司考慮新業務商機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本公司從事該新業務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要約通知起30日內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回覆；若本公司未在上述期間內回覆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則視為其已放棄該項新業務商機。若本公司決定接納該項新業務商機，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有責任將該項新業務商機給予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如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足以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須在不遲於進行上述任何處置之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通知(「**處置通知**」)。謹此說明，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在向本公司提供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亦可向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信息及／或處置通知；
- (ii) 本公司須於收到處置通知後30日內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書面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方可行使該優先購買權；
- (iii) 若本公司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最後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未收到來自本公司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公司無法向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件。

謹此說明，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件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處置條件。

購買選擇權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享有收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從事的任何與受限制業務(包括保留業務)存在及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根據上述新業務商機已從事的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可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應給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條件為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意見後，經各方按照本公司的一般商業慣例達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經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協商一致。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股東除外)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內蒙古能建集團進一步承諾，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遵守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

- (i) 應本公司要求，將提供並促使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提供與實施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任何必要資料；
- (ii) 允許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者本公司的核數師合理接觸其與第三方交易所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便於本公司判斷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及
- (iii) 保證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十(10)個工作日內，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向本公司進行必要的書面確認，且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確認的情況反映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

有關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公司措施

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程序，確保不競爭承諾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控股股東所授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納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所述的商機。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商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審查、購買價格、將為本公司創造的利益以及我們有否足夠的管理人員及資源以管理及營運該等業務。
- (ii) *提高透明度*。內蒙古能建集團承諾提供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內蒙古能建集團向我們推介之新業務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及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該等通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建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公開披露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事宜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申報(a)其對於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本公司所獲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以及決策依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經驗評估是否採納新業務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是否行使不競爭承諾所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之建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承諾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合計直接及／或間接持有不足任何股東大會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足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暫停H股上市的情形除外)。

基於不競爭承諾所載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及相關獲授的新業務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以及購買選擇權，以及為監督內蒙古能建集團合規情況而建立的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內蒙古能建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所涉責任。

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八名董事中，執行董事魯當柱先生為內蒙古能建集團董事長。儘管其中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蒙古能建集團擔任外部董事，但彼等均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本公司且彼等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本公司的職責僅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獨立董事身份作出決議，而並不參與任何日常經營或管理工作。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總經理）概無在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下表概述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職位：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職位
魯當柱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
劉利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無
王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楊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丁志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甦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外部董事
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樓妙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韓國慶先生	副總經理	無
洪樹蒙先生	副總經理	無
王勇先生	副總經理	無
楊楓先生	董事會秘書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蒙古能建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有充足無兼任內蒙古能建集團職務的管理團隊，彼等均為獨立並具備相關經驗，確保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管理其業務：

- 我們的管理人員有清晰的報告流程，而管理團隊最終須向執行董事報告，再由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以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範圍的主要事宜以及提供予董事定期更新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和資料；
-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持有內蒙古能建集團的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兼任職務的公司或實體所訂立交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參與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同時兼任的職位為相關公司或實體的外部董事，而相關交易並無涉及該董事、其近親家族成員或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任何利益，則毋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有兼任職務不會影響彼等職位的獨立性或董事會的獨立性。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於會有利益衝突之嫌及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兼任董事須就涉及控股股東(即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營運獨立性

目前，我們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作出營運決策。我們已自行建立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職責分明。我們亦已制訂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均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運作。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在業務營運供應商方面並不依賴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我們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由本身的僱員負責經營，亦能夠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屬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

對於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仍將能透過公平磋商按與當時市場條款一致的條款及條件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授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情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有渠道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能夠毋須依賴內蒙古能建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融資。

我們設有一個由自有員工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已建立完善的獨立審核系統、標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內蒙古能建集團不會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我們於銀行獨立開設基本賬戶，而內蒙古能建集團與我們並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獨立辦理稅項登記手續，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獨立繳付稅項。我們並無按合併基準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同繳付任何稅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擔保及貸款，且本集團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有若干非貿易性質的款項。該等財務安排的詳情概述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金額.....	700.0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金額.....	100.0
應付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51.7
應收內蒙古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162.6

上市前，所有上述擔保及貸款會解除及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內蒙古能建集團所授貸款，而內蒙古能建集團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擔保。我們已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付內蒙古能建集團的非貿易款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在上市時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內蒙古能建集團。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電網和新能源項目的大型綜合電力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檢修、維護以及運營服務。此外，我們從事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並提供貿易服務。

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如下：

- 勘測、設計及諮詢；
- 建設承包；
- 貿易；及
-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5.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而我們應佔的年內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

呈報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的說明。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

財務數據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活動獲取利益時，即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我們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我們於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以下為影響且(除行業重組外)預計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尤其是內蒙古)電力需求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

我們的核心業務涉及中國(尤其是內蒙古)電力項目設計、工程及建設。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極大受惠於內蒙古及中國的電力需求增長和在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包括對電站及電網的投資。有關增長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及內蒙古政府的電力政策、優先度及預算、發電公司間的競爭及發電公司的擴展計劃、對民營公司參與基建分部的法規以及內蒙古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預期，內蒙古及中國的持續的電力需求和就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資將在未來數年為我們提供重大商機。然而，倘中國對電力項目的需求和投資減少，或我們無法進軍國內外新市場，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貨品及產品定價

我們服務、貨品及產品的定價會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我們通常通過招標或雙邊談判過程獲得合約。我們釐定及調整服務、貨品及產品的價格時，會參考國內外競爭對方的價格，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成本、勞工成本、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市場供求、現行市況、基準價格指數及技術創新和改進等。基於我們的合約條款，我們未必總能就因零部件、設備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法律變動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調高價格。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於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減弱。況且，日後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服務維持相同水平的價格。倘我們的定價未能有效地覆蓋零部件、設備、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及其他成本的潛在增加或有關項目技術規格的任何額外要求，我們的利潤可能會減少，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80.5百萬元、人民幣5,512.8百萬元及人民幣8,291.7百萬元。分包成本、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分包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9.6%、39.3%及27.5%。分包成本主要包括項目及勞工分包成本。我們通過招標程序謹慎甄選分包商，會考慮分包商的質量、經驗和專長以及其收費。由於我們與分包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彼等所收取的費用較為固定，因此我們認為通常能夠因聘用該等分包商的項目而獲取較高毛利率。為達致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產能，我們計劃繼續聘用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減少至39.3%及27.5%，而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則佔總銷售成本較大比例。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我們為該業務購入商品；及(ii) EPC項目增加，因此大型設備的採購亦增加。倘分包成本和總銷售成本不計及貿易業務，2015年及2016年，分包成本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2.4%及37.1%。

所購買的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所購買的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1.1%、48.2%及57.3%。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建設承包業務與輸電塔建造及銷售業務的鋼材、水泥、沙及木材以及用於貿易業務的產品，例如石油產品、煤炭、金屬材料及化學原料等。主要設備主要包括建設電廠、電網及其他基礎設施所用的風電機組、塔筒、光伏組件及主變壓器。輔助設備主要包括逆變器、箱型變壓器、電纜、開關櫃、斷路器及電源隔離器等。

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均會波動，有時更會大幅波動，視乎當地及全球市況而定。所購買的原材料、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增加至48.2%及57.3%，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我們為該業務購入商品；

財務資料

及(ii) EPC項目增加，因此大型設備的採購亦增加。倘原材料成本、設備及零部件採購成本和總銷售成本不計及貿易業務，2015年及2016年，所購買的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則分別為30.9%及42.4%。

員工及勞工成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2.9%、7.3%及6.0%。近年來，由於我們增聘員工、員工薪金上漲及中國勞工福利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調整，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有所增長。我們因履行個別合約而產生的實際員工及勞工成本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多個原因從而與議定合約價格相關的假設有所差異。該等原因包括項目範圍擴大和無法預見的建設狀況。若員工及勞工成本出現預期之外的增長，或會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減少至7.3%及6.0%，原因在於所購買的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成本則佔總銷售成本較大比例。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我們為該業務購入商品；及(ii) EPC項目增加，因此大型設備及器械的採購亦增加。倘員工及勞工成本和總銷售成本不計及貿易業務，2015年及2016年，員工及勞工成本則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7%及8.1%。

業務組合的分部比例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電力項目營運與其他業務以及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的貿易業務。業務組合的盈利能力會因組合內業務的性質、有關業務的專業技能、專業化和技術複雜程度及／或對我們商品和服務的市場供需等因素而改變。我們業務組合的分部比例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整體而言，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及電力項目營運與其他業務的毛利率一般較我們其他業務高。我們相信，在該等業務分部，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對行業的了解加上全面的專業能力，我們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經營該等業務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專業度和熟練度，因此有較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我們僅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且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以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長要求較低。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毛利率一般較我們其他業務低。

由於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不同，倘我們未來因從事新業務而調整業務組合的分部比例或增加毛利率較低的現有業務比例，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一般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25.0%繳稅，除(i)內蒙古勘測設計院(a)於2014年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及(b)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政府高新技術產業稅項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ii)我們的子公司恒潤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a)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於往績紀錄期間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及(b)源於根據中國政府的「三免三減半」的稅收減免計劃，1和2期風電項目的收入於2014年免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優惠稅率為7.5%及(iii)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於2016年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倘若我們的子公司享有的稅收優惠終止或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稅收優惠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3.0%、20.7%及18.8%。

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國政府根據增值稅制度改革（「**增值稅制度改革**」）開始於所有行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增值稅制度，我們在增值稅制度改革實施後訂立的建設合約或須按較高稅率繳稅。增值稅制度改革前訂立的建設合約仍按營業稅制度原先適用的稅率納稅，僅根據增值稅制度就相關合約計算增值稅的方式有少許更改。根據增值稅制度，我們亦可就分包成本及各種服務費等若干成本申請稅務減免，惟於產生相關成本或開支並自供應商取得合資格增值稅發票後，方能申請上述稅務減免。因此，相關稅務

財務資料

減免取決於合資格減免稅務的成本或開支金額及我們能否取得合資格增值稅發票。我們已加強管理合約的執行和監督自供應商獲取合資格增值稅發票的進度，以確保合資格獲得稅務減免。目前，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建設合約於增值稅制度改革前訂立，仍須按營業稅制度原先適用的稅率納稅，僅根據增值稅制度就相關合約計算增值稅的方式有少許更改，故增值稅制度改革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尤以建設承包業務為甚。我們於每年下半年取得的收入通常高於每年上半年，主要是由於我們所在的中國北方地區冬季較長且氣候較為寒冷，而且上半年有較多公眾節日，對12月至3月我們的施工進度影響較大。

我們預期，隨著技術水平的提高和裝備水平的加強，將能消除或減低寒冷天氣的影響，我們或可逐漸降低業務的季節性影響，然而，使用該等技術或設備仍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行業重組

2012年，中國國務院頒佈政策啟動中國電力行業配套領域的全面改革（「行業重組」），包括規定將電力行業配套領域（例如電力設計及建設業務單位）與發電公司及電網公司分離，以組建獨立的市場參與者。2014年，內蒙古政府根據行業重組對內蒙古能建集團進行重組，根據國務院的政策，重組涉及對主要子公司的全面業務重組。行業重組對我們的主要影響包括於2014年延遲開展若干勘測、設計及諮詢項目、建設承包項目及輸電塔建設項目，導致2014年收入減少。同年，我們的管理費用亦有所增加，行政程序及職能同樣受影響，導致2014年收取客戶付款時出現延遲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我們已根據行業重組完成子公司的業務重組，目前預期行業重組不會對我們有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如下相關：

- 收入確認；

財務資料

- 施工合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遞延稅項；及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有關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需管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的事宜作出主觀及複雜判斷。因此，釐定該等事項必然涉及對日後事項採用假設及主觀判斷(或會更改)，而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導致結果大相徑庭。此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干會計估計因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影響估計的未來事項可能與管理層現時判斷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故特別敏感。我們認為我們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如下相關：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
- 建築合約。

有關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845.9	6,533.3	9,782.1
銷售成本.....	(3,080.5)	(5,512.8)	(8,291.7)
毛利.....	765.4	1,020.5	1,490.4
其他收入.....	9.0	29.1	72.2
其他費用.....	(9.6)	(3.2)	(8.8)
其他利得及損失.....	(22.3)	(64.8)	(1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	(6.2)	(15.3)
管理費用.....	(456.5)	(568.6)	(612.6)
財務收入.....	40.7	33.8	18.1
財務成本.....	(61.2)	(59.3)	(170.1)
除稅前利潤.....	264.1	381.3	760.4
所得稅費用.....	(60.7)	(78.9)	(143.2)
年內利潤.....	203.4	302.4	617.2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03.4	302.4	617.1
非控制性權益.....	—	—	0.1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節選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四個業務分部：(i)勘測、設計及諮詢；(ii)建設承包；(iii)貿易；及(iv)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收入於分部間抵銷後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勘測、設計及諮詢.....	500.3	13.0	522.0	8.0	567.8	5.8
建設承包.....	2,974.2	77.3	4,029.3	61.7	6,072.8	62.1
— 建築工程.....	2,958.9	76.9	3,388.6	51.9	4,104.2	42.0
— 設備銷售.....	15.2	0.4	640.7	9.8	1,968.6	20.1
貿易.....	—	—	1,481.2	22.7	2,228.1	22.8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371.4	9.7	500.8	7.6	913.4	9.3
合計.....	3,845.9	100.0	6,533.3	100.0	9,782.1	100.0

財務資料

勘測、設計及諮詢。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為電網及發電項目提供勘測設計服務。我們亦提供範圍廣泛的諮詢服務，包括電力行業政策諮詢、電力項目估算、評估及監理等服務，並就此錄得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3.0%、8.0%及5.8%。

建設承包。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電網建設及發電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以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就EPC項目而言，我們亦透過出售就相關項目採購的設備獲得收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77.3%、61.7%及62.1%。

貿易。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石油產品、煤炭、化工原料及其他多種商品的買賣。於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2.7%及22.8%。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能源項目的投資及經營、能源項目的檢修及維護以及電力裝備的製造和物業開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該分部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7.6%及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海外六個國家提供勘測、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巴基斯坦、印尼、柬埔寨、蒙古、塔吉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斯坦。但由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正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收入不大，且在該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源於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		2016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內蒙古.....	3,578.2	93.0	4,818.6	73.7	6,755.0	69.1
中國其他地區.....	256.9	6.7	1,710.6	26.2	3,027.1	30.9
海外.....	10.8	0.3	4.1	0.1	—	—
總計.....	3,845.9	100.0%	6,533.3	100.0%	9,782.1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購買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包成本.....	1,858.5	59.6	2,292.8	39.3	2,325.4	27.5
所購買的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	659.2	21.1	2,813.1	48.2	4,854.6	57.3
員工及勞工成本.....	402.1	12.9	424.4	7.3	508.3	6.0
折舊及攤銷.....	82.4	2.6	95.2	1.6	96.2	1.1
其他成本.....	90.9	2.9	159.0	2.7	192.6	2.3
存貨、在建待售物業及已竣工 待售物業.....	26.1	0.9	50.1	0.9	493.6	5.8
合計.....	3,119.2	100.0	5,834.6	100.0	8,470.7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銷售成本(扣除分部間抵銷)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勘測、設計及諮詢.....	229.8	7.5	253.8	4.6	305.1	3.7
建設承包.....	2,533.9	82.3	3,372.7	61.2	4,962.1	59.8
貿易.....	—	—	1,460.8	26.5	2,195.0	26.5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316.8	10.2	425.5	7.7	829.5	10.0
合計.....	3,080.5	100.0	5,512.8	100.0	8,291.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5.4百萬元、人民幣1,0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分別為19.9%、15.6%及15.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勘測、設計及諮詢	270.5	35.3	268.2	26.3	262.7	17.6
建設承包	440.3	57.5	656.6	64.3	1,110.7	74.5
貿易	—	—	20.4	2.0	33.1	2.2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54.6	7.2	75.3	7.4	83.9	5.7
合計	765.4	100.0	1,020.5	100.0	1,490.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勘測、設計及諮詢	54.1%	51.4%	46.3%
建設承包	14.8%	16.3%	18.3%
貿易	—	1.4%	1.5%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14.7%	15.0%	9.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銷售廢料(主要包括出售建設承包業務的建築廢料)。2016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擔任若干貿易交易代理取得的代理收入(詳情參閱「業務—貿易業務—業務流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	—	16.5	56.7	3.0	4.2
代理收益	—	—	—	—	51.4	71.2
租金收入	7.2	80.0	10.2	35.1	9.6	13.3
銷售廢料	1.4	15.6	1.9	6.5	5.4	7.5
其他	0.4	4.4	0.4	1.7	2.8	3.8
合計	9.0	100.0	29.1	100.0	72.2	100.0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由我們持有的內蒙古蒙能招標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Mengneng Tender Co., Ltd.)10%股權。內蒙古蒙能招標有限公司於2000年成立，營運一向穩定且錄得利潤。該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按其累計利潤宣派股息，我們因持有其10%股權而分別獲得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銷售材料費用、銀行行政費用、捐贈、罰金及賠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銷售材料費用.....	0.1	1.0	—	—	0.5	5.7
銀行行政費用.....	0.9	9.4	1.2	37.5	3.5	39.8
捐贈.....	—	—	1.1	34.4	1.0	11.4
罰金.....	5.3	55.2	0.9	28.1	1.3	14.8
賠償金.....	3.3	34.4	—	—	2.5	28.3
合計.....	9.6	100.0	3.2	100.0	8.8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或虧損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主要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虧損)/收益.....	(1.5)	6.7	2.2	(3.4)	5.2	(38.5)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 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17.4)	78.0	(61.4)	94.8	(16.8)	124.4
— 其他應收款項.....	(2.9)	13.0	(4.2)	6.5	(0.1)	0.7
其他.....	(0.5)	2.3	(1.4)	2.1	(1.8)	13.4
合計.....	(22.3)	100.0	(64.8)	100.0	(13.5)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僱員福利和銷售服務費(主要為投標服務費、差旅費和交通費)。銷售及分銷費用亦包括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後因運輸我們的商品而產生的銷售相關的物流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相關的物流費.....	—	—	1.0	16.1	4.5	29.4
僱員福利.....	0.4	28.6	3.3	53.2	6.3	41.2
銷售服務費.....	0.9	64.3	1.2	19.4	2.4	15.7
其他費用.....	0.1	7.1	0.7	11.3	2.1	13.7
合計.....	1.4	100.0	6.2	100.0	15.3	100.0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辦公費、與管理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其他費用主要包括稅金、租金和修理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管理費用主要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	343.6	75.3	414.3	72.9	489.4	79.9
辦公費.....	49.8	10.9	63.5	11.2	75.5	12.3
折舊及攤銷.....	31.6	6.9	38.8	6.8	27.3	4.5
其他費用.....	31.5	6.9	52.0	9.1	20.4	3.3
合計.....	456.5	100.0	568.6	100.0	612.6	100.0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融資利息成本及設定受益計劃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i>(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i>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	64.1	41.4	69.8	154.0	90.5
其他融資	3.0	4.7	—	—	—	—
設定受益計劃承擔	19.1	31.2	17.9	30.2	16.1	9.5
合計	61.2	100.0	59.3	100.0	170.1	100.0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即期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2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23.0%、20.7%及18.8%。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0%，主要是由於(i)內蒙古勘測設計院(a)於2014年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規定的15.0%優惠稅率及(b)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政府高新技術產業稅項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ii)恒潤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a)於往績紀錄期間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規定的15.0%優惠稅率，及(b)源於根據中國政府的「三免三減半」的稅收減免計劃，1和2期風電項目的收入於2014年免稅，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優惠稅率為7.5%及(iii)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於2016年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享有15.0%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我們的子公司所享有的若干稅收優惠政策外，我們一般須按25.0%的法定稅率納稅。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支付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百萬元。我們基於估計應課稅收入每季預付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是基於應課稅收入及按照現行稅務法規的若干稅務調整而計算。此外，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其要求我們須基於合約工作的完成階段，將開展相關工程所在會計期的收益確認入賬，我們必須基於項目的完成階段而調整應課稅收入。由於上述理由，往績紀錄期間各相應期間我們已付的所得稅與所得稅開支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由於於往績紀錄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而調整應課稅收入，結果須額外支付所得稅。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要求我們支付上述額外所得稅，我們會安排於相關時間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該額外所得稅。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事宜。根據我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與有關稅務機關協定的所得稅負債，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稅項負債而應付的所得稅並無拖欠超過一年。

經營業績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增長49.7%至2016年的人民幣9,782.1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貿易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長8.8%至2016年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增長。尤其，2016年光伏勘測、設計及諮詢項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29.3百萬元增長50.7%至2016年的人民幣6,0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持續增長，包括於2015年12月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開始進行建設承包業務。尤其，2016年光伏建設承包項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934.7百萬元。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自我們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81.2百萬元。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228.1百萬元，主要包括石油貿易的收入，佔貿易業務分部收入54.9%。

財務資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500.8百萬元增長82.4%至2016年的人民幣9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於2016年確認收入人民幣523.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512.8百萬元增長50.4%至2016年的人民幣8,291.7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貿易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增長20.2%至2016年的人民幣3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若干員工及其工資成本轉移至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單位，導致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372.7百萬元增長47.1%至2016年的人民幣4,962.1百萬元，與該分部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自我們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60.8百萬元。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95.0百萬元，主要包括石油貿易的銷售成本，佔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成本54.6%。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增長94.9%至2016年的人民幣82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於2016年確認銷售成本人民幣495.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增長46.0%至2016年的人民幣1,49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5年及2016年，毛利率分別為15.6%及15.2%，大致穩定。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2015年及2016年，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7百萬元，大致穩定。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5年的51.4%降至2016年的46.3%，主要是由於2016年若干員工及其工資成本轉移至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單位，導致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而該分部收入僅適度增長。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56.6百萬元增長69.2%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0.7百萬元。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5年的16.3%增至2016年的18.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火電建設及承包項目收入貢獻減少而毛利率較高的新能源建設承包項目收入貢獻增加。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自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0.4百萬元。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自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4%。2016年，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5%。我們僅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此外，我們的貿易業務主要以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長要求較低。因此，我們的貿易業務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長11.4%至2016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5年的15.0%降至2016年的9.2%，主要是由於物業開發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我們的物業開發活動一直有限，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員工建設經濟適用房。因此，物業開發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作為部分貿易交易的代理產生代理收益。其他收入增加部分被內蒙古蒙能招標有限公司(Inner Mongolia Mengneng Tender Co., Ltd.)宣派的股息減少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須付安全及交通事故賠償金及銀行行政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減少79.2%至2016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基於我們按會計政策對壞賬水平的當前估計而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減少；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預付租金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銷售相關的物流費、僱員福利、銷售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的增加。

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為0.1%及0.2%。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68.6百萬元增加7.7%至2016年的人民幣6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及建設承包業務量持續增長，包括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於2015

財務資料

年12月開始進行建設承包業務，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這導致僱員福利、辦公室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46.4%至2016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金額的減少以及中國的適用利率下調。

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從而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81.5%至2016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20.7%降至2016年的18.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勘測設計院根據中國政府高新技術產業稅項減免計劃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9日享有15.0%的優惠稅率，及子公司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根據中國政府國家西部大開發稅收減免計劃於2016年享有15.0%的優惠稅率。

年內利潤

我們應佔的年內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17.2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45.9百萬元增加69.9%至2015年的人民幣6,533.3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的增加，以及確認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增長。尤其，2015年我們火電及風電勘測、設計及諮詢項目收入增加人民幣7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974.2百萬元增加35.5%至2015年的人民幣4,029.3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增長。尤其，2015年風電建設承包項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05.1百萬元。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此2014年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分部收入為人民幣1,481.2百萬元，主要包括有色金屬貿易的收入，佔貿易業務分部收入的72.1%。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分部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71.4百萬元增加34.8%至2015年的人民幣5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地產開發活動收入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輸電塔建設銷售和風電項目電力銷售合計增加人民幣66.5百萬元以及檢修及維護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080.5百萬元增加79.0%至2015年的人民幣5,512.8百萬元，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加上確認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所致。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10.4%至2015年的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及勞工成本增長。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2,533.9百萬元增加33.1%至2015年的人民幣3,372.7百萬元，與此分部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此於2014年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60.8百萬元，主要包括金屬材料貿易的銷售成本，佔貿易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26.5%。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增加34.3%至2015年的人民幣425.5百萬元，與此分部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765.4百萬元增加33.3%至2015年的人民幣1,020.5百萬元。

毛利率由2014年的19.9%減少至2015年的15.6%，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比起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

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的分部毛利於2014年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於2015年為人民幣268.2百萬元，大致保持平穩。

同期分部毛利率於2014年為54.1%，於2015年為51.4%，大致保持平穩。

建設承包業務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增加49.1%至2015年的人民幣656.6百萬元。

建設承包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2014年的14.8%增加至2015年的16.3%，主要是由於輸電建設承包項目的收入增加。我們輸電建設承包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為高，是由於我們憑藉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對該業務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貿易業務

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此於2014年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為人民幣2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4%。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其他業務毛利率低，是由於我們僅於2015年6月開始試行貿易業務，而貿易業務受業務量推動，與其他業務相比，技術能力及專長要求較低。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37.9%至2015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

2014年及2015年，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為14.7%及15.0%，大致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的子公司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分紅人民幣16.5百萬元，以及我們租賃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增加。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66.5%至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違規支付予監管機關的罰金及根據合約條款支付予訂約方的罰金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由2014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照會計政策基於對呆賬水平的目前估計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使虧損增加，但部分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的增加而抵銷。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的貿易業務。這導致銷售相關的物流費以及僱員福利的增加。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14年為0.04%及於2015年為0.1%。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增加24.6%至2015年的人民幣5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建設承包業務以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整體的增長，以及我們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另外，行業重組導致僱員福利、辦公費及其他費用(主要為租賃費用)的增加。

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9%及8.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而按每單位收入計，該業務產生的管理費用較其他業務低。倘2015年6月無開展貿易業務，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分別為11.9%及11.1%。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由2014年人民幣40.7百萬元減少17.0%至2015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減少以及中國的適用利率下調。

財務成本由2014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3.1%至2015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11年訂立的融資租賃於2014年到期，因此2015年無任何融資租賃利息成本。另外，我們的設定受益計劃承擔也減少。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額外的資金需求，從而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部分抵銷了財務成本的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由2014年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30.0%至2015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2014年的23.0%減少至截至2015年的20.7%，主要由於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而使得所得稅費用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應佔的年內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增加48.7%至2015年的人民幣30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過往一直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資本金的注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和為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日後，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也會考慮其他的流動資金來源，例如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我們也可以通過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部分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3.8	(994.1)	(1,69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2)	396.2	(1,91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7.8	677.9	2,9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3.4	80.1	(62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6	2,078.0	2,15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0	2,158.0	1,53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例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撥備)調整的除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例如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存貨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例如已付所得稅)。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我們亦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34.0百萬元；及(ii)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收入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7.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於(i)我們為發展建設承包業務及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而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設備、零部件，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1.5百萬元；及(ii)2016年我們確認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收入，導致待售物業減少人民幣398.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我們亦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因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0.4百萬元，以及(ii)向貿易業務及建設承包業務的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及向客戶支付競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導致預付

財務資料

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為發展建設承包業務及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而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材料、設備、零部件，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6.7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行業重組使我們建設承包業務減少，因此向客戶支付競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減少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3.4百萬元；及(ii)行業重組使部分建設承包項目延遲開工導致應收工程建設合約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292.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於(i)向建設承包業務供應商支付了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相關的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ii)EPC項目佔我們項目的比例增加使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4.7百萬元，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4.6百萬元，主要包括(i)由於內蒙古物產公司根據煤炭包銷協議預付款項而新增應收貸款人民幣922.2百萬元；(ii)支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9.6百萬元用於購買辦公大樓及(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586.9百萬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及就應付票據和信用證的已抵押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在定期存款期滿或已抵押存款的抵押獲解除時提取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人民幣368.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主要包括在定期存款期滿或已抵押存款的抵押獲解除時提取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75.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因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82.8百萬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就應付票據和信用證的已抵押存款)而部分抵銷。

於201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包括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25.9百萬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以及就應付票據和信用證的已抵

財務資料

押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因在定期存款期滿或已抵押存款的抵押獲解除時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16.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83.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11.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96.5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0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35.0百萬元以及(ii)按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就我們公司成立的批覆文件由股東作出的擁有人注資人民幣511.6百萬元，但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6.5百萬元及(ii)償還內蒙古電力集團借款人民幣194.1百萬元被部分抵銷。

201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以及(ii)按內蒙古自治區政府就我們公司成立的批覆文件由股東作出的擁有人注資人民幣382.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於償還內蒙古電力集團借款人民幣327.8百萬元被部分抵銷。

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例如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資本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	92.8	144.5
預付土地租金	—	—	37.9
無形資產.....	5.9	8.7	7.6
合計.....	80.3	101.5	190.0

我們估計2017年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支出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儘管以上所述均為我們資本支出的現有計劃，該等計劃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上述支出的實際數額可能因多種原因(包括市況、競爭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有別於支出的估計數額。我們可能因繼續擴張業務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我們能否取得未來資本支出的額外資金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和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10月6日，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就包銷三個煤礦的煤炭訂立煤炭包銷協議。根據煤炭包銷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蒙古物產公司向內蒙古蒙興預付的款項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2017年3月19日，內蒙古物產公司與內蒙古蒙興訂立「補充煤炭包銷協議」，進一步完善煤炭包銷協議的煤炭包銷安排。鑑於補充煤炭包銷協議的執行，我們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將2017年的預付款項由「其他金融資產」轉至「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此舉將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資產增加。「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指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自內蒙古蒙興採購煤炭而支付的墊款。

營運資金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通過密切監控和管理(其中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的水平；及(ii)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努力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評估我們按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股息支付計劃，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475.4百萬元、人民幣2,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3百萬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釐定流動資產淨額的最後日期)，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65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8.9	336.4	124.9	180.3
預付租金.....	0.5	0.5	1.1	1.1
已竣工待售物業.....	384.6	411.9	13.8	1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7.4	321.0	265.6	353.1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2,522.8	3,749.9	6,867.1	6,954.5
預付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41.9	1,051.6	1,414.1	2,2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0	221.2	249.8	343.3
定期存款.....	444.5	10.0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0	2,158.0	1,535.5	2,389.2
	<u>6,527.6</u>	<u>8,260.5</u>	<u>10,671.9</u>	<u>12,48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2,224.9	2,621.7	3,053.8	2,627.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6.1	395.5	402.8	41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305.1	2,095.1	1,806.3	1,747.6
應付所得稅.....	62.8	143.6	119.8	13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5	678.5	1,672.5	2,880.5
設定受益責任.....	26.8	27.1	26.4	26.4
	<u>5,052.2</u>	<u>5,961.5</u>	<u>7,081.6</u>	<u>7,828.0</u>
流動資產淨額	<u>1,475.4</u>	<u>2,299.0</u>	<u>3,590.3</u>	<u>4,658.9</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0.3百萬元增加29.8%至2017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65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53.7百萬元；(ii)因2017年3月19日簽訂補充煤炭包銷協議後將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中的預付款項餘額由「其他金融資產」轉為「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使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7.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特別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使得資金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208.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0百萬元增加56.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使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117.2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於2015年6月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2.5

財務資料

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部分被(i)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特別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使得資金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22.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4百萬元增加55.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加上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使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27.1百萬元；及(ii)我們的業務量增長加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導致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9.7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部分被(i)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使得資金需求增長從而導致流動負債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42.0百萬元以及(ii)我們的業務量增長加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6.8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用於建設承包項目及輸電塔建設，製成品主要包括建設承包業務及建設輸電鐵塔所用的設備及貿易業務的商品，包括石油產品、煤炭、化工原料及其他商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63.0	104.2	75.1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13.0	10.6	8.8
在製品.....	3.3	5.6	12.2
製成品.....	59.6	216.0	28.7
合計.....	138.9	336.4	124.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人民幣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2.1%、4.1%及1.2%。

我們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承包業務的增長，包括根據建設承包業務計劃預先採購

財務資料

設備，加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根據部分貿易合約的貨品已於2015年送予我們，但至2016年才完成將該等貨品銷售及轉讓予客戶，導致製成品存貨增加。

我們的存貨餘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減少62.9%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用多種設備於建設承包業務及建設輸電鐵塔，我們亦基於貿易業務向客戶銷售及交付煤炭及石油產品，導致成品減少。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或出售的存貨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68.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9	16	10

(1) 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存貨餘額平均值除以該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的數值。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9天減少至2015年的16天，再減少至2016年的10天，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存貨的周轉期相比其他業務的存貨周轉期相對較短。扣除存貨餘額平均值及貿易業務銷售成本，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應分別為19天及14天。

已竣工待售物業

已竣工待售物業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售出或已售出但未交付的已竣工物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竣工待售物業分別為人民幣384.6百萬元、人民幣4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售出已竣工待售物業。

財務資料

在建合約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在建合約工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工程建設合約			
客戶款項總額	137.4	321.0	265.6
應付工程建設合約			
客戶款項總額	(196.1)	(395.5)	(402.8)
	<u>(58.7)</u>	<u>(74.5)</u>	<u>(137.2)</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9,524.0	11,129.6	12,358.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9,582.7)	(11,204.1)	(12,496.1)
	<u>(58.7)</u>	<u>(74.5)</u>	<u>(137.2)</u>

我們的在建合約工程根據各工程建設項目合約要求進行施工和結算。我們的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和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反映了每年的工程施工及工程結算的整體進度。

倘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和施工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如不代表完工進度則另當別論。合約工程更改、索償及獎勵金則以能可靠計量及有可能收款為限計入該等項目。

當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和施工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我們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對於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盈餘部分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財務資料

有關工程完成前收取之款項按已收預付款項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就客戶尚未支付的已竣工工程的出票款額列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將由客戶支付的产品或服務信用銷售款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73.9	3,636.9	6,601.8
應收質保金	334.3	305.1	380.7
減：呆賬撥備	(274.3)	(335.8)	(352.6)
	<u>2,433.9</u>	<u>3,606.2</u>	<u>6,629.9</u>
應收票據.....	88.9	143.7	237.2
合計	<u>2,522.8</u>	<u>3,749.9</u>	<u>6,867.1</u>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9.9百萬元增加83.1%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2.8百萬元增加48.6%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採購項目所用設備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加上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個月.....	1,030.6	1,479.7	3,684.0
6個月至1年.....	543.2	919.6	1,182.9
1至2年.....	448.1	692.3	1,100.1
2至3年.....	116.1	249.2	287.7
3至4年.....	120.5	66.3	224.9
4至5年.....	109.1	69.2	55.1
5年以上.....	66.3	129.9	95.2
合計	<u>2,433.9</u>	<u>3,606.2</u>	<u>6,629.9</u>

財務資料

	貿易業務			非貿易業務 ⁽¹⁾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個月	—	212.9	482.9	1,030.6	1,266.8	3,201.1
6個月至1年	—	—	127.7	543.2	919.6	1,055.2
1至2年	—	—	7.5	448.1	692.3	1,092.6
2至3年	—	—	—	116.1	249.2	287.7
3至4年	—	—	—	120.5	66.3	224.9
4至5年	—	—	—	109.1	69.2	55.1
5年以上	—	—	—	66.3	129.9	95.2
總計	—	212.9	618.1	2,433.9	3,393.3	6,011.8

(1) 非貿易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個月	88.9	143.7	237.2

	貿易業務			非貿易業務 ⁽¹⁾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6個月	—	11.4	29.3	88.9	132.3	207.9

(1) 非貿易業務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應收質保金通常可於項目完工後一年內收回，惟該期限或會因合約協議延長或可能因若干扣減或糾紛而延遲收款。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常於項目完工後一至兩年內收回質保金。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在一年內收回。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5.3%、33.5%及26.6%。我們主要根據對客戶信用狀況的評估、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發展目標釐定向彼等提供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向大客戶及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然而，我們根據對客戶的信用評估及視乎我們的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目標，靈活授予若干具有戰略重要性或與我們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超過三個月的信貸期。我們授予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150日。對於我們太陽能項目的若干建設合約，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的150日。我們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水平 and 收款流程，要求收款負責人定期報告收款進度。我們亦設定具體收款目標，並評估負責人執行目標的情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逾期一年以上主要因若干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較久及若干大型項目的償付周期較長而延遲付款。我們不斷加強貿易應收賬款的管理以減少減值風險。此外，逐個全面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性質及是否可收回後，我們已就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以確保資產質量。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人民幣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35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質保金總額的10.1%、8.5%及5.0%。根據過往貿易應收賬款的收款比率及業內其他同類公司計提的撥備金額分析，我們認為已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230	175	198

(1) 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30天減少至2015年的175天，主要是由於客戶付款收取比率於行業重組導致的過往年度短暫延遲後恢復正常，亦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其他業務為高。2015年，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為30天。倘不計及

財務資料

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收入，我們2015年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則應為218天。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的減少被(i)承接的EPC項目的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的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所抵消。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175天增加至2016年的198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勘測、設計及諮詢	668	572	476
建設承包.....	151	170	225
貿易.....	—	28	72
電力項目營運及其他業務.....	274	242	152

往績紀錄期間，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其他業務分部長，主要是由於相較其他業務而言，我們的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錄得高收入所需的資產及開支最少。因此，我們維持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所需資本較少。我們通常給予該業務的客戶較大靈活度及較長付款期。我們建設承包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151天增加至2015年的170天，再增加至2016年的225天，主要是由於(i)承接的EPC項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因採購項目所需設備而增加；及(ii)承接的新能源項目增加，客戶因此可享受更長的付款週期，從而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增加。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而該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率較其他業務為高。2015年6月開始經營貿易業務之後，2015年有關期間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為28天，而2016年為72天，主要是由於2016年擴大貿易業務，且為爭取與主要客戶建立及加強關係而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並非反映該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轉差。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004.0百萬元，佔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14.6%。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競標及履約保證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5.1	659.8	778.3
其他應收款項.....	254.9	300.7	443.8
員工墊款.....	59.2	58.7	44.4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76.8	0.6	95.0
應收母公司款項.....	—	—	67.5
預付增值稅.....	104.1	92.1	44.0
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8.7	0.9	0.4
安全保證金.....	0.6	0.5	1.7
減：呆賬撥備.....	(57.5)	(61.7)	(61.0)
合計.....	741.9	1,051.6	1,414.1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1.9百萬元增加41.7%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須向有關供應商支付墊款，因此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不計及貿易業務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5.0%至人民幣630.5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1.6百萬元增加34.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令我們須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購買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此外由於我們開展石油產品貿易，加上煤炭貿易業務大幅增長，我們亦向貿易業務供應商作出墊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我們原材料、設備、零部件及商品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24.9	2,366.9	2,462.8
應付票據.....	—	254.8	591.0
合計.....	2,224.9	2,621.7	3,05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4.9百萬元增加17.8%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建設承包業務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以及我們於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1.7百萬元增加16.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不斷發展的建設承包業務及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設備及零部件。

於2017年4月30日(即可獲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已結清人民幣1,005.1百萬元，佔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32.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920.8	1,701.3	2,274.7
1至2年.....	651.4	342.1	399.8
2至3年.....	282.3	281.9	133.6
3年以上.....	370.4	296.4	245.7
合計.....	2,224.9	2,621.7	3,053.8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在一年內償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佔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的58.6%、35.1%及25.5%。我們採購商品或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通常在六個月內償付。部分供應商可能基於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我們良好的信用記錄授予我們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280	160	125

(1) 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為期初與期末的餘額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2014年的280天減少至2015年的160天，再減少至2016年的125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建設承包業務所承接的EPC項目增加，而我們須

財務資料

預付所採購設備的大部分成本，致使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微增而隨後出售所採購建設設備的出售成本卻大幅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6月開展的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率較快。不計及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銷售成本，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應分別為215天及169天。

董事確認，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主要包括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第三方代我們支付的應付款項、應付質保金及應付押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	733.7	680.1	638.9
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502.9	463.2	16.6
其他應付款項.....	455.9	358.6	582.0
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款項.....	194.1	—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25.3	26.0	15.0
應付母公司款項.....	—	—	36.8
應付員工福利.....	314.8	258.5	170.7
退休員工累積福利.....	—	250.0	247.2
非所得稅相關應付稅項.....	78.1	58.1	95.9
應付利息.....	0.3	0.6	3.2
合計.....	2,305.1	2,095.1	1,806.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1百萬元減少9.1%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內蒙古電力集團有關借款使得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款項減少人民幣194.1百萬元，惟部分被退休員工累積福利增加所抵銷，是由於內蒙古國資委促使內蒙古電力集團轉撥資金用於補足我們向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的特選僱員組別(於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自內蒙古電力集團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前退休)支付的退休福利，確保該等特選組別的僱員可繼續享受內蒙古電一建公司及內蒙古電三建公司仍為內蒙古電力集團子公司時的同等退休福利。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1百萬元減少13.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個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導致預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少人民幣446.6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包商的質保金及押金)主要因建設承包業務總體增長而增加人民幣223.4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長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403.0	364.5	2,485.0	2,492.0
小計	<u>403.0</u>	<u>364.5</u>	<u>2,485.0</u>	<u>2,492.0</u>
短期				
銀行借款				
無抵押.....	200.0	240.0	1,410.0	2,730.0
其他短期借款.....	—	400.0	100.0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無抵押.....	36.5	38.5	162.5	150.5
小計	<u>236.5</u>	<u>678.5</u>	<u>1,672.5</u>	<u>2,880.5</u>
合計	<u>639.5</u>	<u>1,043.0</u>	<u>4,157.5</u>	<u>5,372.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債項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236.5	678.5	1,672.5	2,880.5
一至兩年.....	40.5	42.5	800.5	850.5
兩至五年.....	121.5	121.5	1,532.5	1,477.5
五年以上.....	241.0	200.5	152.0	164.0
減：列為流動負債並				
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	(236.5)	(678.5)	(1,672.5)	(2,88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3.0</u>	<u>364.5</u>	<u>2,485.0</u>	<u>2,492.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有擔保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9.5	603.0	1,066.5	36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	4.1%–5.6%	4.1%–5.6%	4.2%–4.8%
固定利率的其他借款	—	4.4%	4.4%	4.4%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4%–6.5%	5.1%–6.2%	4.4%–5.4%	4.4%–5.4%

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業務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我們的債項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3,1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所承接資本密集型的EPC項目增加，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

我們的債項由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人民幣403.5百萬元，該等借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應付我們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需求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在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欠付控股股東內蒙古能建集團的借款總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此外，我們合共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全數清償該等未償還借款並解除上述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限於借款的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拖欠銀行借款及違反其他債務融資責任或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的情況。

2016年8月18日，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日後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以補充營運資金的方案，各自本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審批該等計劃時，我們的董事已考量營運

財務資料

資金需求(尤其是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EPC項目不斷上升的資金需求),以及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付較現有銀行貸款為低的已發行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借貸成本。2017年1月,我們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公司債券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我們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中期票據的建議發行方案以供審批。一經批准,我們可於批准後隨時一次性或分批次發行部分或全部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建議債券發行的準確時間表、本金及條款仍可能依據債券市場狀況、監管審批情況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改變。因此,我們未必會選擇於近期發行任何公司債券或中期票據。

董事確認,除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增加的銀行借款和上述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外,我們現時並無於全球發售前或全球發售後不久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債項聲明

於2017年4月30日(即計算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信用額度總額為人民幣8,34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72.5百萬元為未動用且不受限制。我們的無抵押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372.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的債項增加人民幣1,2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特別是所承接的資本密集型EPC項目增加)導致資本需求增長。

於2017年4月30日(即計算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一債項」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債務證券、借款、債項、按揭或擔保。自2017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增長。

或有負債

於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倘判定我們敗訴將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嚴重不利的重大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不過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訴訟行動。

截至2017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2017年4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樓宇作為辦公場所。租賃物業的租約經磋商釐定，租期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2	8.9	9.9
一至兩年.....	2.2	2.9	9.9
二至三年.....	1.4	—	4.1
合計.....	5.8	11.8	23.9

作為出租人

我們出租若干投資性房地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我們自投資性房地產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性房地產按介乎一年的短期租約至五年或更長的長期租約租予承租人。現時，我們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均以一年租約租予承租人，租金均已全數預繳。

於所示日期，我們已與承租人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5.3	3.9	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1.0	—	—
合計.....	6.3	3.9	2.9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我們於所示日期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	27.4	96.4
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	—	—	22.7
合計	34.8	27.4	119.1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及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人民幣22.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有關(i)根據2016年1月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62.3百萬元購買辦事處物業，及(ii)以總代價人民幣18.2百萬元購買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買辦事處物業及設備已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75.0百萬元，其餘代價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的資本承擔與2016年12月內蒙古勘測設計院以代價人民幣42.3百萬元收購中航申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49%股本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蒙古勘測設計院已就該代價支付人民幣19.6百萬元，餘下代價列為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的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最近財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倍)	1.3	1.4	1.5
速動比率(倍)	1.3	1.3	1.5
權益槓桿率.....	29.5%	34.5%	120.0%
淨負債權益比率	(90.5)%	(44.5)%	62.7%
資產回報率.....	2.6%	3.4%	5.3%
權益回報率.....	10.6%	11.7%	19.0%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各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流動比率於往績紀錄期間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指各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速動比率於往績紀錄期間相對穩定。

權益槓桿率

權益槓桿率指各期末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的比率。

權益槓桿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9.5%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34.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尤其是我們在2015年6月起開展貿易業務。這導致我們的資金需求增加令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從而導致總計息債務增加。

權益槓桿率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34.5%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0.0%，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增長令資金求增加導致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從而導致總計息債務增加。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指總計息債務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期間末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負比率90.5%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負比率44.5%，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減少。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負比率44.5%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62.7%，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令淨負債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指各期間年內歸屬於我們的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平均餘額的比率。

資產回報率由2014年的2.6%增加至2015年的3.4%，再增加至2016年的5.3%，主要是由於該年歸屬於我們的利潤的增加。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指各期間歸屬於我們的純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餘額的比率。

權益回報率由2014年的10.6%增加至2015年的11.7%，再增加至2016年的19.0%，主要是由於該年歸屬於我們的純利潤的增加。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子公司定息貸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我們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倘浮息公司債券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對我們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我們的最大風險來自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有關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有信用集中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1.7%、38.4%及23.7%的應收賬款總額來自我們於中國的五大客戶。我們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我們應收賬款總額的3%。

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故信用風險被視為有限。

除上述信貸集中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以滿足我們的經營需要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使用以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投資管理

我們實行嚴格的投資分析、審批、執行及監控程序，確保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

- **投資分析：**我們根據發展戰略及中長期計劃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遞交投資建議供審批前，相關投資團隊深入研究及分析投資的諸多方面，包括市場分析、所需資本支出及預計利潤、投資風險、流動資金分析、投資管理問題、稅務問題、對資產及業務的影響、可獲得融資及法律與合規問題。投資團隊將根據彼等的發現編製並遞交有關建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投資執行方案。
- **投資審批：**有關建議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及投資執行方案由管理層審閱，而規模更大及價值更高的投資項目需經更嚴格的審核流程及更高級別的審批。重大投資項目方面，管理層亦可能委聘外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向其提供意見及報告，以便協助審查及分析投資項目。
- **投資執行：**投資項目審批通過後，管理層將指定項目經理及項目團隊成員執行該項投資，包括列明職責及分配工作、建立投資執行與管理程序。
- **投資監管：**我們已制定財務和績效監管措施，監管投資的執行及表現，並制定監管合規及記賬政策，確保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投資團隊需向管理層定期提交報告，詳述投資項目目前的進度及結果。投資團隊如認為有必要修改投資的任何環節或終止投資，須向管理層遞交建議書取得批准。

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由我們的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派息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

財務資料

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計提後方自稅後利潤派付股息：

- 彌補累積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歸任何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再提撥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僅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股息。任何於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該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02年8月27日起生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和重組協議，內蒙古能建集團可享有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成立日期)期間保留盈利的股息(「**成立前股息**」)。此外，根據2016年7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現有其他股東可於全球發售前獲得金額相當於我們於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保留盈利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我們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且僅於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有關派付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時方會支付相關股息。尤其是，我們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根據我們的最新管理賬目，成立前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總股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我們會於上市日期前向內蒙古能建集團預付總股息中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該總股息預付款將全部用於抵付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煤炭包銷轉讓及提供託管服務協議而須向內蒙古物產公司支付的人民幣690.3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我們將發佈有

財務資料

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我們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且僅於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有關派付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時方會支付相關股息。尤其是，我們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 百萬元)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 計算.....	3,432.0	868.7	4,300.1	1.54	1.76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港元 計算.....	3,432.0	915.1	4,347.1	1.55	1.78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60.3百萬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3百萬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7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及1.6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

財務資料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2,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1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700,000,000股新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5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包括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集團將發佈有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倘若已計算所宣派的特別股息，則以每股股份1.60港元的定價計算，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減少人民幣1.22元(相當於1.41港元)，如以每股股份1.68港元的定價計算則應減少人民幣1.24元(相當於1.42港元)。
- (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有關給予實體的墊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契諾和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為相關訂約方在公平基準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

財務資料

立。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屬貿易性質，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我們欠付控股股東的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 (ii) 由控股股東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
- (iii) 應收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子公司款項人民幣162.6百萬元；及
- (iv) 應付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子公司款項人民幣51.7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清償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未償還總額。我們相信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作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2016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和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減少。貿易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鑑於2017年的市況縮減石油產品的交易量。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6年出售大量已建成房產開發項目，從而導致房產開發項目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影響，尤以建設承包業務分部為甚，主要是由於冬季（一般為一月至三月）華北天氣寒冷，公眾假日較多，對建設項目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季節性」）。我們第一季度的施工進度嚴重受到季節因素影響，因此預期我們本年度首數個月內的收入（尤其是建設承包業務的收入）會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惟我們的毛利率因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盈利增加而有所增加，原因是利潤率通常較低的房產開發項目所佔我們電力項目運營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比例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乃基於本集團最新取得的合併管理賬目評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2017年餘下月份的業績指標。

2016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強勁，原因是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新成立的部分主要營運子公司(包括內蒙古國際工程公司及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業務量大幅增加。由於我們計劃於2017年維持穩定的業務量，因此預期2017年會較2016年錄得較為溫和的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外，2017年風電站和光伏電站的電力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發電站有關建設承包項目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預期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已作出充分盡職審查，確保自2016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保薦費、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0港元至1.6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上市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87.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其餘人民幣20.7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之中，(i)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動用，已於2016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ii)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經或會於2017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的期間動用，已經或會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及(iii)人民幣4.4百萬元將於上市日期後動用，將於2017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董事預期該等費用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60港元至1.6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3.4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55%（即562.9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及建設儲備建設承包項目。請參閱「業務 — 建設承包業務 — 電網項目 — 待開展項目」及「業務 — 建設承包業務 — 發電項目 — 待開展項目」；
- 約15%（即153.5百萬港元）用於為建設承包業務增購施工設備及器械，主要為車載式起重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 約20%（即20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或全部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呼浩特新城分行）的兩筆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貸款，每筆貸款年利率為4.35%，將於2018年1月到期；及
- 約10%（即10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6.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6.6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67.7百萬港元；(i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63.7百萬港元；(ii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59.7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等短期計息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根據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出的函件，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匯入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我們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任何所得款項。

基礎配售

我們與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礎投資者**」或「**南方工業資產**」)已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南方工業資產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價30百萬美元或相當於30百萬美元的等額港元(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H股)(「**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南方工業資產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44,800,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9.70%及國際發售股份的21.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進行重新分配)；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5.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南方工業資產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41,268,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9.22%及國際發售股份的21.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進行重新分配)；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南方工業資產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137,904,0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18.76%及國際發售股份的20.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無進行重新分配)。

基礎配售將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南方工業資產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礎配售認購則除外)。南方工業資產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附帶特權或優先權，將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南方工業資產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南方工業資產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南方工業資產為一家於2001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和信息諮詢。南方工業資產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南方

基礎投資者

工業J)的全資子公司，是資本運營和產融結合的平台。中國南方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汽車、摩托車及武器裝備製造，躋身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就本公司所知，南方工業資產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

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披露。

先決條件

南方工業資產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列明時間及日期訂立及已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條款或獲豁免)及尚未終止；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ii) 南方工業資產於基礎投資協議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均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南方工業資產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iv) 概無已制定或頒佈的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且政府機關亦無發出有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

有關基礎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南方工業資產已同意，除非已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南方工業資產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i)出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南方工業資產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於國際發售所認購的任何H股(「投資者股份」)或由投資者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擁有的任何權益(「相

基礎投資者

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擁有的任何權益；(ii)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iii)允許南方工業資產的最終受益人有任何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南方工業資產不得質押其於禁售期內認購的H股。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7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售H股上市及買賣，則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可能變更對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

包 銷

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電站損毀、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或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事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之任何中斷；或
- 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變更或預期變更，或(B)稅務變更或潛在變更對H股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他人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宣佈有意展開該等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

包 銷

- 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離職，或他人威脅或煽動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針對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該等調查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被控以可起訴之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主席、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上述情況將影響或可能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或資格；或
-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經濟制裁；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A)當時或今後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所載任

包 銷

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之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信，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或

- 招股章程(或就擬定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則屬於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惟倘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已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可在該等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於重申時)於任何方面遭違反時行使此終止權利；或
- 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之彌償保證而承擔責任(倘該責任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已批准許可但其後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負的任何責任；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境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之任何(i)重大不利變動或(ii)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且就該等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言，本公司並未或不太可能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補救)；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可於諮詢本公司意見後，單獨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者外，自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a) 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告知我們；及

包 銷

- (b) 當接到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出售，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告知我們。

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在獲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宜後盡快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亦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回購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各項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力(如適用))，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存託機構寄存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該類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包 銷

本公司亦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後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方面，預期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前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未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則按該價格出售最多合共110,2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1.5%的額外獎勵費。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包 銷

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全額支付獎勵費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約為65.2百萬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售股股東將就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繳納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4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全額支付獎勵費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及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124.6百萬港元。

佣金及開支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經參考當時市況公平協商後釐定。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具有的责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包銷協議具有的责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條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及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各自個別進行並非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 銷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在各類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彼等本身及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以對沖為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

包 銷

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73,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預計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66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註冊股本(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約26.3%。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約29.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73,500,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36,75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36,75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6,7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含發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論甲組或乙組)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每組的分配基準可能不同，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若干訂明的總需求水平時，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干百分比。倘出現超額認購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20,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30%。
- 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294,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40%。
- 如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為367,5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的50%。於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彼等本身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不曾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價格1.6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1.6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提呈的合共626,500,0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的35,000,000股銷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依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通過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投資者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有關申請。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而售股股東則按該價格出售最多110,2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發行的最多105,000,000股額外H股及售股股東擬出售的最多5,250,000股額外H股，約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8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買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協定，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1.6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1.60港元。有關公佈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發出調低發售價的公告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須注意,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才作出。**該公告亦將包括對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修訂(如適用),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被調低,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彼等須確認申請。已提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須確認申請符合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而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如無調減發售價的通知,則經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歸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996.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0港元),或約1,05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8港元),而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1,156.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0港元),或約1,217.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8港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下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中所用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使其高於原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盡量減少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擬進行購買；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超額配發發售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便為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便將因購買有關股份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D)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穩定價格行動中保持發售股份的好倉，但無法確定持有相關好倉的數量和時間。投資者謹請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倘將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發售股份有影響，其中可能引致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為支持發售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市價或會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能令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在穩定價格行動中，穩定價格的競購或市場購買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成交價可能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中，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配發至多但不超過合共110,250,000股額外H股，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超額配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售股股東

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作為售股股東)分別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34,825,000股及175,000股銷售股份。此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或會出售額外最多5,223,750股及26,250股銷售股份。根據社保基金於2016年11月24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指示我們(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將全球發售中目前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匯至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ii)將會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於各情況下，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亦須(i)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內蒙古能源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起直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 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 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 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親自領取」一節所述標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 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顯著優勢是可通過電子方式自助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 (b) 有關該等仲裁的任何裁決結果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7年7月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僅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有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meec.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7月2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至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在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屬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倘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2017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公司名為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內蒙古國電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能源建設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分，並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中國經營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實收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電力勘测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勘测設計院」)(附註b)	125,000	100%	100%	100%	100%	勘测、設計、諮詢及工程建設
內蒙古送變電有限責任公司(「送變電」)(附註c)	213,78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內蒙古第一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第一電力建設工程」)(附註a及c)	177,000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內蒙古第三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電力建設工程」)(附註a及c)	170,608	100%	100%	100%	100%	工程建設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內蒙古能建物產有限公司(「能建物產」)(附註d)	2015年6月9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內蒙古能建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能建物業服務」)	2015年6月8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物業管理服務	
內蒙古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電力建設(集團)」)(附註e)	2015年6月1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勘測、設計、諮詢及工程建設	
內蒙古能建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能建工程設計諮詢」)	2014年12月24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勘測、設計、諮詢及工程建設	
內蒙古能建國際工程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能建國際」)	2015年12月1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100%	工程建設	
內蒙古能建英利新能源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不適用	51%	51%	不適用	51%	51%	新能源裝備製造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內蒙古旗下營和益發電有限公司 (「旗下營發電」)#	2015年3月23日 中國	17,900	不適用	55%	55%	發電	
內蒙古能建電力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設計諮詢研究」)# (附註f)	2003年8月26日 中國	3,024	不適用	100%	100%	諮詢	
內蒙古蒙能建設工程監理有限公司 (「建造項目監督」)# (附註f)	2002年9月24日 中國	10,000	不適用	100%	100%	監理	
內蒙古恒鑫鐵塔有限公司(「恒鑫鐵塔」)#	2008年8月19日 中國	50,000	100%	100%	100%	製造	
內蒙古恒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潤新能源」)#	2010年12月9日 中國	216,880	100%	100%	100%	風力發電	
包頭市卓越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g)	2007年1月29日 中國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信息技術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包頭市華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華建房地產」)#	1992年9月28日 中國	10,010	100%	100%	100%	房地產開發	
包頭市華安電建試驗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華安電力」)#	2010年5月13日 中國	200	100%	100%	100%	檢測服務	
包頭市銀隆建材城有限公司(「銀隆」)#	2009年7月27日 中國	400	100%	100%	100%	出租房屋	
鄂爾多斯市蒙能建物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能建(上海)物產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蒙能建國際貿易(天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中國	—	不適用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實收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蒙能建石油化工(大連)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中國	9,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烏海市蒙能建物產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內蒙古電建集團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5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建設	
內蒙古電建集團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中國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建設	
陝西榆林蒙能建物產有限公司#(附註h)	2015年11月11日	1,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上述所有子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該等間接持有的子公司外，上述其他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a) 於2016年1月，第一電力建設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於2016年7月，第三電力建設工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61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b) 2017年5月，電力勘測設計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c)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的若干股權由各自工會及職工持股委員會持有。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投資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08]139號）及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國有企業制改建應付工資餘額財務處理的意見》（財企辦[2006]23號）及內蒙古國資委於2016年8月8日發佈有關該等工會及職工持股應視為國有並由內蒙古國資委管理的澄清說明，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重組，該等股權的全部實益權益屬於 貴集團。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均視為全資子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擁有權於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內轉移至 貴集團。
- (d) 於2016年7月，能建物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 (e) 電力建設(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0元。
- (f)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收購。
- (g) 該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 貴集團收購。
- (h) 陝西榆林蒙能建物產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註銷。

上表列示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主要對 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額構成影響的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會使所需篇幅過長。

就法定財務呈報目的而言，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並經下文所載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電力勘測設計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送變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第一電力建設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頭正華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電力建設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達陽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能建物產	2015年6月9日(成立日期) 至2015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中財普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能建物業服務	2015年6月8日(成立日期) 至2015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中凱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電力建設(集團)	2015年6月1日(成立日期)至 2015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能建工程設計諮詢	2014年12月24日(成立日期) 至2014年12月31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設計諮詢研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蒙古易德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子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名稱
建造項目監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恒鑫鐵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恒潤新能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能建國際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至年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內蒙古分所

除上述外，由於其他主要子公司毋須根據當地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並非新成立，因此並無為彼等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2016年3月24日成立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董事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毋需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批准其刊發。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而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對有關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845,919	6,533,286	9,782,098
銷售成本		(3,080,458)	(5,512,838)	(8,291,690)
毛利		765,461	1,020,448	1,490,408
其他收入	7	9,010	29,103	72,241
其他費用		(9,543)	(3,201)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2,306)	(64,834)	(13,5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1)	(6,190)	(15,270)
管理費用		(456,509)	(568,648)	(612,640)
財務收入	9	40,689	33,820	18,076
財務成本	9	(61,199)	(59,261)	(170,101)
除稅前利潤		264,162	381,237	760,408
所得稅費用	10	(60,718)	(78,867)	(143,256)
年內利潤	11	<u>203,444</u>	<u>302,370</u>	<u>617,152</u>
其他綜合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負債		(73,274)	(54,881)	(17,298)
— 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設定 受益負債重新計量有關的所得稅		1,789	1,612	412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u>(71,485)</u>	<u>(53,269)</u>	<u>(16,88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31,959</u>	<u>249,101</u>	<u>600,266</u>
年內歸屬於以下各方的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03,444	302,370	617,033
非控制性權益		—	—	119
		<u>203,444</u>	<u>302,370</u>	<u>617,15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以下各方的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1,959	249,101	600,147
	非控制性權益	—	—	119
		<u>131,959</u>	<u>249,101</u>	<u>600,266</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2	0.10	0.14
			<u>0.10</u>	<u>0.14</u>
			<u>0.14</u>	<u>0.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84,000	1,356,522	1,282,383
預付租金	16	72,383	71,871	54,613
投資性房地產	17	13,096	12,383	9,717
無形資產	18	20,253	25,450	28,304
於合資企業權益	19	—	—	20,281
可供出售投資	21	1,000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42,112	69,813	61,313
收購辦公大樓按金		—	—	475,043
其他金融資產	28	—	—	922,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	36,275	—
		<u>1,532,844</u>	<u>1,573,314</u>	<u>2,854,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8,945	336,401	124,858
預付租金	16	512	512	1,122
待售物業	25	384,556	411,882	13,7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137,407	320,994	265,6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522,837	3,749,932	6,867,06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41,866	1,051,582	1,414,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79,038	221,217	249,802
定期存款	29	444,490	1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077,959	2,158,018	1,535,514
		<u>6,527,610</u>	<u>8,260,538</u>	<u>10,671,87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2,224,911	2,621,714	3,053,7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196,087	395,502	402,8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31	2,305,124	2,095,055	1,806,380
應付所得稅		62,777	143,628	119,8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36,500	678,500	1,672,500
設定受益負債	33	26,759	27,064	26,373
		<u>5,052,158</u>	<u>5,961,463</u>	<u>7,081,70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475,452	2,299,075	3,590,1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08,296	3,872,389	6,445,0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403,000	364,500	2,485,000
設定受益負債	33	436,682	485,418	495,155
		839,682	849,918	2,980,155
資產淨額		2,168,614	3,022,471	3,464,873
資本及儲備				
擁有人權益		2,168,614	3,019,971	—
已發行股本	34(a)	—	—	2,100,000
儲備	34(b)	—	—	1,360,295
		2,168,614	3,019,971	3,460,295
非控制性權益		—	2,500	4,578
權益總額		2,168,614	3,022,471	3,464,873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785
無形資產		1,8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	2,716,580
子公司借款	28	1,500,000
		<u>4,239,225</u>
非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5,55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792,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206,376
		<u>1,004,3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7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31	560,7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10,000
		<u>772,454</u>
流動資產淨額		<u>231,8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71,09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	1,390,000
設定受益負債		2,447
		<u>1,392,447</u>
資產淨額		<u>3,078,649</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4(a)	2,100,000
儲備	34(c)	978,649
權益總額		<u>3,078,64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654,432	—	—	1,654,432	—	1,654,432		
綜合收益總額	131,959	—	—	131,959	—	131,959		
擁有人向 貴公司注資	382,223	—	—	382,223	—	382,223		
於2014年12月31日	2,168,614	—	—	2,168,614	—	2,168,614		
綜合收益總額	249,101	—	—	249,101	—	249,101		
收購子公司視同注資(附註41)	63,466	—	—	63,466	—	63,466		
擁有人向 貴公司注資	538,790	—	—	538,790	—	538,79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2,500	2,5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019,971	—	—	3,019,971	2,500	3,022,471		
綜合收益總額(附註c)	245,684	—	354,463	600,147	119	600,266		
視向擁有人作出分派(附註a)	(153,145)	—	—	(153,145)	—	(153,145)		
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7,000)	—	—	(7,000)	—	(7,000)		
收購子公司視同注資(附註41)	322	—	—	322	159	481		
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附註b)	(3,105,832)	2,100,000	1,005,832	—	—	—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1,800	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100,000	354,463	3,460,295	4,578	3,464,873		

* 代表付予能源建設集團以增加其子公司資本的若干款項，貴集團放棄該款項，因而該款項視向擁有人作出的其他分派。

附註：

- (a)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由以下部分組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96,995
— 預付租金(附註16).....	54,115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2,035
	153,145
	153,145

關於重組，過往與能源建設集團保留的核心業務(定義見附註1)有關的並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於往績紀錄期間開始至 貴公司改制日期為止計入財務資料，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向 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b) 誠如下文A節附註2的進一步描述， 貴集團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已存在。 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後，轉讓予 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人民幣3,105,832,000元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本人民幣2,100,000,000元(相等於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所有當時的現有儲備已折股，折股產生的差額人民幣1,005,832,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因此，資本公積(即已發行股本金額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差額)於 貴集團的儲備中呈列。單獨的儲備類別(包括 貴公司成立前的保留利潤)並未單獨披露，因為該等儲備已根據重組全部進行資本化及併入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
- (c) 誠如下文A節附註1所述，核心業務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 貴公司。於該日前的綜合收益計入擁有人權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64,162	381,237	760,4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08,566	121,908	112,567
預付租金攤銷.....	16	511	512	43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17	713	713	631
無形資產攤銷.....	18	2,888	3,569	4,767
確認其他融資相關遞延收入		(6,320)	—	—
財務成本.....	9	61,199	59,261	170,101
財務收入.....	9	(40,689)	(33,820)	(18,0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1,474	(2,172)	(5,242)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8	17,404	61,438	16,818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8	2,898	4,213	14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7	—	(16,537)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2,806	580,322	1,039,54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14,654)	(1,270,441)	(3,133,95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3,357	(396,807)	(201,196)
存貨減少(增加).....		43,151	(197,404)	211,543
待售物業(增加)減少.....		—	(27,326)	398,0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92,610	(183,587)	55,3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1,391)	199,415	7,3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8,775)	396,673	431,49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增加(減少).....		312,892	(47,398)	(317,354)
設定受益負債減少.....		(31,481)	(23,718)	(24,32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58,515	(970,271)	(1,533,433)
已付所得稅.....		(14,763)	(23,831)	(158,1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淨額.....		843,752	(994,102)	(1,691,578)
投資活動				
利息收入.....		41,750	41,638	18,637
已付押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77)	(38,492)	(619,588)
預付租金增加.....		—	(36,275)	(1,623)
無形資產增加.....		(5,913)	(8,660)	(7,621)
收購及向合資企業注資.....		—	—	(20,2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66	3,297	14,4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922,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減少.....		615,951	775,071	368,3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625,870)	(482,760)	(586,911)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16,537	3,000
收購子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41	—	49,610	1,204
向母公司墊款.....		—	—	(102,427)
償還母公司墊款.....		—	—	34,881
向同系子公司墊款.....		(20,043)	—	(96,978)
同系子公司償還墊款.....		1,656	76,235	2,5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180)	396,201	(1,914,64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797)	(41,153)	(151,35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00,000	635,000	5,011,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6,500)	(236,500)	1,896,500)
償還其他融資.....	(12,378)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2,500	1,800
擁有人供款(所獲分派).....	382,223	511,570	(7,000)
母公司墊款.....	—	—	36,779
向內蒙古電力集團還款.....	(327,792)	(194,104)	—
同系子公司墊款.....	25,368	32,706	53,982
向同系子公司還款.....	(14,361)	(32,059)	(64,9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67,763</u>	<u>677,960</u>	<u>2,983,7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3,335	80,059	(622,5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4,624</u>	<u>2,077,959</u>	<u>2,158,01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77,959</u></u>	<u><u>2,158,018</u></u>	<u><u>1,535,514</u></u>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並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能源建設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籌備貴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董事認為能源建設集團為貴公司的即時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貴公司成立前，建設承包、勘測、設計及諮詢、貿易、投資及其他業務由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家實體營運或由能源建設集團直接營運。根據2016年4月25日的重組協議，能源建設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核心業務」）已於2016年5月31日轉讓予貴公司，其中包括：

- (i) 與能源建設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
- (ii)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相關的合約權利及義務；
- (iii)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僱員（包括人事檔案、薪酬及其他福利及相關負債的記錄及數據）；
- (iv)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資質、特許權及批文；
- (v)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股權有關的針對第三方的申索權及抵銷權以及其他類似權利；及
- (vi) 與轉讓予貴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業務、會計、財務、技術、研發數據、賬目及／或記錄及所有其他知識。

由於能源建設集團根據重組將核心業務及相關資產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分別向能源建設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IMSGPC」，為能源建設集團的子公司）發行2,089,500,000股及10,500,000股普通股，並收購上述能源建設集團擁有及控制的多個實體的股權。向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發行的股份合計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因此，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分別直接擁有貴公司99.5%及0.5%權益。

就重組而言，若干資產（包括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和無完整產權及所有權證書的投資物業共計人民幣153,145,000元）過往與能源建設集團所保留並於往績紀錄期間開始至貴公司改制日期期間計入財務資料的核心業務有關，乃反映為緊接2016年5月31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向貴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2. 財務資料編製及列報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者，於完成重組前，核心業務由能源建設集團合法擁有及控制。貴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完成重組後，核心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由於核心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重組已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入賬記作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往績紀錄期間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該集團架構

在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有關集團架構在該等日期(計及各自的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列報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採納及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未來確定的一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⁶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日期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在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信息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發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分類從而就若干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於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

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更列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更。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需等到信貸事件發生後。

除可能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依據2016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列賬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提供了一種單獨的完整模式。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目前的收入確認指南，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施工合約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該實體因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預期將獲得的代價的方式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5步的收入確認法：

- 第1步：與客戶確認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所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南。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詳細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就收入和成本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正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a)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b)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c)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d)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有責任支付租金）。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金，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處理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會計法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8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3,891,000元。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會視作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下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該等資產及負債特徵，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名可使用該資產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受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運用權力影響所獲回報的金額。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者的控制權。

合併子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內部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若不導致 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將作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制性權益根據應佔權益變動淨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使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在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權益高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當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會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研發及可行性研究，於提供服務及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集團實體時確認。

勘測、設計及諮詢合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進展至完工階段及合約預計利潤能可靠估算時確認。視乎合約的性質，完工百分比主要參考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預計虧損於發現時就合約全數計提撥備。

貴集團確認建設服務收入的政策載於下述工程合約會計政策中。

商品銷售額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落成並按照銷售協議交付買方時確認。

在達成上述收入確認的標準前，從客戶收取的押金及分期付款，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集團實體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條件為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可以可靠計算收入金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收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可以可靠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預期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率。

貴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

施工合約

倘施工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入及成本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如不代表完工進度則另當別論。合約工程更改、索償及獎勵金則以能可靠計量及有可能收款為限計入該等項目。

倘施工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施工合約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列作已收預付款項。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基準轉入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和離職福利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以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確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實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於產生期間確認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實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並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設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費用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首兩項設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的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項目。縮減損益按過往服務成本核算。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代表 貴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的現值或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的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性房地產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於投資性房地產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性房地產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殘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就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末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其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所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如預計改變採用未來適用法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

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實時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的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的現值初步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負債餘額的息率固定。財務開支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財務開支依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的減少，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被列為一項投資性房地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相當長一段時間方能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費用撥至該等資產的部分費用，直至絕大部分資產已可作原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得投資收入，乃自撥作資本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這些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的投資及所持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了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轉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的暫時性差異之外。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且預期暫時性差異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已竣工物業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已竣工物業計入流動資產，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二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支出、按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可變現淨值乃管理層根據當前市況估計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如適用)及銷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會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或發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當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且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和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子公司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除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其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跡象。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及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亦會以合併基準作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中已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押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壞賬準備賬戶抵減。壞賬準備賬戶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應與壞賬準備賬戶進行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金額將計入損益。

當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報告期間分攤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貴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貴集團保留回購部分已轉讓資產的權利)，貴集團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代價及分配予該部分的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損失之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債務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5. 關鍵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實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非控制性權益

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送變電、第一電力建設工程及第三電力建設工程(均為子公司)的若干股權由各自工會及職工持股委員會持有。根據國資委發佈的《關於規範國有企業職工持股、投資的意見》(國資發改革[2008]139號)及財政部發佈的《關於國有企業制改建應付工資餘額財務處理的意見》(財企辦[2006]23號)及內蒙古國資委於2016年8月8日發佈有關該等工會及職工持股應視為國有並由內蒙古國資委管理的澄清文件，董事認為，根據重組，該等股權的實益權益屬於貴集團，因此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可全權行使該等子公司的權益。因此，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該等子公司均視為全資子公司。該等股權的法定擁有權於2016年5月31日轉移至貴集團。該等子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於往績紀錄期間全數合併入賬。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該等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的歷史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嚴峻的行業競爭而有重大改變。倘殘值或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否則將沖銷或沖減技術上陳舊的資產。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384,000,000元、人民幣1,356,522,000元和人民幣1,282,38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112,000元、人民幣69,813,000元和人民幣61,313,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披露財務狀況的合併報表中得到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調整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將於轉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此外，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利潤不可確定，故貴集團並未就若干可扣減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22。如未來實際產生的盈利高於預期，將調整遞延稅項資產，並在該情況發生期間於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建築合約

各項合約所得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確認，需管理層作出估計。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為有關合約編製的預算估計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建築合約的可預見虧損。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度覆核及修訂對預算合約收入及預算合約成本所作估計。倘建築合約所涉及的不同工作量、不同索賠案數量及不同激勵方案的變化可獲可靠計量，且有關款項在可得到及時償付的情況下，以上三者所涉及的内容將納入建築合約。

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確認應收款減值。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應收款可能無法收回，將確認減值。減值的確認需要作出相關判斷及估計。如重估結果與現有估計有別，有關情況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利潤及應收款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變動分別載於附註27及28。

退休福利義務

退休責任乃基於若干因素作出估計，並需按精算基準採用多個假設予以釐定(附註33所披露)。估計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精算假設與實際情況的偏離程度。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退休福利責任的賬面值產生影響。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	2,974,164	4,029,345	6,072,784
— 建設工程	2,958,885	3,388,620	4,104,142
— 設備銷售	15,279	640,725	1,968,642
提供其他服務.....	500,292	521,963	567,811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	1,481,204	2,228,106
輸電塔銷售.....	149,982	207,837	143,870
房地產銷售.....	28,458	59,294	523,124
風力發電.....	141,505	150,120	137,547
維修服務.....	44,875	67,004	77,355
其他服務.....	6,643	16,519	31,501
合計.....	<u>3,845,919</u>	<u>6,533,286</u>	<u>9,782,098</u>

貴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據專注於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 貴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建設及承包服務以及承接其他類別工程項目，例如市政工程、工業及民事工程項目（「建設及承包」）；
- 就國內外的火電、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等大型發電、輸變電項目提供勘測及設計服務，及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例如電力行業的政策及規劃以及電力項目的測試、評估及監察（「勘測、設計及諮詢」）；及
-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貿易」）。

「投資及其他業務」由多項業務組成，包括設備製造及銷售、輸電塔銷售、房地產開發及銷售、風電項目、維修服務及其他業務，且上述業務單位各自不曾符合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基準。

適用於釐定該等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報告結果未將其他收入、其他支出、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收入和財務成本包含在內。這是報告給董事會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考核的之需。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2,974,164	500,292	—	3,474,456	371,463	—	3,845,919
分部間收入.....	—	—	—	—	34,321	(34,321)	—
綜合收入.....	<u>2,974,164</u>	<u>500,292</u>	<u>—</u>	<u>3,474,456</u>	<u>405,784</u>	<u>(34,321)</u>	<u>3,845,919</u>
分部業績.....	<u>99,812</u>	<u>270,489</u>	<u>—</u>	<u>370,301</u>	<u>69,705</u>	<u>—</u>	<u>440,006</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010
其他支出.....							(9,5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306)
管理費用.....							(132,495)
財務收入.....							40,689
財務成本.....							(61,199)
除稅前利潤.....							<u>264,16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4,029,345	521,963	1,481,204	6,032,512	500,774	—	6,533,286
分部間收入.....	—	—	—	—	46,384	(46,384)	—
綜合收入.....	<u>4,029,345</u>	<u>521,963</u>	<u>1,481,204</u>	<u>6,032,512</u>	<u>547,158</u>	<u>(46,384)</u>	<u>6,533,286</u>
分部業績.....	<u>268,855</u>	<u>268,171</u>	<u>16,233</u>	<u>553,259</u>	<u>100,311</u>	<u>—</u>	<u>653,570</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9,103
其他支出.....							(3,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834)
管理費用.....							(207,960)
財務收入.....							33,820
財務成本.....							(59,261)
除稅前利潤.....							<u>381,23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設承包 人民幣千元	勘測、設計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其他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分部外收入.....	6,072,784	567,811	2,228,106	8,868,701	913,397	—	9,782,098
分部間收入.....	—	—	—	—	39,237	(39,237)	—
綜合收入.....	<u>6,072,784</u>	<u>567,811</u>	<u>2,228,106</u>	<u>8,868,701</u>	<u>952,634</u>	<u>(39,237)</u>	<u>9,782,098</u>
分部業績.....	<u>762,991</u>	<u>262,673</u>	<u>60,264</u>	<u>1,085,928</u>	<u>53,058</u>	<u>—</u>	<u>1,138,986</u>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0,803
其他支出.....							(8,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48)
管理費用.....							(225,050)
財務收入.....							18,076
財務成本.....							(170,101)
除稅前利潤.....							<u>760,408</u>

地區分部

在往績紀錄期間，根據客戶的營運地點，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成果超過90%來源於中國。

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都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在往績紀錄期間，貢獻超過貴集團總收入10%的主要單個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6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316,521	1,556,018	1,768,818
客戶B [#]	482,410	不適用(附註)	不適用(附註)

附註：於有關年度，來源於各客戶收入對貴集團收入的貢獻率不超過10%。

[#] 主要來自建設及承包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數據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概未列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16,537	3,000
代理收益*.....	—	—	51,438
租賃收入.....	7,241	10,243	9,615
銷售廢料.....	1,350	1,898	5,410
其他.....	419	425	2,778
合計.....	<u>9,010</u>	<u>29,103</u>	<u>72,241</u>

* 代理收益主要指作為代理買賣煤炭所得淨收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虧損)/收益.....	(1,474)	2,172	5,242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7).....	(17,404)	(61,438)	(16,81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8).....	(2,898)	(4,213)	(140)
其他.....	(530)	(1,355)	(1,832)
合計.....	<u>(22,306)</u>	<u>(64,834)</u>	<u>(13,548)</u>

9.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0,689</u>	<u>33,820</u>	<u>18,076</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139	41,383	154,027
其他融資.....	2,922	—	—
設定受益負債.....	19,138	17,878	16,074
財務成本總額.....	<u>61,199</u>	<u>59,261</u>	<u>170,101</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63,415	106,883	134,532
遞延稅項(附註22)	(2,697)	(28,016)	8,724
	<u>60,718</u>	<u>78,867</u>	<u>143,256</u>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 貴公司的子公司主要由於從事技術開發或位於中國內地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在往績紀錄期間不同時期享有稅項豁免或按優惠稅率15%納稅等若干優惠待遇外， 貴集團旗下實體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一間子公司可自2012年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

年內稅項開支與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64,162</u>	<u>381,237</u>	<u>760,408</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6,041	95,309	190,10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120	674	66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7,561	13,544	16,5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	(5,695)	(28,257)
優惠稅項政策	(28,004)	(13,304)	(52,541)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	—	(750)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11,661)	17,476
年內稅項收益	<u>60,718</u>	<u>78,867</u>	<u>143,256</u>

* 2014年，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勘測、設計及諮詢的收入超過其總收入的70%，故按優惠稅率15%納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未能符合該條件，因此2015年該實體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2016年，內蒙古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合資格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按優惠稅率15%納稅。

11. 年內利潤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4)	—	—	1,72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2,793	730,348	864,033
退休計劃供款	103,268	111,888	138,674
總人工成本	746,061	842,236	1,004,42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08,566	121,908	112,567
—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7)	713	713	631
	109,279	122,621	113,1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計入管理費用計入管理費用	2,888	1,970	2,674
— 計入銷售成本	—	1,599	2,093
	2,888	3,569	4,767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16)	511	512	431
核數師酬金	757	2,173	2,578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30,421	1,772,434	2,455,747
合約成本確認為開支	2,533,899	3,372,660	4,962,052
勞務成本	229,803	253,792	305,138
已售物業成本	26,054	50,110	495,885
風力發電成本	60,281	63,842	72,868
	3,080,458	5,512,838	8,291,690
房屋建築物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856	16,588	18,732
投資性房地產總租金收入	(6,052)	(8,998)	(8,958)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地產而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	—	—
	(6,052)	(8,998)	(8,958)

12. 每股收益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2,100,000,000股普通股(已就因重組而發行股份產生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已自2014年1月1日生效)計算。

由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7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現有股東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有權按持股比例收取特別股息，惟股息總額應根據2016年6月1日至上市前一個月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純利(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成立企業適用財務法規編製的 貴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釐定。2016年度並無計提特別股息。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先後於2016年5月及7月獲委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573		
酌情花紅.....	—	—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7		
合計.....	—	—	1,722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魯當柱先生 [#] (總經理).....	—	64	414	8	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濶先生 [#]	—	95	—	—	95
甦南先生 [#]	—	85	—	—	85
丁志雲先生 [#]	—	85	—	—	85
楊泓先生 [#]	—	95	—	—	95
樓妙敏女士 [*]	—	—	—	—	—
	—	360	—	—	360
監事：					
喬燕女士 [#]	—	—	—	—	—
郭潤成先生 [#]	—	—	—	—	—
李東華先生 [#]	—	49	331	8	388
武俊林先生 [#]	—	100	377	11	488
	—	149	708	19	876
	—	573	1,122	27	1,722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全體執行董事及監事向能源建設集團收取薪酬，部分涉及彼等作為僱員向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將該等金額在彼等向當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與能源建設集團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分配。

於2016年5月31日獲委任

* 於2016年7月6日獲委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紀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 貴集團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8	2,122	1,035
酌情花紅	3,205	2,334	3,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5	411
	<u>3,859</u>	<u>4,511</u>	<u>4,723</u>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或相關人士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釐定。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u>5</u>	<u>5</u>	<u>5</u>

於往績紀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紀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74,120	1,376,788	100,713	27,718	34,555	32,794	55,533	1,902,221
添置	1,532	24,400	10,032	775	12,318	2,043	23,276	74,376
重新分類	—	62,103	—	—	—	5,720	(67,823)	—
撤銷/出售	(687)	(1,844)	(6,567)	(50)	(274)	(5,599)	—	(15,021)
於2014年12月31日	274,965	1,461,447	104,178	28,443	46,599	34,958	10,986	1,961,576
添置	1,799	26,713	10,222	4,584	7,629	2,925	11,742	65,614
擁有人注資(附註42)	—	27,220	—	—	—	—	—	27,220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1,751	156	54	730	—	30	—	2,721
撤銷/出售	—	(9,205)	(7,623)	—	(48)	—	—	(16,876)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515	1,506,331	106,831	33,757	54,180	37,913	22,728	2,040,255
添置	1,866	29,852	11,454	5,631	10,369	5,548	79,825	144,545
轉讓/重新分類	48,862	(40,588)	1,192	(2,462)	(7,415)	411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	—	—	—	—	41	—	41
視作向擁有人做出分派*	(137,139)	(13,984)	(993)	(9,215)	—	(2,712)	(11,870)	(175,913)
撤銷/出售	(487)	(30,228)	(27,220)	(3,233)	(8,472)	(2,748)	—	(72,388)
於2016年12月31日	191,617	1,451,383	91,264	24,478	48,662	38,453	90,683	1,936,540

	樓宇	機器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70,928)	(276,027)	(75,695)	(17,282)	(22,588)	(11,371)	—	(473,891)
年內撥備	(12,408)	(76,515)	(6,867)	(2,668)	(4,465)	(5,643)	—	(108,566)
撤銷/出售	111	1,417	3,353	—	—	—	—	4,881
於2014年12月31日	(83,225)	(351,125)	(79,209)	(19,950)	(27,053)	(17,014)	—	(577,576)
年內撥備	(10,708)	(93,059)	(7,591)	(2,640)	(5,156)	(2,754)	—	(121,908)
撤銷/出售	—	9,203	6,548	—	—	—	—	15,751
於2015年12月31日	(93,933)	(434,981)	(80,252)	(22,590)	(32,209)	(19,768)	—	(683,733)
年內撥備	(11,707)	(75,058)	(10,643)	(3,421)	(6,344)	(5,394)	—	(112,567)
轉讓/重新分類	(5,003)	4,364	(382)	258	1,066	(303)	—	—
撤銷/出售	317	24,457	24,516	3,126	8,188	2,621	—	63,225
視作向擁有人做出分派*	61,329	7,190	927	7,714	—	1,758	—	78,918
於2016年12月31日	(48,997)	(474,028)	(65,834)	(14,913)	(29,299)	(21,086)	—	(654,157)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91,740	1,110,322	24,969	8,493	19,546	17,944	10,986	1,384,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84,582	1,071,350	26,579	11,167	21,971	18,145	22,728	1,356,522
於2016年12月31日	142,620	977,355	25,430	9,565	19,363	17,367	90,683	1,282,383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貴公司

	汽車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根據重組自擁有人轉入.....	3,048	244	709	177	6,558	10,736
添置.....	882	13	151	291	10,428	11,765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30</u>	<u>257</u>	<u>860</u>	<u>468</u>	<u>16,986</u>	<u>22,501</u>
折舊						
期內撥備.....	<u>(1,306)</u>	<u>(24)</u>	<u>(292)</u>	<u>(94)</u>	<u>—</u>	<u>(1,716)</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24</u>	<u>233</u>	<u>568</u>	<u>374</u>	<u>16,986</u>	<u>20,785</u>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20–40年
機器.....	5–14年
汽車.....	5–10年
電子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	3–20年

16. 預付租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76,378	76,378	76,378
添置.....	—	—	37,898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55,434)
於年末.....	76,378	76,378	58,84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2,972)	(3,483)	(3,995)
年初撥備.....	(511)	(512)	(431)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1,319
於年末.....	(3,483)	(3,995)	(3,107)
賬面值			
於年初.....	73,406	72,895	72,383
於年末.....	72,895	72,383	55,735
就報告目的作出以下分析：			
非即期.....	72,383	71,871	54,613
即期.....	512	512	1,122
	72,895	72,383	55,735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期限的分析：			
長期租約.....	50,779	50,779	—
中期租約.....	22,116	21,604	55,735
	72,895	72,383	55,735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預付租金指在中國根據50年以上長期租約及20年至50年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所付租金。

17.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7,055	17,055	17,055
添置.....	—	—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5,623)
於年末.....	17,055	17,055	11,432
累積折舊			
於年初.....	(3,246)	(3,959)	(4,672)
年內撥備.....	(713)	(713)	(631)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	—	—	3,588
於年末.....	(3,959)	(4,672)	(1,715)
賬面值	13,096	12,383	9,717

* 視作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a)。

上述投資性房地產經扣減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基準以20至40年(即土地租賃期限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干投資性房地產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分派至能源建設集團並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的附註(a)提及。該等投資性房地產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35,000元和人民幣2,094,000元。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剩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841,000元、人民幣31,503,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

上述公允價值基於中國房產評估有限公司(「CEA」)(一家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專業獨立的評估機構)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其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2號主樓9層。

在評估該等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觀察數據。貴集團的管理層與評估機構密切工作以建立評估模型的合理評估方法和輸入數據。估值透過將現有租賃協議產生的租賃收益撥充資本，並就房地產的可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而估定物業價值。於評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時，對該等投資性房地產的最佳使用為現有的使用狀況。

於往續紀錄期間，評估的方法並沒有改變。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於公允價值計量時歸類於第三層次。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成本			
於年初.....	26,282	32,195	40,961
添置.....	5,913	8,660	7,621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	106	—
於年末.....	<u>32,195</u>	<u>40,961</u>	<u>48,582</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054)	(11,942)	(15,511)
年內撥備.....	(2,888)	(3,569)	(4,767)
於年末.....	<u>(11,942)</u>	<u>(15,511)</u>	<u>(20,278)</u>
賬面值.....	<u>20,253</u>	<u>25,450</u>	<u>28,304</u>

有特定可用年期的計算機軟件以直線法於5年至10年內攤銷。

19. 於合資企業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權益成本.....	<u>20,281</u>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人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航申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	—	49%	—	—	40%	風能發電

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4
其他流動資產	17,319
流動資產總值	24,0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30
總資產	43,923
流動負債	(2,533)
負債總額	(2,533)
淨資產	41,390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資企業淨資產	41,390
貴集團所持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	49%
貴集團所持合資企業股權之賬面值	20,281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716,580

21.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000	1,000	1,000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股本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乃以成本扣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非常寬廣，故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不擬在不久的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

2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乃於往績紀錄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貴集團

	設定	應收	稅項虧損	其他
	受益負債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888	24,648	1,090	37,62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337)	4,124	(1,090)	2,69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1,789	—	—	1,789
於2014年12月31日	13,340	28,772	—	42,112
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0)	(6)	16,361	—	16,35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	(589)	—	—	(589)
收購子公司(附註41)	274	—	—	274
稅率變動影響	2,224	9,437	—	11,661
於2015年12月31日	15,243	54,570	—	69,81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2,649)	4,508	6,893	8,75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4	—	—	224
稅率變動影響	(2,030)	(15,446)	—	(17,476)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88	43,632	6,893	61,313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81,840	310,128	272,345
其他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	235,696	238,804	229,795

由於有關子公司的未來利潤難以預計，故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472	472	—
2017年	125,707	103,599	28,194
2018年	69,855	69,531	64,828
2019年	85,806	85,460	82,694
2020年	—	51,066	49,909
2021年	—	—	46,720
	281,840	310,128	272,345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	36,275	—

24.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3,095	104,184	75,124
低價值消耗品及備件.....	12,963	10,565	8,824
在製品.....	3,260	5,638	12,206
製成品.....	59,627	216,014	28,704
總計.....	138,945	336,401	124,858

25. 待售物業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竣工待售物業.....	384,556	411,882	13,791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9,524,009	11,129,616	12,358,892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9,582,689)	(11,204,124)	(12,496,121)
	(58,680)	(74,508)	(137,229)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137,407	320,994	265,602
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	(196,087)	(395,502)	(402,831)
	(58,680)	(74,508)	(137,229)

上述應付客戶工程款項總額包括下列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30,605)	(17,385)

上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參考市價後按各方商定的價格進行。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73,961	3,636,941	6,601,879
應收質保金.....	334,324	305,052	380,524
減：呆賬撥備.....	(274,315)	(335,753)	(352,571)
	<u>2,433,970</u>	<u>3,606,240</u>	<u>6,629,832</u>
應收票據.....	88,867	143,692	237,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2,522,837</u>	<u>3,749,932</u>	<u>6,867,06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建設及承包款項。建設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50日。就若干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設合約而言，信貸期為建設工程竣工日期後150日。

貴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先付款，或授予彼等少於3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票據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1,030,646	1,479,768	3,683,913
6個月至1年.....	543,233	919,602	1,182,936
1年至2年.....	448,064	692,316	1,100,052
2年至3年.....	116,096	249,194	287,747
3年至4年.....	120,526	66,287	224,932
4年至5年.....	109,056	69,212	55,092
5年以上.....	66,349	129,861	95,160
	<u>2,433,970</u>	<u>3,606,240</u>	<u>6,629,832</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840,650	1,336,888	1,809,542
逾期6個月至1年.....	495,648	805,959	1,070,235
逾期1至2年.....	282,080	470,755	371,937
逾期2至3年.....	118,311	157,741	180,739
逾期3至4年.....	114,791	67,750	73,185
逾期4至5年.....	74,433	73,564	40,207
逾期5年以上.....	46,444	90,903	41,895
	<u>1,972,357</u>	<u>3,003,560</u>	<u>3,587,740</u>

貴集團運營風電項目，相應電價附加應收款項賬面值指基於當前政府政策就地面項目自國網收取的可再生能源政府補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9,530,000元、人民幣152,456,000元及人民幣206,885,000元。該電價附加的徵收需經相關政府部門分配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結算。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共同頒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關於電價附加的一套結算標準程序於2012年生效，分配每個具體項目的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時須徵得批覆。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相關的運營項目已經獲得電價附加的批覆，且正在申請結算。考慮到過往並無因電網公司產生壞賬且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撥款，董事認為將適時取得結算批覆，且應收電價附加可全部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6,911	274,315	335,753
年內計提.....	17,404	61,438	16,818
年末.....	<u>274,315</u>	<u>335,753</u>	<u>352,571</u>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34,428	395,789	559,127
母公司.....	—	—	34,490
	<u>34,428</u>	<u>395,789</u>	<u>593,617</u>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個月.....	34,428	12,864	37,127
6個月至1年.....	—	370,764	188,188
1至2年.....	—	12,161	368,302
	<u>34,428</u>	<u>395,789</u>	<u>593,617</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貴集團並未授予關聯方任何信貸期。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結算應付賬款為目的，將中國大陸銀行認可的若干應收票據（「票據」）背書給了若干供應商，票據合計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771,000元、人民幣394,324,000元和人民幣455,662,000元。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日為一至六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經將有關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和收益轉移並已根據中國相關常規、規則及規例解除責任。因此，倘發行銀行未於到期時結算票據，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在該等應收票據的結算責任方面面臨較低風險。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譽良好，發行銀行於票據到期時未能結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貴集團可在票據到期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

2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5,079	659,803	778,329
其他應收款項	250,067	295,106	425,071
業績保證金(附註(a))	4,824	5,547	18,682
員工墊款	59,160	58,676	44,35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76,813	578	95,012
應收母公司款項(附註(b))	—	—	67,546
預付增值稅項	104,061	92,129	44,030
應收定期存款利息	8,747	929	368
安全保障金	599	511	1,748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補貼	(57,484)	(61,697)	(61,026)
	<u>741,866</u>	<u>1,051,582</u>	<u>1,414,116</u>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c))	—	—	922,210

附註：

- (a)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貴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的業績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4,824,000元、人民幣5,547,000元及人民幣18,682,000元。預期業績保證金於報告期後12個月以上收回。
- (b) 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2016年，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手」)就包銷三個煤礦的煤炭訂立三份煤炭包銷協議(「煤炭包銷協議」)。根據煤炭包銷協議，貴集團應付交易對手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付預付款合共人民幣922百萬元。該預付款須於款項支付後24個月內全數償還予貴集團，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息。

交易對手及貴集團同意聯合開發客戶並按共同協定的價格向客戶出售煤炭。煤炭買賣詳情(包括煤炭運送地點、煤炭運輸方式及煤炭運輸成本)將於獨立買賣協議另行協定。然而，煤炭包銷協議並無訂明貴集團須包銷的最低煤炭量。貴集團不會於煤礦營運中擔任主要角色。

作為回報，交易對手承諾根據煤炭包銷協議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向貴集團支付最低金額合共人民幣560百萬元。

煤炭包銷協議付款責任以(i)交易對手股權；(ii)擁有三個煤礦其中一個的公司的股權；及(iii)交易對手控股方所持另一間公司69%股權擔保。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並無權力操控交易對手及煤炭開採公司的相關業務，故 貴集團根據煤炭包銷協議給予的預付款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3月19日， 貴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修訂協議，訂明：

- 1) 貴集團承諾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至少包銷5百萬公噸煤炭，倘 貴集團個別年度未有包銷交易對手至少5百萬噸煤炭，則內蒙古物產公司無權獲得下述第(4)項的補償。
- 2) 貴集團給予交易對手的預付款須按扣除 貴集團自交易對手採購煤炭所付款項的方式償還。
- 3) 採購價協定為每噸人民幣160元，另加售價與每噸人民幣160元差價的50%。
- 4) 交易對手有責任以現金或煤炭補償 貴集團，以確保 貴集團根據本協議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包銷煤炭的毛利(未扣除增值稅前)不低於人民幣560百萬元。

2017年5月22日， 貴集團、能源建設集團、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控股股東訂立煤炭包銷轉讓協議(「轉讓協議」)， 貴集團須將其根據煤炭包銷協議及修訂協議應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能源建設集團。轉讓協議於2017年6月20日(「生效日期」)生效。轉讓代價為人民幣690.3百萬元，即相關協議所載預付款於生效日期的餘額。

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列報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587	57,484	61,697
年內計提.....	6,075	4,213	3,121
年內轉回.....	(3,177)	—	(2,981)
撤銷.....	(1)	—	(811)
年末.....	<u>57,484</u>	<u>61,697</u>	<u>61,026</u>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未償還非交易性質相關餘額人民幣30.4百萬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0,025
預付賬款	1,301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95,012
應收子公司款項	607,902
應收母公司款項	67,197
應收利息	955
	<u>792,392</u>
向子公司貸款(非即期)	<u>1,500,000</u>

應收子公司、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貸款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向子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4.75%計息。人民幣1,500,000,000元將於2019年償還，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6,997	2,126,188	1,785,316
定期存款	494,490	263,047	200,000
	<u>2,601,487</u>	<u>2,389,235</u>	<u>1,985,316</u>
減：就下列項目抵押保證金			
應付票據	—	124,360	133,299
信用證	73,420	81,070	104,104
其他	5,618	15,787	12,399
	<u>79,038</u>	<u>221,217</u>	<u>249,802</u>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444,490	1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959</u>	<u>2,158,018</u>	<u>1,535,514</u>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按介乎0.38%至3.300%、0.35%至3.300%及0.30%至4.03%不等的現行可變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44,49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3.25%至3.30%、1.40%至3.30%及4.0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76

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按介乎0.30%至1.17%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3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24,911	2,366,937	2,462,844
應付票據	—	254,777	590,952
	<u>2,224,911</u>	<u>2,621,714</u>	<u>3,053,796</u>

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質保金人民幣74,220,000元、人民幣76,881,000元及人民幣118,245,000元。應付質保金為免息及須於各建設合約保留期結束時支付。

有關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20,855	1,701,238	2,274,681
一至兩年	651,390	342,103	399,830
二至三年	282,259	281,927	133,606
三年以上	370,407	296,446	245,679
	<u>2,224,911</u>	<u>2,621,714</u>	<u>3,053,796</u>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86,020	—	—

上述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貴集團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3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733,700	680,162	638,920
預售物業所得款項.....	502,853	463,192	16,619
其他應付款(附註(a)).....	455,861	358,592	581,972
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款項(附註(b)).....	194,104	—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b)).....	25,324	25,971	14,958
應付母公司款項(附註(b)).....	—	—	36,779
應計薪金及福利.....	314,829	258,502	170,741
退休員工累積福利*.....	—	250,000	247,214
非收入相關應付稅項.....	78,111	58,064	95,930
應付利息.....	342	572	3,247
	<u>2,305,124</u>	<u>2,095,055</u>	<u>1,806,380</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餘額主要包括應付質保金、應付押金及其他應付款。
- (b) 應付內蒙古電力集團、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的應付同系子公司及母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性質作出分析：			
交易性質(賬齡為一年內).....	2,965	1,000	—
非交易性質.....	25,324	25,971	51,737
	<u>28,289</u>	<u>26,971</u>	<u>51,737</u>

董事認為，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非交易結餘將於上市前償還。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福利	14,597
其他應付款	1,528
退休員工累積福利*	247,212
非收入相關應付稅項	253
應付利息	2,570
應付子公司款項	294,560
	<u>560,720</u>

* 指內蒙古國資委對貴集團設定受益計劃以外的退休員工退休福利所提供的資金。有關資金的使用僅限作上述用途。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200,000	240,000	1,410,000
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	4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36,500	38,500	162,500
	<u>236,500</u>	<u>678,500</u>	<u>1,672,50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403,000	364,500	2,485,000
	<u>403,000</u>	<u>364,500</u>	<u>2,485,000</u>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償還期限的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36,500	678,500	1,672,500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0,500	42,500	800,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121,500	121,500	1,532,500
超過五年.....	241,000	200,500	152,000
	639,500	1,043,000	4,157,5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 項下列賬的款項.....	(236,500)	(678,500)	(1,672,500)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403,000	364,500	2,485,000

計入上述其他借款的應付能源建設集團款項分析如下。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4月前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餘額已結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能源建設集團.....	—	400,000	100,000

由母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於本報告日期，由母公司擔保的銀行借款為零。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各方作出擔保.....			
能源建設集團.....	—	200,000	70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借款.....	—	—	40,000	4.13–5.60	2,710,000	4.13–5.60
定息其他借款.....	—	—	400,000	4.35	100,000	4.35
浮息銀行借款.....	639,500	5.35–6.49	603,000	5.10–6.21	1,347,500	4.35–5.39
	639,500		1,043,000		4,157,5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乃根據基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作出安排。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其他借款：	
無抵押.....	10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110,000
	<u>210,00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	
無抵押.....	1,390,000
	<u>1,390,000</u>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基於償還期限的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210,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260,000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1,130,000
	1,600,0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210,000)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u>1,390,000</u>

短期其他借款來自能源建設集團，按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等借款已於2017年4月前到期。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餘額已結清。

33. 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向中國退休僱員支付離職後福利。此外，貴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若干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因傷離休人員以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該等福利僅適用於合資格僱員。

該計劃導致貴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費用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參照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進行計算。因此，債券利率降低會導致計劃的負債金額增加。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水平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平均醫療費用風險	設定受益負債計劃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開支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未來平均醫療開支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現值的精算估值是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成員獨立精算師行韜睿惠悅進行。韜睿惠悅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嘉里中心南樓29層2917、2927、2929、2918、2920室。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有關當前服務成本和過去的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測量。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折現率*.....	3.5%–4%	2.75%–3.25%	3%–3.5%
離職人員、退休員工及 受益人養老福利年增長率.....	2%	2%	2%
內部退休人員年度生活費調整比率.....	4.5%	4.5%	4.5%
醫療成本趨勢比率.....	8%	8%	8%

* 折現率乃參考國債息率釐定。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成本.....	19,138	17,878	16,074
於損益中的管理費用確認的 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898	2,468	1,6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部分.....	73,274	54,881	17,298
總計.....	93,310	75,227	34,993

往績紀錄期間的服務成本列入損益的員工福利開支。往績紀錄期間的利息成本被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因往績紀錄期間的財務假設的變更所產生的對淨設定福利負債的重估包含在其他綜合收益。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款項按以下方式釐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負債淨額.....	463,441	512,482	521,528
減：一年內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26,759)	(27,064)	(26,373)
一年後到期的設定受益款項.....	436,682	485,418	495,155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退休及補充受益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2,510	463,441	512,482
利息成本.....	19,138	17,878	16,074
受益款項支出.....	(31,481)	(23,718)	(24,326)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損失.....	73,274	54,881	17,298
年末.....	<u>463,441</u>	<u>512,482</u>	<u>521,528</u>

死亡率假設為中國內地居民的預期平均壽命，而向提前退休僱員支付的醫療成本乃假設一直支付直至退休僱員身故為止。

於釐定設定受益負債時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補充福利比率及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各往績紀錄期間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釐定。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上升0.25%，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18,486,000元、人民幣17,747,000元及人民幣17,919,000元；
- 倘受益負債的折現率下降0.25%，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18,575,000元、人民幣18,848,000元及人民幣19,012,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39,371,000元、人民幣46,863,000元及人民幣42,440,000元；
- 倘養老福利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32,243,000元、人民幣38,296,000元及人民幣34,83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上升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27,489,000元、人民幣32,158,000元及人民幣37,385,000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下降1%，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21,433,000元、人民幣25,072,000元及人民幣29,471,000元。

由於若干假設可能相互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因而上文的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負債的實際變動。

此外，於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設定受益負債的現值已使用於各報告期末預測單位信貸法予以計算，此與計算於合併資產狀況表所確認的設定受益負債所使用方法相同。

於往績紀錄期間，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受保障人員的平均預期未來壽命分析如下：

- 退休員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年、19年及18年；

- 離休人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7年、6年及6年；
- 內部退休人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1年、30年及30年；
- 在職職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44年、43年及43年；
- 受益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年、11年及11年。

34. 資本及儲備

(a) 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數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國有法人股	2,100,000,000	2,100,000

貴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貴公司後於2016年5月31日改制為股份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21億元，分為2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根據附註1所載的重組，21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國有法人股發行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IMSGPC，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代價為內蒙古能建集團須根據附註1的集團重組所載方式向貴公司轉讓核心業務。

(b) 貴集團儲備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貴集團儲備詳情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重組日期	1,005,832	—	1,005,832
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27,183)	(27,18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5,832	(27,183)	978,649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負債(包括載於附註32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已抵押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覆核資本架構。作為本次覆核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注資、舉借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22,837	3,749,932	6,867,06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399,611	360,836	1,573,247
已抵押存款.....	79,038	221,217	249,802
定期存款.....	444,490	10,000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959	2,158,018	1,535,514
小計.....	5,523,935	6,500,003	10,425,6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1,000	1,000
	<u>5,524,935</u>	<u>6,501,003</u>	<u>10,426,62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24,911	2,621,714	3,053,796
其他應付款.....	675,631	385,135	636,9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9,500	1,043,000	4,157,500
	<u>3,540,042</u>	<u>4,049,849</u>	<u>7,848,254</u>

貴公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		5,557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91,0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76
		<u>2,503,02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1,734
其他應付款.....		298,6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0,000
		<u>1,900,39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票據、押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的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定息及其他貸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子公司定息貸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貴集團面臨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履行。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51,000元、人民幣1,792,000元以及人民幣1,489,000元。

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98,000元、人民幣2,261,000元以及人民幣5,053,000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貴集團及貴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最大風險來自貴公司及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的各自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由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1.7%、38.4%及23.7%來自貴集團於中國的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採取後續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

各個人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信用風險有限。

除上述信貸集中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未提取銀行授信，以滿足 貴集團的經營需要，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使用進行監控並確保遵守借款協議。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按照於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在最早時間段計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基於議定的還款日期。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三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四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内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五年後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207,110	17,801	—	—	—	—	2,224,911	2,224,911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75,631	—	—	—	—	—	675,631	675,6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41	278,764	68,239	65,452	62,665	59,878	257,591	792,589	639,500
		<u>3,161,505</u>	<u>86,040</u>	<u>65,452</u>	<u>62,665</u>	<u>59,878</u>	<u>257,591</u>	<u>3,693,131</u>	<u>3,540,042</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2,603,186	18,528	—	—	—	—	2,621,714	2,621,714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85,135	—	—	—	—	—	385,135	385,1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18	277,745	63,928	61,312	58,695	56,078	213,461	731,219	603,000
— 固定利率	4.47	459,647	—	—	—	—	—	459,647	440,000
		<u>3,725,713</u>	<u>82,456</u>	<u>61,312</u>	<u>58,695</u>	<u>56,078</u>	<u>213,461</u>	<u>4,197,715</u>	<u>4,049,849</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3,033,373	20,423	—	—	—	—	3,053,796	3,053,796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36,958	—	—	—	—	—	636,958	636,9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4.80	309,768	594,839	340,371	49,847	49,455	159,850	1,504,130	1,347,500
— 固定利率	4.56	1,508,016	361,300	1,131,300	—	—	—	3,000,616	2,810,000
		<u>5,488,115</u>	<u>976,562</u>	<u>1,471,671</u>	<u>49,847</u>	<u>49,455</u>	<u>159,850</u>	<u>8,195,000</u>	<u>7,848,254</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於第二年在 內償還	於第三年在 內償還	於第四年在 內償還	於第五年在 內償還	於第五年 後償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償還或於 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1,734	—	—	—	—	—	1,734	1,734
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98,658	—	—	—	—	—	298,658	298,6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4.35	175,600	71,250	1,562,845	—	—	—	1,809,695	1,600,000
		475,992	71,250	1,562,845	—	—	—	2,110,087	1,900,392

如果實際浮動利率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相近。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數據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07	27,381	96,409
承諾向合資企業注資.....	—	—	22,746

38.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84	8,906	9,886
一至兩年.....	2,184	2,933	9,886
兩至三年.....	1,456	—	4,119
	<u>5,824</u>	<u>11,839</u>	<u>23,891</u>

經營租金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租用能源建設集團擁有的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用物業的議定租賃年期介於1至3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51,000元、人民幣8,998,000元及人民幣8,958,000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096,000元、人民幣12,383,000元及人民幣9,717,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承租人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60	3,938	2,9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0	—	—
總計	<u>6,260</u>	<u>3,938</u>	<u>2,939</u>

39.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價值的資產被抵押，以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授信(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負債)提供擔保：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9	<u>79,038</u>	<u>221,217</u>	<u>249,802</u>

40.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數據其他部分所披露部分外，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關連方交易於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來自同系子公司的建設承包收入及支付予母公司的租金將於上市後繼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收入			
同系子公司	—	355,449	159,381
服務收入			
母公司	—	—	37,893
銷售商品			
同系子公司	10,628	—	—
購買商品			
同系子公司	36,549	13,029	—
租金			
母公司	—	—	5,767

附註：

董事認為，貴集團與關聯方所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交易各方經參考市場價而共同釐定的價格而進行。

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種機關、聯屬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國內的各種企業(統稱「國有企業」)，而貴集團在中國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大環境中營運。於往績紀錄期間，貴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對方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購買服務等。董事認為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交易乃屬貴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且儘管貴集團及該類國有企業最終均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但這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貴集團亦針對所提供的服務及生產的產品確立了各種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並不因貴集團的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而有所不同。經合理審視貴集團與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性質，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方交易，故不需要作出單獨披露。

(b) 關聯方餘款

關聯方餘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6、27、28、30、31及32。

(c)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由其關聯方提供擔保。詳見附註32。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465
酌情花紅	—	—	2,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0
	<u>—</u>	<u>—</u>	<u>3,051</u>

2016年5月31日重組前，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均自內蒙古能建集團獲取其薪酬，其中部分涉及其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將薪酬在管理層人員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服務與對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服務之間進行分攤難以實施，故並未作出詳細分攤。

41. 收購子公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若干職工所持部分企業的全部股權。

關於若干 貴集團職工持股企業，內蒙古國資委發起收購該類公司的交易，旨在將該類公司轉入內蒙古能建集團，以使內蒙古能建集團根據重組在該類公司及 貴集團注資。在內蒙古國資委發起的該等收購交易下，該類公司的收購代價相當於繳足股本。由於內蒙古國資委為內蒙古能建集團的控股方，故內蒙古國資委於收購上述子公司日期獲取的收益於收購交易完成時作為股東注資確認至資本公積。

該等公司從事建設工程及提供建設相關服務。

於收購日期，該等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
無形資產	106
遞延稅項資產	274
存貨	5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09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7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3,435)
其他借款	(5,000)
設定受益責任	(1,096)
資產淨值	<u>67,826</u>
現金代價	<u>(4,360)</u>
確認為視作擁有人出資的議價收購收益	<u>63,466</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4,360)
加：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49,610</u>

新收購子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貢獻任何收入或利潤。

假設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則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6,558,619,000元及人民幣301,019,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收購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可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子公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8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33)
非控制性權益	<u>(159)</u>
資產淨值及確認為視作擁有人出資的議價收購收益	<u>322</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04</u>

新收購子公司的額外業務本年度入賬利潤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

假設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則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9,782,762,000元及人民幣616,85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反映收購於2016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可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期在各年初已收購子公司而計算上述貴集團之備考收入及利潤時，董事按業務合併時首次入賬的公平值(而非基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和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向貴集團作出的非現金資產注資(附註15).....	—	27,220	—
視作向能源建設集團分派非現金資產淨額.....	—	—	153,145
	<u>—</u>	<u>27,220</u>	<u>153,145</u>

43. 子公司詳情

除本報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亦有其他對貴集團不重大的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不活躍且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概述如下：

開展的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子公司數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製造	內蒙古	—	2	3
發電	內蒙古	—	6	8
石油、煤炭、金屬及化工產品貿易	北京及中國			
	其他地區	—	1	5
諮詢	內蒙古	—	—	1
投資控股	內蒙古	—	10	10
檢測服務	內蒙古	—	—	1
建築	內蒙古	—	—	2
		<u>—</u>	<u>19</u>	<u>3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2家及4家非全資子公司。彼等的非控制性權益個別及共同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7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前，貴公司現有股東能源建設集團及IMSGPC有權按持股比例收取特別股息，惟股息總額應根據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可供分派純利(經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特別審核)釐定(「特別股息」)。根據相關法規，能源建設集團可享有金額相當於 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貴公司成立日期)期間保留盈利的股息(「成立前股息」)。財務資料並無計提特別股息及成立前股息(統稱「總股息」，基於 貴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估計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

根據2017年6月26日的 貴公司股東決議案，人民幣690.3百萬元的總股息將於上市前預付予能源建設集團，用於抵銷附註28所詳述的轉讓代價人民幣690.3百萬元。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份,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60港元計算.....	3,431,991	868,672	4,300,663	4,300,663	1.54	1.76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68港元計算.....	3,431,991	915,067	4,347,058	4,347,058	1.55	1.78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60,295,000元分別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8,30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及1.68港元發行70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計於2016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7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2,1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700,000,000股新股)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15元的匯率(即於2017年6月16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成立前股息及特別股息(統稱「總股息」),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初步估計以上股息約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能源建設集團應佔股息為人民幣871.3百萬元。總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經特別審核釐定。特別審核完成後,本集團將發佈有關總股息實際金額的公告後再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本集團預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總股息的剩餘部分。倘計及特別股息宣派,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至人民幣1.22元(相等於1.41港元)(按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24元(相等於1.42港元)(按每股股份1.68港元計算)。
- (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鑑證報告****致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6年12月31日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已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而對貴集團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其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財務資料，而會計師已就該等財務資料刊發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

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早先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合理鑑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本項工作中，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在於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倘若於較早日期（為說明而選擇的日期）發生或進行而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必定與呈報一致。

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合理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由申報會計師基於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判斷選定。

本項工作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適當，可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合理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營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營業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建築業企業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自2012年1月1日起對試點範圍內的試點企業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在現行增值稅17%及13%兩檔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增值稅稅率。交通運輸業及建造業等業務適用11%稅率，而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則適用6%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政府將在中國境內以試點方式徵收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而從事任何應課稅活動的納稅人將須按6%稅率繳稅，惟提供交通運輸、郵政、電信、建築、房地產租賃服務、銷售房地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有形個人財產租賃服務的納稅人，以及於境內從事任何跨境應課稅活動的實體或人士除外。

增值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勞務、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煤或居民用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應繳納的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實體和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作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而最後修訂於2011年1月8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

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約、加工承攬合約、建設工程承包合約、財產租賃合約、貨物運輸合約、倉儲保管合約、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約、技術合約、具有合約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證明、營業賬簿、產權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表，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按提供勘察設計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的0.05%，而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約的適用印花稅率為合約金額的0.03%。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

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稅款經申請並獲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豁免或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支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收優惠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i)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且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ii)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且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外籍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徵稅條約所協定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iii)取得股息的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國家外籍居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

不少過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得批准，有關稅額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尚無需繳納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

外匯管制

人民幣作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國內機構及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外匯管理條例規定，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資金轉賬被劃分為經常賬目與資本賬目，大部分經常賬目交易無需再經與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目交易仍需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賬目外匯兌換的餘額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1998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匯與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劑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目交易所賺取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目交易所賺取的外匯收入在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或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利潤，則可根據中國企業有關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及所需證明，從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取得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的審批。

H股投資者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完成其境外發售後15個工作日內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上市所得款項可匯至境內或存放於境外，惟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取消對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B. 香港稅項

1.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2. 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

於香港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

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如要求)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買賣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終止對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之遺產徵收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主要有兩大監管法律法規。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正、2008年8月1日第二次修正並於2008年8月5日起生效，適用於國內機構及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1996]1號)，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開立外匯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

本附錄載列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公司規章和證券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列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要、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必備條款》。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的法規及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常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並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訂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訂行政法規。省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訂地方性法規。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訂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訂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

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制訂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行政區域內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由常委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條例。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憲法賦予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或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須報請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的法律及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監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訂法規的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

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於必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如果當事人對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以在一審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下一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對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均有所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活動的各方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當事人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簽署地、合約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並且該選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生效裁決，則另一方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是有期限的。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亦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同意加入有關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2013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制訂，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招股及上市事宜。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按「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如下。

(i)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的責任以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所投資產為限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2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至少須有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從而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人士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由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對於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須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僅於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代表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則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i)公司在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而蒙受的損害賠償。

(iii)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評估值出資，惟法律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

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作為出資的資產必須評估及驗資並轉化為股份。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扣除包銷股份數目)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可低於股份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時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iv)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架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紀錄及重大違例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的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v)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知會債權人減少資本的情況，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資本；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在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vi)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為：

- 通過註銷股份而減少註冊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員；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予職員而購回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員。

公司不得接受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透過背書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1)年內不可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相應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持有的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詢問；
- 如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犯行為；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在公司結束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以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以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並非代表僱員的董事及監事，並就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事宜作出決定；
-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公司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定；
- 對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定；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總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

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決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決議案，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的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果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且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代表公司表決權的50%以上的，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若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隨後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每名董事的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
-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任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建議，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釐定其薪酬；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列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就該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記錄於有關會議紀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可出任公司董事：

-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能力有限者；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者；或
-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行事的責任，須忠於職守，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職務。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xii) 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向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權力：

- 主管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安排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安排實施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組成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行政制度；
- 制訂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免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任免其他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任免者除外)；
-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列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於職守並維護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漏公司的機密資料。

如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須忠於職守，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xiv)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計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根據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司可從稅後利潤撥款至任意公積金。

倘公司法定公積金的總餘額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當年的利潤在根據前段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倘為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撥入法定公積金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分派予股東。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作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及業務規模或增加公司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則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xv)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倘公司罷免或不再聘用核數師，則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核數師的任免或不續聘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xvi)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倘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xvi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由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倘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呈請。

倘公司在上述(1)、(2)、(4)及(5)項情況下解散，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倘未於規定時限內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破產宣告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清算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債權人損失，須向公司及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ix)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董事會可在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

(xx) H股股票遺失

《必備條款》對遺失H股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xi)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股份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在上述(1)項情況下，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達成上市條件，或在上述(2)項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或在上述(4)項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xxi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

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須獲國務院監管機關事先批准方可在中國境外進行股份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須由國務院另行制訂。目前，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生效，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爭議，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制訂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於公司與各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倘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賠的人士，

若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倘一方不遵守裁決，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予以執行。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範圍，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

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做出的仲裁裁決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僅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1958

年《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2. 香港公司法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惟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無最低限額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定另有規定者除外。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經理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既不禁止亦不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概不得修改，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經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所擁有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決定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但《必備條款》對重大處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在類似情況下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有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投訴公司從事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命令，監管公司事務。另外，倘達到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獲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沒有對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作出規定，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惟倘提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有關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

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東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地位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和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配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這樣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附加要求的主要條款概要。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變動和香港任何新訂或修訂法例、規例或

守則。倘公司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編製通常須符合(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上市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與監事職位相稱的質素、專業知識和品德，並具備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確信上市公司股東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障，否則，該上市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非屬下述情況，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i)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ii)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下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已經或計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合約性質包括：(1)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或(2)合約明確地要求公司(或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約。

上市公司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該等合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發行人不得允許或安排可能使其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備查文件

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某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並供公司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完整的股東名冊複本；
- 顯示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董事、核數師和監事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政年度末以來該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連同類別股份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國家工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僅就股東而言，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中國發行人需要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向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款項。代理人應在付款之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的聲明

中國發行人需要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及安排公司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 與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公司(代表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將所有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的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且決定性的；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以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合約，據此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的重大改變，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H股上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是否有相關變動，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3.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中國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香港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

4. 證券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以下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其主要目的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下列資料僅為概要，因此未必能夠載有所有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按「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全文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6年7月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由董事會制訂提交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本公司增加任何註冊資本均須符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述的正式手續進行。

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權力

如預期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以及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代價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文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上述若干限制而受到影響。

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

本公司須就薪酬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簽立書面合約。該等合約在訂立前須先獲股東大會批准。上述薪酬須包括：

-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其作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其他報酬；
- 前述董事及監事失去職位或退任時所獲補償的款項。

董事或監事不得根據上述事宜為其應獲取的利益而起訴本公司，惟根據上述合約進行者除外。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如果本公司將被收購，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上段所指「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而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有遵守上述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擁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此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有關費用不得自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為任何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利益而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以支付其為本公司利益或為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發生任何費用；或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該等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責任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責任。但是，以下行為不被禁止：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誠實地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用於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其業務範圍內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不應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但該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責任人履行責任)、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而引起的補償)及解除或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方履行責任的合約，以及變更該貸款或合約的訂約方和轉讓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及
 - 本公司在無力清償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財務資助將會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 「承擔責任」包括責任人以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責任，而不論該合約或安排可否執行，亦不論責任人是否個別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責任。

披露與本公司的合約權益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已經或計劃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時(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人士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本公司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前段規定向董事會作出披露，而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事項的會議上並無將該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且該人

士未參加表決，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其他訂約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責任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亦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明的內容，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作出上段所規定的利害關係披露。

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如上文「— 薪酬及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或款項」一節所述。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將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設有1名董事長。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替換，任期3年。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上限為9年外，其他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但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不受此影響）。

倘下列任何一項情況適用，則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或經濟秩序的人；

- 對其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自該等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至今未逾3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至今未逾3年；
- 個人持有數額較大而未清償的到期債務；
- 被司法機關立案作出刑事調查，且尚未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對善意第三方的行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單獨或共同持有至少3%的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通過提交書面提案，在股東大會提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或監事會（代表僱員的董事或監事除外），但被提名人數必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董事須在限定年齡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職責

除法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須對各股東負有下列責任：

-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不得剝奪任何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計劃。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及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責任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責任：

- 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除非經法律許可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酌情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須公平；

-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將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的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除外)；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法律要求；
 - 公眾利益要求；
 -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促使下列人員或機構（「關連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作出的事項：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人員的受託人；
-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述兩項所提及的人員的合夥人；
-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述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上述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責任的持續期須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離任與事件發生時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和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以及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悉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合約；

-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借款權力的行使方式，亦未規定本公司調整該權力的方式，但當中載有下述者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和其他證券的方案的條文；
- 由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和其他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條文。

修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須根據適用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

類別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類別股東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享有權利並承擔責任。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會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上市當地的相關監管法規、規則及規定。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通過類別股東會議獲得不同類別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某類股份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
- 將某類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該類別，或授出轉換權；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獲取應計股息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優先獲取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時優先分配財產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的換股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減少某類股份所附帶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某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施加限制或增加限制；
- 發行某個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令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承擔不合比例的責任；或
-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規定。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僅可由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倘本公司擬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於會議召開45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以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則通知只須交付予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須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文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在中國境內上市的內資股和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與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均不得超過各類別已發行既有股份的20%；
-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和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就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以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在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所持權益有別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股東。

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過半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以投票方式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按所持具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所持本身股份並無表決權，亦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果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選舉會議或續會主席，須立即執行。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投票，且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當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的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

賬目與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制訂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中國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前述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須於財務報表註明原因。本公司分配財政年度稅後利潤時，以前述不同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可獲取財務報告副本。

上述財務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日前送達或預付郵資寄送至外資股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法律法規、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個會計年度須披露2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首6個月屆滿後60日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披露年度財務報告。

會議通告及擬議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股比例須根據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的持股量計算）；
- 董事會認為必需或監事會提議召開大會；
- 2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提議召開大會；及
- 法律及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與他人共同或單獨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10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集人須在收到特別提案後2日內發出有關該提案內容的補充通告，並將特別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提案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包含待解決的特定議題和具體事項。

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須在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不含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上擬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告須以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地址或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前段所述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

日期間，刊登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期刊以及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一經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視為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司法權區之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條件下，可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

會議及會上採納的決議案不會因意外遺漏以致未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收到會議通知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期；
- 說明會上擬議事項；
- 向股東提供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股東充分了解將討論的事項並作出決定；此原則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詳述交易原因和結果；
- 須披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擬議事項中重要利害關係(如有)的性質和程度，並說明擬議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之影響與對其他同類別股東之影響的區別(如有)；
- 須載有任何擬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 聲明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載明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日期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則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發佈通知後，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人士訂約，該人士須負責管理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

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計劃；
- 董事會成員及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年度預算和決算計劃；
- 本公司年報；
- 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除外)。

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如下：

- 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相似證券；
- 發行債券；
- 本公司的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組織形式；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於1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證券權益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採納普通決議案確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待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等轉讓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相關海外證券市場規定的程序、規例及要求。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通過。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香港聯交所須在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份登記機構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均須依照該部分股東名冊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份轉讓引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核准後，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

-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獎勵股份給僱員；

- 被要求購回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和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法律和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股份：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
- 法律、行政法規或經國務院授權的行政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可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安排方式購回股份。倘事先以同一方式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撤銷或修改經上述方式訂立的合約，或放棄根據該等合約所擁有的權利。

- 就上段而言，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承諾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和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本身股份的合約或根據合約所擁有的任何權利。
- 倘回購導致購回股份被註銷，本公司應向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資本的變更。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額應減去經註銷股份總面值。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定：

- 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 本公司按高於面值的價格購回股份時，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相當於面值的部分。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方式處理：

倘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中扣除；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賬面盈餘、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當時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中支付：

取得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變更購回本身股份的任何合約；

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任何責任。

-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遵照有關規定扣除經註銷股份的面值後，為支付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而從可供分派利潤扣除的金額，須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本公司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分配股息。

本公司須為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保留有關款項待日後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沒收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法定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委任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法人股東須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時，代理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或授權書；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受法人董事會或其他法人機構委任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或任何本公司許可的有效證明。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須載明下列內容：

- 委託人和代理人的名稱；
- 委託人持有的股份數目；
- 代理人的表決權；
- 股東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事項分別投票贊成、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的指示；

-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特別提案有否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如有)；
-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法人，授權委託書須加蓋印章。

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有關股份於表決前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有權獲得在催繳股款之前的任何股份付款的利息，但是不能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如滿足以下條件，則在規定時間內，若本公司無法聯繫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持有人，本公司有權出售有關股份：

- 本公司在12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但在此期間並無任何人士領取該股息；及
- 12年期滿後，本公司應在一份或以上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雜誌上刊發公告，說明其將要出售該股份，並通知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根據本身所持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監督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作出相應建議及質詢；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捐贈或質押股東所持股份；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繳付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
 - 免費查閱或繳付費用後複印以下文件的權利：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2.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6.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所購回各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及所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
 8.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
- 本公司停止營運或清算時，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如反對股東大會上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特別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不足二分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類別股東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類別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不足二分之一的，本公司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責任外，本公司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和表決權，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作出者除外。

組織章程細則中「控股股東」指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股份；
-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實際控制權。

清算程序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依法解散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要解散；
-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依法被宣佈關閉；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宣佈關閉或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佈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

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已經全面調查本公司狀況，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宣告清算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董事會的職權須在股東大會通過清算決議案時立即終止。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仍然存在但不得參與與該清算無關的任何商業活動。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和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其他對本公司或股東具有重大意義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公開文件，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業務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後，可以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公開發售新股份；
- 非公開配售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本公司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本公司和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決議案的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悉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注入股本；
-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除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承擔的其他責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一名秘書，應由董事會任命及免職。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本公司保存有關組織及行為的文件及紀錄；
- 保管股東的有關文件；

-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日常工作；
-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紀錄和會議文件及紀錄的保管；
- 籌備和遞交有關審批部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及作為本公司與國務院或中國證監會有關審批部門的聯繫人負責監管部門下達的所有任務；
- 確保本公司置備股東名冊；保證有權查閱有關文件和紀錄的人士可及時取閱有關文件和紀錄；
-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出席所有相關會議，以及及時獲得有關重大業務決策信息和相關資料；
- 負責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訂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導致的股價敏感信息外洩，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解釋和澄清，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
- 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關係、負責協調與社會公眾的關係；
-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本公司通過或可能通過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案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監管機構反映實際情況；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所要求或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

本公司設立監事會，由三至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位被選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選舉產生和替換。各監事的任期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經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其他財務文件，並在股東對財務文件遇有疑問時代表本公司委託註冊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審閱有關財務文件；
- 監督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履行，並對違反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
- 當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依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監事會應召開和主持有關會議；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須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及勤勉履行監督職責。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有權行使以下權力：

- 主持業務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
- 聘任或解聘除須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或普通僱員；
- 決定除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的項目以外的投資、收購、銷售、融資及其他事項；
-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須遵守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真誠、忠實和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案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債務融資、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制訂基本管理制度，並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 股東大會授予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及特別董事會會議通知分別須於有關會議召開14日及5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長應在5日內召集和主持特別董事會會議：

- 單獨或合計持有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本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受委代表)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惟下列事項必須至少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贊成通過：

-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案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設有專門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紀律委員會。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須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聘用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爭議解決

凡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權利或責任發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可以將爭議或申索提請仲裁。

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須是爭議整體或者全部申索；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以仲裁方式解決前段所述的爭議或申索，須採用中國的法律。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2016年3月24日，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已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日東先生已獲委任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16年3月24日，我們的前身內蒙古科宜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包括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800,000,000元，包括2,030,000,000股內資股、770,000,000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72.5%及2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我們的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7月9日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因行使超額

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授出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多於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和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

D.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已依法正式完成，且我們已就進行重組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

E.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主要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a) 內蒙古電一建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5年8月31日由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後於2016年1月12日由人民幣4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77,000,000元；於2016年1月20日由人民幣77,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b) 內蒙古電三建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7月14日由人民幣70,61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c) 內蒙古物產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7月25日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 (d) 內蒙古送變電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1月5日由人民幣77,88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e)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2月6日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f)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5月23日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科宜公司（本公司前身）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的國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集團通過轉讓26間公司的股權，將與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貿易和電力項目運營有關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無償注入內蒙古科宜公司；
- (b) 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科宜公司（本公司前身）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集團與內蒙古科宜公司同意重組的範圍，主要包括內蒙古能建集團將無償注入的業務、資產、債務及員工；
- (c) 內蒙古蒙興物產有限公司（「內蒙古蒙興」）、張東、內蒙古物產公司、本公司與內蒙古能建集團於2017年5月22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貿易業務 — 訂立及隨後轉讓煤炭包銷協議 — 向內蒙古能建集團轉讓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及提供託管服務」分節。根據該協議，(i)內蒙古物產公司須將其根據於2016年10月6日及2017年3月19日分別與內蒙古蒙興訂立的煤炭包銷協議及補充煤炭包銷協議（與煤炭包銷協議合稱「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應有的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內蒙古能建集團；及(ii)內蒙古蒙興同意根據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及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向內蒙古能建集團銷售煤炭，內蒙古能建集團承







諾指定內蒙古物產公司作為有關管理經修訂煤炭包銷協議的託管人，自本公司成功通過上市委員會聆訊之日(2017年6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內蒙古物產公司將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收取相當於其所管理煤炭銷售收入的0.7%作為託管費；

- (d) 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
- (e) 本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價30百萬美元(或等額的港元)(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有效期	級別
	內蒙古恒鑫鐵塔 有限責任公司	11270753	中國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9
	內蒙古恒鑫鐵塔 有限責任公司	11270643	中國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39
	內蒙古恒鑫鐵塔 有限責任公司	11270924	中國	2013年12月21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6
	本公司	303872593	香港	2016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15日	1、2、4、6、7、 19、39、40
	本公司	303872557	香港	2016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15日	1、2、6、19、 39、40
	本公司	303872584	香港	2016年8月16日至 2026年8月15日	1、2、4、6、7、 19、39、40、42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專利：

專利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風電場設計家系統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74182.0	2011年 6月27日	2013年 5月1日
SVG室溫控系統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75168.2	2011年 6月27日	2013年 7月24日
多級共電網絡系統中的 接地故障線路的 判別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76899.9	2011年 6月28日	2013年 6月12日
對測風數據進行補缺 修正的方法	發明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ZL201110180388.4	2011年 6月30日	2014年 4月2日

專利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一種將地形圖數據格式轉換為架空線路格式的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390.1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4月24日
超短期風電場發電功率預測系統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01.6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4月3日
無測風記錄區風資源模擬推算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04.X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8月14日
平坦地形風機規則佈置優化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05.4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1月16日

專利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平坦地形風力發電機組 優化佈置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19.6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2月13日
風電場風速預測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20.9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26日
利用通用程式 計算冷卻塔的方式 和裝置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34.0	2011年 6月30日	2015年 4月22日
火電廠電源系統設計 自動成圖的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41.0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4月17日

專利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電力設計中處理資料關係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42.5	2011年 6月30日	2014年 4月2日
平坦地區風場規劃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52.9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4月3日
提高風能利用的風機佈置優化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54.8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5月1日
複雜地形下提高風能利用的方法	發明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10180455.2	2011年 6月30日	2013年 3月6日

專利	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授予日期
混凝土構件加固埋管	實用新型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20188540.9	2011年 5月28日	2011年 11月30日
新型砌塊	實用新型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20188552.1	2011年 5月28日	2011年 12月14日
中速磨煤機密封風系統	實用新型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20188554.0	2011年 5月28日	2011年 12月28日
無推力的煙、風管道 補償裝置	實用新型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ZL201120188566.3	2011年 5月28日	2011年 11月30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軟件	擁有人	註冊證號碼	註冊日期
CAD矢量圖管理系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70409	2010年 12月20日
槽式太陽能電站設計優化系統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054871	2015年 3月27日

軟件	擁有人	註冊證號碼	註冊日期
超短期風電功率預測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0504	2010年 11月12日
電廠三維數字化信息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222	2010年 11月16日
電力設計智能化協同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35007	2010年 7月16日
發電工程設計標準化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172	2010年 11月16日
風電場微觀選址優化設計軟件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4SR126139	2014年 8月22日
風電設計專家系統1.0.4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054863	2015年 3月27日
工程設計檔案全過程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4SR114769	2014年 8月7日
光伏電站設計軟件1.1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173452	2015年 9月8日
計劃經營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8703	2013年 7月19日
計算機設備資產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657	2013年 7月20日

軟件	擁有人	註冊證號碼	註冊日期
架空輸電線路工程概預算 軟件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016838	2015年 1月29日
勘測設備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5SR223926	2015年 11月16日
人力資源動態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321	2010年 11月16日
三維協同設計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0SR061265	2010年 11月16日
設計成品全過程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631	2013年 7月20日
協同辦公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584	2013年 7月20日
專家評審考核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3SR069718	2013年 7月20日
基於PDMS的採暖系統三維一體化 設計軟體	內蒙古勘測設計院	2016SR327579	2016年 11月11日
能源簡單地形風機排布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59764	2017年 5月5日

軟件	擁有人	註冊證號碼	註冊日期
能源電阻率曲線服務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0070	2017年 5月5日
能源工程項目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1091	2017年 5月5日
能源光伏場區設計管理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389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風電場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440	2017年 5月8日
能源地基處理方案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890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電力工程造價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3915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靜力單軸測試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4428	2017年 5月8日
能源高密度測試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4549	2017年 5月8日
能源場區道路公路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65011	2017年 5月8日
能源線路自動監測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84983	2017年 5月17日
能源安防監控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85037	2017年 5月17日

軟件	擁有人	註冊證號碼	註冊日期
能源建設工程概算系統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85049	2017年 5月17日
能源節能資料管理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85141	2017年 5月17日
能源風資來源資料分析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1037	2017年 5月19日
能源調度輸電線路綜合管理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3778	2017年 5月22日
能源送電線路設計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037	2017年 5月23日
能源水文氣象資料監測管理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042	2017年 5月23日
能源規劃賬務對賬管理系統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897	2017年 5月23日
能源設備監管平台軟體V1.0	內蒙古規劃設計研究院	2017SR197900	2017年 5月23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i)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ii)合約可根據各期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2日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就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則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養老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1,722,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

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立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我們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890,000元，由我們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內蒙古能建集團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權利。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和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和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共須繳納2.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40。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i) 我們現時不擬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地位，預計不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O.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P.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部分詳情如下：

名稱	描述	地址	銷售股份 數目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	銷售股份 數目 (假設悉數 行使超額 配股權)
內蒙古能源建設 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經營範疇主要包括 於電力行業從事 總承包、項目管理、 規劃、勘測、工程設計、 建設承包、檢修、生產、 投資及營運。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鄂爾多斯東街 中西巷29號 港灣大廈	34,825,000	40,048,750
內蒙古蘇里格 燃氣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疇主要包括許可 經營的天然氣發電業務。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市 烏審旗嘎魯圖鎮西 6公里處	175,000	201,250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7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提出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布的行業報告；
- (j)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及
- (k)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